

股票代码：603318

股票简称：派思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有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两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 80% 股权、豪佳燃气 80% 股权。

本次交易系派思股份控制的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上海派思（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分别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60.48%、39.52% 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分别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53.50%、44.50%、2.00% 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将成为上海派思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上海派思、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间接控制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

本次交易新设交易对手及目标公司持股平台的主要考虑如下：

1、新设交易对手主要基于税务筹划考虑。交易对方均在本次交易前成立，与目标公司所在地的纳税政策相比，交易对方注册地的税负较低。所以目标公司各最终出资人出于税务筹划考虑，按照对目标公司的原始出资比例在税负较低的地区设立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通过标的公司向目标公司出资的方式将本次交易的纳税地点转移至税负较低的地区。

2、新设目标公司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减少交易影响考虑。为了避免目标公

司层面直接股权变动在当地引起较多的关注，交易对方提前成立控股平台、调整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并在持股平台层面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源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5,252.77 万元，豪迈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4,296.8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55,200.00 万元，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54,240.00 万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分四笔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第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作为定金，待交割完成后前述定金自动转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国有企业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的批复/批准、国资审批（如需）；

（2）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作出决议；

（3）上交所已审查并通过上市公司报送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4）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未曾严重违

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证；

（5）自审计基准日起，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1%：

（1）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目标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交易价款的 19%：

（1）《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工商变更及交割事项全部完成；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4、第四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1）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具备；

（2）上市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具体安排如下：

1、工商变更登记

（1）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办理完成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目标公司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公章、资产及资料等的交割

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 30 日内，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财务账册（电子、手工）、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现金、存款、财务专用章、票据、凭证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资料、各种文件及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证、房产证、人事档案、各种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各种批准证书、许可证书、资质证、批复或证明等）、协议、合同、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业务记录、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图纸等全部移交给上市公司管理（经盘点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安排如下：

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连带地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含协议生效当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分别且连带地承诺绿周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0.00 万元、5,130.00 万元、5,500.00 万元。

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豪佳燃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5,305.00 万元、5,605.00 万元。

3、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若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每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首先以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每个年度从目标公司应得的分红予以补偿；如应得分红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支付完毕。

4、担保措施

自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0% 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业绩承诺的担保。

（八）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三个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总额超出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总额，则将超过业绩承诺总额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确定，于目标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双方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2、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为了激励目标公司届时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超额业绩奖励是以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经交易各方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及激励效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因素，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基于公平交易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的结果，其设置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以及未来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且要求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对照超额业绩奖励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出金额对应的应支付给管理层的分享金额，确认为期末的一项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时将截至该年末应确认金额与截至年初应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该年度的管理费用。直到协议约定的超额奖励兑现日，该项负债的余额应等于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即，相关的费用和负债是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逐步累积确认形成的。如果因为某一年度的业绩不如预期，导致前期已确认的负债需要全部或部分冲回的情况，则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派思股份及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164,964.24	32,360.92	90,457.98
标的资产	109,440.00	60,950.76	109,440.00
占比	66.34%	188.35%	120.9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09,440.00 万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5,064.36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139.97 万元，因此，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支付，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交易存在未来构成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向非关联第三方现金收购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

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66,824.43	343,001.94	105.61%	164,964.24	341,639.90	107.10%
负债总额	78,723.59	197,793.11	151.25%	74,506.25	194,716.30	161.34%
所有者权益	88,100.84	145,208.83	64.82%	90,457.98	146,923.60	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8,100.84	85,249.99	-3.24%	90,457.98	90,089.17	-0.41%
资产负债率	47.19%	57.67%	22.21%	45.17%	56.99%	26.17%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364.59	33,539.87	104.95%	32,360.92	93,311.68	188.35%
营业成本	15,157.91	29,269.65	93.10%	29,614.99	78,122.09	163.79%
利润总额	-2,261.44	459.02		-12,770.76	-1,260.50	
净利润	-2,379.51	-363.18		-12,010.72	-3,3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9.51	-1,556.98		-12,010.72	-8,196.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加。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91%，城镇燃气运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燃气设备、LNG 业务两大核心板块变更为燃气设备、LNG 业务和城镇燃气运营三大核心板块。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有大幅度的提升。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2日，水发集团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取得《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日，水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的收购方案。

（2）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虽然目前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存在未来构成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7日，大连瑞隆祥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瑞隆祥持有的美源辰能源60.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2020年8月17日，大连睿丰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睿丰持有的美源辰能源39.5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2020年8月17日，大连豪迈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豪迈持有的豪迈新能源53.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4）2020年8月17日，大连锐狮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锐狮持有的豪迈新能源44.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2020年8月17日，大连智达信投资人陆作智作出决定，同意将大连智达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2.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7日，美源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美源辰能源的全体股东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2020年8月17日，豪迈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豪迈新能源的全体股东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出于谨慎性考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实施主体尚需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设立。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同样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	------	------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 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 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本人保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及诚信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无减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本次收购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公司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控股股东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函	<p>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二）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及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做出赔偿。</p>
	关于填补本次收购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补充承诺。</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p>自派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派思股份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派思股份所有。</p>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派思股份拟出资 56,100.00 万元与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以下合称“元贵资产”）拟出资 53,900.00 万元，即合计出资 110,000.00 万元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派思股份持股 51%、元贵资产持股 49%），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派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简称“派思项目公司”）；派思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已经批复同意派思股份的本次交易行为，对于上述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相关事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作为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特作出承诺如下：</p> <p>1. 如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但因派思股份最终未能与元贵资产设立派思项目公司、元贵资产最终未按期足额支付出资款或派思项目公司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等导致派思项目公司将无法按约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水发众兴集团承诺向派思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替代外部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设立实施主体或受让元贵资产持有的派思项目公司股权、并向派思项目公司出资，或向派思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届时水发众兴集团将配合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机构及国资主管单位水发集团审议或审批程序。</p> <p>2. 如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水发众兴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 32,000 万元借款，用于派思股份向派思项目公司出资并支付本次交易价款。</p>
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2、本企业/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或事实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	1、本企业或本人真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诺函	<p>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p> <p>2、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p> <p>3、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企业及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不会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的方式）。</p>
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	关于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历次股本变更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p>绿周能源及绿周燃气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向公司全额实缴、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均以公允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需要交纳所得税的均已完税，不存在任何的股权转让瑕疵或争议纠纷。历次股本变更均合法、真实、有效，股权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p> <p>如绿周能源或上市公司因股本变更不规范而承担了相关责任，则承诺方连带地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关于绿周燃气分立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p>1、承诺方确认，按照业务划分原则，绿周燃气以2020年3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原公司绿周燃气存续，继续保留加气站业务；新设立绿周能源，承接管道燃气业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绿周燃气分立的相关程序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完整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通知程序、报纸公告程序、工商变更程序及账务处理等事项。</p> <p>2、承诺方确认并承诺，除依据相关分立协议由绿周能源承担的债务外，绿周能源不承担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的其他债务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因建设、经营、劳动用工、税务、及政府调查相关的不规范导致的潜在处罚或风险、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事项等），如绿周能源或上市公司因此而承担了相关责任，则承诺方连带地承担经营损失赔偿责任。</p>
	关于绿周能源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绿周能源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p> <p>2008年12月16日，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下发《关于调整、明确管道燃气企业经营区域的通知》（淄公燃发[2008]501号），明确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分</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立前的绿周燃气）的经营区域为周村区王村镇和萌水镇的行政区域。</p> <p>2020年2月，绿周燃气通过分立方式设立绿周能源承接其管道燃气相关业务，2020年3月11日，淄博市住建局向新设立的绿周能源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2003010075G），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淄博市萌水镇、王村镇；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p> <p>2010年8月9日，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协议书》，约定煤气公司将属于自己经营区域的位于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村、商家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转让给绿周燃气开发、建设、经营。</p> <p>2020年3月19日，淄博市住建局向绿周能源下发《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淄建发[2020]55号），同意将淄博市煤气公司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内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商家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调整为由绿周能源负责开发经营。</p> <p>2、承诺方确认并承诺，绿周能源真实、完整、有效地拥有在上述区域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其在该等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淄博市城乡与建设部门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绿周能源及分立前的绿周燃气进行过行政处罚；绿周能源具备维持上述《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取消或在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续期的情形，绿周能源未来营业期限内，承诺方将尽一切努力促使绿周能源满足办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条件等。</p> <p>3、承诺方确认并承诺，绿周能源未就上述特许经营事项与淄博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书面特许经营协议，但有主管部门关于绿周能源燃气经营区域的明确文件，该等文件合法有效，绿周能源可依据该等文件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如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签署书面特许经营协议，则承诺方保证尽最大努力配合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明确绿周能源的上述特许经营区域。承诺方保证绿周能源现有燃气经营许可或批复区域不会减少，并为绿周能源未来业绩考虑，尽最大努力扩大绿</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周能源的经营区域和业务。</p> <p>4、承诺方确认并承诺，绿周能源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未涵盖其南郊镇部分地区的特许经营区域，但有主管部门关于其在该等区域享有特许经营权的明确文件，该等文件合法有效，绿周能源可依据该等文件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承诺方承诺未来将尽最大努力协调主管政府机关将上述区域在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明确。</p> <p>如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区域出现无法继续经营的障碍，承诺方将根据该区域本次重组时的估值向上市公司返还对应的交易价款。</p> <p>5、如绿周能源因本次重组前及前述承诺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p>
	关于绿周能源管网建设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p>1、承诺方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绿周能源拥有的燃气管网工程项目（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本次重组前绿周能源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相关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或设备手续存在不完整取得的情况；承诺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完善上述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p> <p>2、如绿周能源或上市公司因上述手续不完备问题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任何管网设施，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则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经营损失赔偿责任。</p>
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	关于豪佳燃气剥离资产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p>1、2020年4月，豪佳燃气将其与燃气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剥离至豪佳燃气原股东新设的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高密圣益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与豪佳燃气2020年4月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一致）。</p> <p>剥离资产主要包括对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昌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高密市豪佳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豪佳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昌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郑儒的债权；位于高新一路以西、豪佳燃气门站北侧，东北乡平营路西侧，东北乡海清铁路东侧的三块土地（账面体现为土地补偿款）；汽车美容中心、车辆改装中心相关资产；柴沟加气站及豪迈路加气站相关资产。剥离资产转让金额合计5,522.92万元。</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承诺方确认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剥离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剥离资产相关款项支付、账务处理等事项均已办理完成。承诺方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成全部剥离资产的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保证不存在任何遗留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如豪佳燃气因上述剥离资产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到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等，承诺方承诺由其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p>
	关于豪佳燃气建设项目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豪佳燃气拥有的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LNG调峰储配站项目及中低压管网建设项目。除上述建设项目外，豪佳燃气未拥有任何其他重大建设项目。</p> <p>2、承诺方确认并承诺，豪佳燃气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已完整取得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存在建设手续方面的瑕疵。LNG调峰储配站项目未完整取得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目前正在补办过程中，相关办理不存在障碍，承诺方保证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2年内协助豪佳燃气补办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豪佳燃气已建成的中低压管网中，除前述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中压管网外，其他管网均未办理任何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对于该等问题，鉴于目前潍坊市正在着手修改城市燃气专项规划，承诺方保证在燃气专项规划修订时，协助豪佳燃气将豪佳燃气目前拥有的管网项目全部纳入市燃气专项规划中，并承诺尽最大努力最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2年内协助豪佳燃气补办管网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使豪佳燃气目前的所有中低压管网手续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诺方连带地承担，确保豪佳燃气不遭受任何损失。</p> <p>3、如豪佳燃气因上述建设手续瑕疵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物或设施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p>
	关于豪佳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豪佳燃气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豪佳燃气与高密市城市管理局于2011年4月15日签署了《山东省高密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对豪佳燃气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予以约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平日路以东、潍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潍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胶河疏港物流园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等部分区域范围内。</p> <p>2017 年 12 月 28 日，高密市住建局向豪佳燃气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 201707090101G），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为平日路以东、潍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潍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东北乡文化发展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胶河生态发展区等部分区域范围内；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p> <p>2020 年 5 月 11 日，高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确仁和化工园天然气经营权限的批复》（高政函[2020]172 号），同意仁和化工园内豪迈集团公司连续流项目及其它新上控股项目由豪佳燃气负责天然气供应。目前，该园区正在规划建设中，因此，豪佳燃气尚未与政府就该区域特许经营权签署书面协议。</p> <p>2、承诺方确认并承诺，上述特许经营协议与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经营区域”不一致之处仅为表述上的差异，实际所述区域为同一区域；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豪佳燃气在履行与高密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效的情形，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后，豪佳燃气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高密市建设主管部门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对豪佳燃气进行过行政处罚；豪佳燃气具备维持上述《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取消或在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续期的情形。</p> <p>承诺方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确保豪佳燃气满足维持上述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因无法满足上述特许经营权条件导致豪佳燃气无法在上述区域内正常经营而使上市公司或豪佳燃气遭受的经营损失。</p> <p>3、承诺方确认，豪佳燃气目前向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产业园区供气，该等区域尚未涵盖在</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豪佳燃气上述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但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经营已经各相关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承诺方保证豪佳燃气可在该区域内持续经营。承诺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该等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范围内。</p> <p>4、承诺方确认，豪佳燃气尚未与政府就仁和化工园区内的特许经营权签署书面协议，且该等区域未涵盖在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但豪佳燃气可依据前述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将该等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区域范围内。</p> <p>5、如豪佳燃气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p>
	关于豪佳燃气配套费定价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高密市物价主管部门尚未就燃气企业收取燃气设施配套费事宜出台任何官方定价文件。豪佳燃气目前向客户收取的配套费（工程安装费）：集中居住区多层用户为 2,620 元/户；高层用户为 2,780 元/户，该等价格定价公允，与高密市其他燃气公司及周边地区配套费平均价格相当，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况。</p> <p>2、承诺方特此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如高密市物价主管部门出台关于燃气设施配套费收取的相关官方定价文件，则将保证豪佳燃气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3、如豪佳燃气因上述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方承诺将由其连带地承担因此给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造成的经营损失。</p>
	关于豪佳燃气历次股本变更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p>承诺方确认并承诺，豪佳燃气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向公司全额实缴、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均以公允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需要交纳所得税的均已完税，不存在任何的股权转让瑕疵或争议纠纷。历次股本变更均合法、真实、有效，股权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p> <p>如豪佳燃气或上市公司因上述股本变更不规范而承担了相关责任，则承诺方连带地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中，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5,200.00 万元；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4,240.0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严格履行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水发集团审批，且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水发集团备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及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82.47	-1,558.48	-12,200.59	-8,3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30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30	-0.2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0 元/股和-0.06 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1 元/股和-0.04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的亏损将减少，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测算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规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在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扩大燃气运营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加快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实现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加快拟购入资产和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

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及科学性。

5、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派思股份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出具确认文件，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出具《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派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

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派思股份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派思股份所有。”

派思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无减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同样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

易存在终止的可能。若存在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派思（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与外部投资者元贵资产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派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元贵资产用于向上海派思出资的资金尚未筹集到位，但水发众兴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市公司最终未能与元贵资产合资设立实施主体上海派思、元贵资产最终未按期足额支付出资款或上海派思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等导致上海派思将无法按约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水发众兴集团将向上海派思提供资金支持。若上海派思无法及时设立并取得股东的出资款或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或未能按照本次交易付款进度及时筹集到位，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9,549.57 万元，评估较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96,806.07 万元，增值率 759.65%。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其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进行综合预测而得出的。故本次交易存在因特定评估假设、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包含燃气装备业务、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城镇燃气运营业务、LNG 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燃气装备业务、LNG 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为其核心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绿周能源、豪佳燃气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并成为公司另一核心业务。

虽然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均属于天然气产业链，但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盈利模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但整合过程能否既保证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目标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如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及收益法预测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同时设置了业绩承诺条款。若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目标公司经营区域内产业结构、特许经营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调整，本次交易可能产生承诺业绩、收益法预测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备考审阅报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日将新增商誉 9.45 亿元，因此，若目标公司资产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目前的融资方案测算，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41 万元，产生的财务费用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35.00 万元/年。考虑到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后，将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可以覆盖上述财务费用。但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加，本次交易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五）目标公司相关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城镇燃气行业。天然气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产业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将会对燃气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3号）提出“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指出“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整体鼓励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但仍不排除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公司盈利能力随之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同时，随着国家对燃气运营监管程度的逐渐提高、相关法规的逐步完善，其中涉及燃气特许经营、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燃气管网建设审批等方面的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省市区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具体政策的实施层面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将积极关注我国天然气产业政策的变化，预计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提前有针对性的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争取将产业政策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管道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受物价主管部门调控的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业务为主的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旗下的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目标公司经营区域内的城镇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价格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均按照上述原则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及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营业部，采购价格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者采购成本、目标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目标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如果未来目标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目标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标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及下游销售价格都一定程度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的影响，如因政府指导价格影响，导致天然气销售与采购价格价差缩窄，将对目标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对此，目标公司将政府对指导价格保持密切关注，同时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潜在的不利影响：

（1）积极开拓新气源。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从中石油采购管道天然气。目标公司豪佳燃气正在积极开发中石化气源、绿周能源正在积极开发中海油 LNG、进口 LNG 等气源，丰富的气源将可以适当降低上游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2）2020 年 4 月，山东能源局发布了《<山东省储气设施规划建设方案（2018-2020 年）>优化调整方案》，加快补齐储气能力不足短板，系统增强调峰保供能力，保障山东省天然气的持续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可以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深耕山东市场，借助山东省加大储气设施规划建设的契机，降低目标公司气源的综合采购成本。

3、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风险

（1）绿周能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拥有的部分中压燃气管网存在建设审批手续

不完备的情况，该等管网涉及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500.80 万元，占绿周能源全部管网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9.49%。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绿周能源建设手续不完备的管网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4%、4.00%、2.33%。

根据绿周能源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燃气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在建设、经营活动中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完善绿周能源管网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绿周能源或上市公司因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问题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任何管网设施，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则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经营损失赔偿责任。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源丞（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8,294.55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豪佳燃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已建成的燃气管网中，除其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管网外，其他燃气管网均未办理任何建设项目审批手续，该等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管网涉及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2,972.72 万元，占豪佳燃气全部管网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70.59%。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该等建设手续不完备的管网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78.64%、77.44%、74.59%。

经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豪佳燃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国土、规划、建设、经营活动中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鉴于目前潍坊市正在着手修改城市燃气专项规划，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保证在燃气专项规划修订时，协助豪佳燃气将豪佳燃气目前拥有的管网项目全部纳入市燃气专项规划中；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同时承诺尽最大努力最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协助豪佳燃气补办管网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使豪佳燃气目前的所有中低压管网手续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上述承诺方连带地承担，确保豪佳燃气不遭受任何损失。如豪佳燃气因上述建设手续瑕疵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物或设施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 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 3.39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4、不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目标公司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城市供气依法实施特许经营，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与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1）豪佳燃气

目前，豪佳燃气已与主管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其在高密市平日路以东、潍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潍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胶河疏港物流园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等部分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

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发生相关禁止行为时主管部门有权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同时特许经营协议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因此，若豪佳燃气出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所列举的应当取消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或者不能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要求时，特许经营权存在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豪佳燃气在履行与高密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效的情形，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后，豪佳燃气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承诺方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3年内，确保豪佳燃气满足维持其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因无法满足特许经营权条件导致豪佳燃气无法在其特许经营区域内正常经营而使上市公司或豪佳燃气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3.39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2）绿周能源

绿周能源燃气经营区域所在的淄博市燃气行业发展较早，当时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规尚不完善，除淄博市少数几家燃气企业与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外，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在内的淄博市多数燃气企业均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但淄博市燃气主管部门已下发明确确认文件，确认绿周能源具有在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萌水镇及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商家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的燃气经营权。根据绿周能源的燃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均能够遵守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在许可或批复的区域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对于绿周能源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如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签署书面特许经营协议，则承诺方保证尽最大努力配合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明确绿周能源的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并承诺如绿周能源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连带地承担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截至2020年8月末，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源丞（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实收资本5,000万元，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8,294.55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5、超出特许经营区域经营的风险

豪佳燃气目前提供供气服务的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区原属于高密市另一燃气企业的特许经营区域，2012年豪佳燃气管网正式运行后，豪迈科技的供气开始由豪佳燃气负责，但豪佳燃气尚无法就其在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区的燃气经营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且未及时申请将该区域纳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内，不符合燃气特许经营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约为3.45%、3.91%、7.85%。

经豪佳燃气及相关燃气主管部门确认，豪佳燃气在上述区域范围内经营已取得各相关方及主管部门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豪佳燃气可在该区域内持续经营。豪佳燃气相关燃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豪佳燃气少数

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均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上述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范围内，如豪佳燃气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3.39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6、不能持续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绿周能源已取得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11日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2003010075G）；豪佳燃气已取得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28日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1707090101G）。

上述相关法规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资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经交易对方确认，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目前均具备维持上述《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取消或在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续期的情形。但如果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许可证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将对目标公司整体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绿周能源未来营业期限内，将尽一切努力促使绿周能源满足办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条件等；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同时承诺如绿周能源因本次重组前及承诺方承诺期限内

的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其将连带地承担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源丞（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8,294.55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因此，在绿周能源维持目前正常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条件且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的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均保证豪佳燃气现有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其将尽一切努力促使豪佳燃气满足办证条件；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同时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确保豪佳燃气满足维持其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因无法满足其特许经营权条件导致豪佳燃气无法在正常经营而使上市公司或豪佳燃气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 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 3.39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因此，在豪佳燃气维持目前正常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条件且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经营许可证未完整涵盖经营区域的风险

根据《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区域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2010 年 8 月 9 日，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协议书》，约定煤气公司将属于自己经营区域的位于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村、商家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

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转让给绿周燃气开发、建设、经营。2020年3月19日，淄博市住建局向绿周能源下发《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淄建发[2020]55号），对绿周能源在上述区域内的经营权予以确认，但绿周能源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时，未及时将上述区域纳入申请范围，导致其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区域中未包含上述区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在该区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约为2.29%、2.05%、2.44%。

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方确认绿周能源可依据主管部门确认文件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并承诺未来将尽最大努力协调主管政府机关将上述区域在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明确。

8、上游供应商依赖风险

我国多数天然气企业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有大型石油企业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采购的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本次评估以上游供应商能够充分保障目标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中所预测的各年天然气销售量为重要假设，目标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中石油作为国内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在天然气的供应方面具有充足性、可靠性，上游供应商依赖不会对目标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价格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和生活。

应对措施：目标公司将继续维护好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密切的合作关系，保障上游气源供应的充足性，同时积极开拓其他气源，包括中石化、中海油、进口LNG等气源，丰富的气源将可以适当降低上游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9、下游行业天然气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因其特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通常由一家企业进行独家特许经营。因此，公司的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在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内处于

一定程度上的垄断地位。目标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淄博市周村区部分区域、高密市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内已形成了以耐火材料、石墨、铸造、纺织等特色分明的行业集群。

但由于下游行业开工率受宏观经济环境、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影响较大，特别是国内经济景气下行、国际经济局势紧张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下滑、出口订单的减少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从而导致下游行业天然气需求不及预期。

应对措施：目标公司将积极开拓本区域内的天然气客户，提高服务质量，同时维护上游气源的稳定，降低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降低下游行业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10、绿周能源分销业务竞争风险

目标公司绿周能源所从事的天然气分销业务主要是从上游采购天然气，销售给周边的燃气运营企业。但如果目标公司不能持续维持规模优势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稳定从上游采购足够天然气，或者分销客户从其他渠道采购更有竞争力、更为稳定的气源，则目标公司的分销业务将会受到较大冲击，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绿周能源与分销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分销客户短期内暂无更换天然气采购渠道的计划。绿周能源将积极开拓本区域内的天然气客户以及周边的燃气运营企业，同时积极维护上游气源的稳定，降低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减少分销业务竞争风险。

11、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起各类事故。同时天然气支线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出现因上述问题而导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是，

由于目标公司的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目标公司已经建立了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多年规范运作的经验，派驻适当人员参与到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从安全生产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员工培训及考核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从而将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性尽可能降低。

1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消除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及全球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及扩散。

目标公司豪佳燃气下游客户中，部分客户处于纺织服装、制鞋劳保等劳动密集型行业，2020 年 1-3 月，受国内外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转型生产口罩等医用敷料产品导致天然气用气不足，部分客户受外贸订单减少影响开工率低于预期，因此豪佳燃气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目标公司绿周能源下游客户中，部分客户处于石墨材料行业，2020 年 1-3 月，受高速封路、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影响，石墨材料客户用气量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绿周能源当期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也受到一定影响。

2020 年 4 月国内稳步推进复工复产政策，企业开工率大幅回升，豪佳燃气、绿周能源 2020 年 4 月燃气供应量也得到明显回升。若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或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豪佳燃气、绿周能源的经营业绩将持续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

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预期”、“预计”、“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3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13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7
九、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27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1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31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46
目 录	48
释 义	5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6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56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6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1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1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75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6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9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9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80
九、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8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5
一、交易对方概况	85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85
三、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108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09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0
一、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	110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19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12
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	212
二、评估假设	213
三、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	216
四、各交易标的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	229
五、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258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60
七、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61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6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8
一、《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68
二、《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8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0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00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03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303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303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0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307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与讨论	3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8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9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9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39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403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7
一、同业竞争	407
二、关联交易	410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420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2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421
三、其他风险	43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435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35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36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主要资产交易情况	440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442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4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44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44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44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452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55
一、独立董事意见	45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56
三、法律顾问意见	458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460
一、独立财务顾问	460
二、法律顾问	460
三、审计机构	460
四、资产评估机构	461
第十五节 各方声明与承诺	462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6
三、法律顾问声明	4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68
五、评估机构声明	47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472
一、备查文件	472
二、备查地点	47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派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水发众兴集团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水发控股集团	指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瑞隆祥	指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大连睿丰	指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大连豪迈	指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大连锐狮	指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大连智达信	指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实施主体、上海派思	指	上海派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派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元贵资产	指	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派思新能源	指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指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雅安华燃	指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华燃	指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城华燃	指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正拓能源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4月30日
标的公司	指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美源辰能源	指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豪迈新能源	指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绿周能源	指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
豪佳燃气	指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
绿周燃气	指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华信实业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美源丞	指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美源丞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绿博亿丰	指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邹平嘉睿	指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宏佳燃气	指	青岛宏佳燃气有限公司
豪迈集团	指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豪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狮投资	指	高密市锐狮投资有限公司
友安能源	指	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
圣益能源	指	高密圣益能源有限公司
豪迈科技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营业部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少数股权股东	指	持有绿周能源20%股权的股东山东美源丞、持有豪佳燃气20%股权的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
《公司章程》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09号）、《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1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298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299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210ZB07968号）
《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 转让协议》	指	派思股份、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美源辰能源、绿周能源、山东美源丞共同签署的《关于收购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 转让协议》	指	派思股份、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新能源、豪佳燃气、豪迈集团、锐狮投资、陆作智共同签署的《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建局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压缩天然气
NG	指	Natural Gas, 天然气
MG	指	Manufactured Gas, 人工煤气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气

气代煤	指	政府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敷设安装燃气管道及设施，将燃气用管网输送到千家万户，用天然气替代燃煤、秸秆等燃料取暖，实现采暖、生活的清洁化。
-----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计划提出要大力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10% 以上；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到 2020 年，城镇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气；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

同时，《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要抓好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等气化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工程、交通领域气化工程、节约替代工程等四大利用工程，培育天然气市场和促进其高效利用；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由 2015 年的 42.8% 提升至 2020 年的 57%，气化人口将由 2015 年的 3.3 亿人提升至 2020 年的 4.7 亿人，并要求 2020 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比 2015 年消费量增加 1,670 亿立方米。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重点方向。目前，我国正在努力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我国天然气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二）天然气消费需求旺盛，供求关系持续紧张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石油、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煤炭消费量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 57.7%，石油消费量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 18.9%，天然气消费量仅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 8.1%。目前全球天然气消费比例平均水平为 24%，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从能源消费结构数据来看，天然气消费比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与消费量逐年递增，与此同时，天然气消费量日益超过生产量，且供需缺口逐渐扩大。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数据，2012年至2018年，我国天然气总产量由1,115亿立方米增长至1,615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7%；我国天然气总消费量由1,509亿立方米增长至2,830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05%。

（三）山东省大力推进天然气业务发展，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山东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天然气消费量分别为82.32亿立方米、98.61亿立方米、131.06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84号）要求，通过合理组织气源、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率，进一步拓展天然气在城镇、乡村、工业、交通和天然气发电等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市场容量，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省内建成“五横五纵三枢纽”天然气主网架，长输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1万公里，实现“县县通”，镇镇通达率达到70%以上，全面推广天然气村村通，城镇天然气管网里程达到6万公里；形成以东部海上气和西部、北部管输气为主的供应格局，初步建立省级天然气运营管理平台，实现资源统筹调控。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印发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预计2020年，山东省天然气需求量为250亿立方米，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8%；到2030年，山东省天然气需求量为470亿立方米，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13%。

（四）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整合和发展

近年来，我国各部委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行政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和便利条件促进产业发展，发挥市场经济活力。

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

意见》（国发〔2014〕14号），提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优化政策环境，取消和下放一大批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并购效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2018年10月30日，证监会发布声明，正在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围绕资本市场改革，包括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和提高透明度，创造条件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回购和并购重组。

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述文件的指导精神。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燃气设备、LNG业务两大核心板块变更为燃气设备、LNG业务和城镇燃气运营三大核心板块，行业拓展到下游的城市天然气销售行业，能够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上市公司制定了布局天然气全产业链的战略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相关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及其应用领域服务，主要业务包括燃气设备制造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系天然气输配压力调节系统和天然气发电预处理系统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天然气终端用户供应商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投资运营商。

1、前期相关业务运营情况

上市公司为实现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于2017年收购了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及方城华燃三家燃气运营公司，开始布局城镇燃气运营业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雅安华燃分别实现收入1,522.47万元、1,349.36万元、727.89万元，截至2020年6月底，已建管网626公里，其中中压管道126公里，低压管道500公里，覆盖15个乡镇，约2.7万户居民，其中已通气居民用户1.42万户；伊川华燃分别实现收入279.03万元、184.49万元、31.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底，已建管网217.25公里，覆盖63个村庄，约3.7万户居民，其中已通气居民用户553户；方城华燃已验收的中压管道长度65.3公里，覆盖赵河、博望、柳河、清河、广阳、袁店等六乡镇，约1.5万户居民，计划于2020年12月实现六乡镇通气。

由于目标客户为乡村居民用户用气量较小、部分管道尚未通气等原因，上述三家燃气运营公司盈利水平未达到上市公司预期，但通过对上述三家燃气运营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实现了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从无到有的战略布局，对行业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把握，并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及整合经验。

2、本次收购的主要考虑

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控制的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美源辰能源100%股权、豪迈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上海派思、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间接控制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本次收购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拓展燃气运营业务区域，完善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

目前上市公司的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主要在四川雅安、河南方城、河南伊川三地，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已取得对淄博市周村区部分区域、高密市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的特许经营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燃气运营市场范围扩大，有利于增强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区域多样性，是对上市公司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战略的进一步实施。

（2）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目标公司所在经营区域内已形成了以耐火材料、石墨、铸造、纺织等特色分明的行业集群，且目标公司已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网网络，

在当地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并成为公司另一核心业务，与燃气设备业务和 LNG 业务实现有机互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及整合能力

上市公司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及方城华燃三家燃气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企业”）后，在收购企业的战略决策、管理队伍建设、企业规范运作、财务与成本控制、重大信息报告、安全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对收购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各职能部门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在职能范围内及时、有效地对收购企业做好指导、协调、支持与监督，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对收购企业的整合。

收购企业能够在上市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并依法运作。上市公司对收购企业在财务、业务和安全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收购企业每年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上市公司批准，定期向上市公司报告经营情况，沟通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运行、工程、计划等日常生产中的具体问题，保证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同时聘用经验丰富的燃气行业专业人才充实管理队伍，增强经营、管理专业性。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了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9 家燃气业务企业，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经营过程中，也在学习和掌握相关经营、管理和整合经验，以进一步提升自身对燃气运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整合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借鉴现有燃气运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和整合经验，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保持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

公司本次收购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与目标公司在天然气产业上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两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 80% 股权、豪佳燃气 80% 股权。

本次交易系派思股份控制的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上海派思（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分别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60.48%、39.52% 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分别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53.50%、44.50%、2.00% 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将成为上海派思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上海派思、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间接控制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

本次交易新设交易对手及目标公司持股平台的主要考虑如下：

1、新设交易对手主要基于税务筹划考虑。交易对方均在本次交易前成立，与目标公司所在地的纳税政策相比，交易对方注册地的税负较低。所以目标公司各最终出资人出于税务筹划考虑，按照对目标公司的原始出资比例在税负较低的地区设立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通过标的公司向目标公司出资的方式将本次交易的纳税地点转移至税负较低的地区。

2、新设目标公司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减少交易影响考虑。为了避免目标公司层面直接股权变动在当地引起较多的关注，交易对方提前成立控股平台、调整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并在持股平台层面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源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5,252.77 万元，豪迈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4,296.8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55,200.00 万元，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54,240.00 万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分四笔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第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作为定金，待交割完成后前述定金自动转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国有企业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的批复/批准、国资审批（如需）；

（2）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作出决议；

（3）上交所已审查并通过上市公司报送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4）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未曾严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证；

（5）自审计基准日起，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1%：

（1）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并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目标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交易价款的 19%：

- （1）《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工商变更及交割事项全部完成；
-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4、第四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 （1）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具备；
- （2）上市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具体安排如下：

1、工商变更登记

（1）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办理完成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目标公司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公章、资产及资料等的交割

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 30 日内，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财务账册（电子、手工）、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现金、存款、财务专用章、

票据、凭证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资料、各种文件及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证、房产证、人事档案、各种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各种批准证书、许可证书、资质证、批复或证明等）、协议、合同、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业务记录、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图纸等全部移交给上市公司管理（经盘点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安排如下：

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连带地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含协议生效当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分别且连带地承诺绿周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0.00 万元、5,130.00 万元、5,500.00 万元。

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豪佳燃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5,305.00 万元、5,605.00 万元。

3、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若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每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首先以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每个年度从目标公司应得的分红予以补偿；如应得分红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支付完毕。

4、担保措施

自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0% 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业绩承诺的担保。

（八）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三个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总额超出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总额，则将超过业绩承诺总额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确定，于目标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双方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2、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为了激励目标公司届时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超额业绩奖励是以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经交易各方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及激励效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因素，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基于公平交易原则经充分

协商后确定的结果，其设置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以及未来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且要求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对照超额业绩奖励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出金额对应的应支付给管理层的分享金额，确认为期末的一项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时将截至该年末应确认金额与截至年初应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该年度的管理费用。直到协议约定的超额奖励兑现日，该项负债的余额应等于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即，相关的费用和负债是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逐步累积确认形成的。如果因为某一年度的业绩不如预期，导致前期已确认的负债需要全部或部分冲回的情况，则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派思股份及标的资产2019年度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164,964.24	32,360.92	90,457.98
标的资产	109,440.00	60,950.76	109,440.00
占比	66.34%	188.35%	120.9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

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09,440.00 万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5,064.36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139.97 万元，因此，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支付，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交易存在未来构成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向非关联第三方现金收购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66,824.43	343,001.94	105.61%	164,964.24	341,639.90	107.10%

负债总额	78,723.59	197,793.11	151.25%	74,506.25	194,716.30	161.34%
所有者权益	88,100.84	145,208.83	64.82%	90,457.98	146,923.60	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8,100.84	85,249.99	-3.24%	90,457.98	90,089.17	-0.41%
资产负债率	47.19%	57.67%	22.21%	45.17%	56.99%	26.17%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364.59	33,539.87	104.95%	32,360.92	93,311.68	188.35%
营业成本	15,157.91	29,269.65	93.10%	29,614.99	78,122.09	163.79%
利润总额	-2,261.44	459.02		-12,770.76	-1,260.50	
净利润	-2,379.51	-363.18		-12,010.72	-3,3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9.51	-1,556.98		-12,010.72	-8,196.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加。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度上市公司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6.91%，城镇燃气运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燃气设备、LNG业务两大核心板块变更为燃气设备、LNG业务和城镇燃气运营三大核心板块。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有大幅度的提升。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2日，水发集团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取得《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日，水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的收购方案。

(2) 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虽然目前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存在未来构成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8月17日，大连瑞隆祥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瑞隆祥持有的美源辰能源60.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 2020年8月17日，大连睿丰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睿丰持有的美源辰能源39.5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 2020年8月17日，大连豪迈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豪迈持有的豪迈新能源53.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4) 2020年8月17日，大连锐狮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锐狮持有的豪迈新能源44.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 2020年8月17日，大连智达信投资人陆作智作出决定，同意将大连智达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2.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7日，美源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美源辰能源的全体股东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2020年8月17日，豪迈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豪迈新能源的全体股东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出于谨慎性考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实施主体尚需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设立。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同样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alian Energas Gas-System Co.,Ltd.

注册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

注册资本：40,216.22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04 日

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0

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 521 号地矿科技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531-80876353

邮政编码：250100

网址：<http://www.energas.cn>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有限”）。经 2011 年 1 月 23 日派思有限董事会和 2011 年 5 月 28 日公

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派思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2,713,878.25 元按 1: 0.916799099 的比例折为股本 8,500 万股，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该事项取得了大连开发区经贸局出具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 号）及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大资字[2002]0725 号）。2011 年 5 月 26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2011]第 4299 号）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大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210241400000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70.00
Energas Ltd.	25,500,000	3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 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5 号文）核准，派思股份公开发行社会公众普通股股票 3,01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040.00 万股。2015 年 4 月 24 日，派思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65.89	59,500,000	49.42
Energas Ltd.	25,500,000	28.24	25,500,000	21.18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3,000,000	3.32	3,000,000	2.49
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55	2,300,000	1.91
社会公众股东	-	-	30,100,000	25.00
合计	90,300,000	100.00	120,4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大连金州新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批复》（大金新经贸企批[2015]97号），同意社会公众股认购3,010万股，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30万元增加至12,040万元；同日，公司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大资字[2002]0725号）。

（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5月，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19.97元/股的价格授予8位激励对象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

2016年5月，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20,400,000股变更为121,900,000股。

2、2016年6月，分派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次分配以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475,000元（含税），送红股10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121,9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方案于2016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1,900,000股变更为365,700,000股。

3、2017年6月，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

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73 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5,700,000 股变更为 365,250,000 股。

4、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派思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派思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有效期 6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 5 名特定投资者以 13.05 元/股的价格发行 40,107,277 股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365,250,000 股增至 405,357,277 股。2017 年 11 月 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220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资金进行了审验。

5、2017 年 12 月，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73 元/股。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315,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559 元/股。

2017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525,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559 元/股。

上述三笔股权回购注销事项合计回购股票数量为 2,055,000 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5,357,277 股变更为 403,302,277 股。

6、2019 年 11 月，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44 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3,302,277 股变更为 402,162,277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30.08
Energas Ltd.	75,000,600	18.65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11.20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0.43
丁世海	1,118,201	0.28
梁宇	966,400	0.24
陈光亮	925,000	0.23
刘焱	696,300	0.17
邹隆锦	665,800	0.17
刘宝川	650,000	0.16
合计	247,737,706	61.61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0日，派思投资及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派思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此次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已于2019年3月26日完成。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持股比例为30.08%。

2019年6月4日，派思投资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3,46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承诺认可水发众兴集团为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对派思股份拥有控制权，山东省国资委为派思股份实际控制人，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将不通过接受他人委托、与第三方一致行动、谋求否决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对水发众兴集团的控制权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该等放弃表决权的行为导致水发众兴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9.99%（回购注销后为30.08%），高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Energas Ltd.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24.66%（回购注销后为24.7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水发众兴集团持有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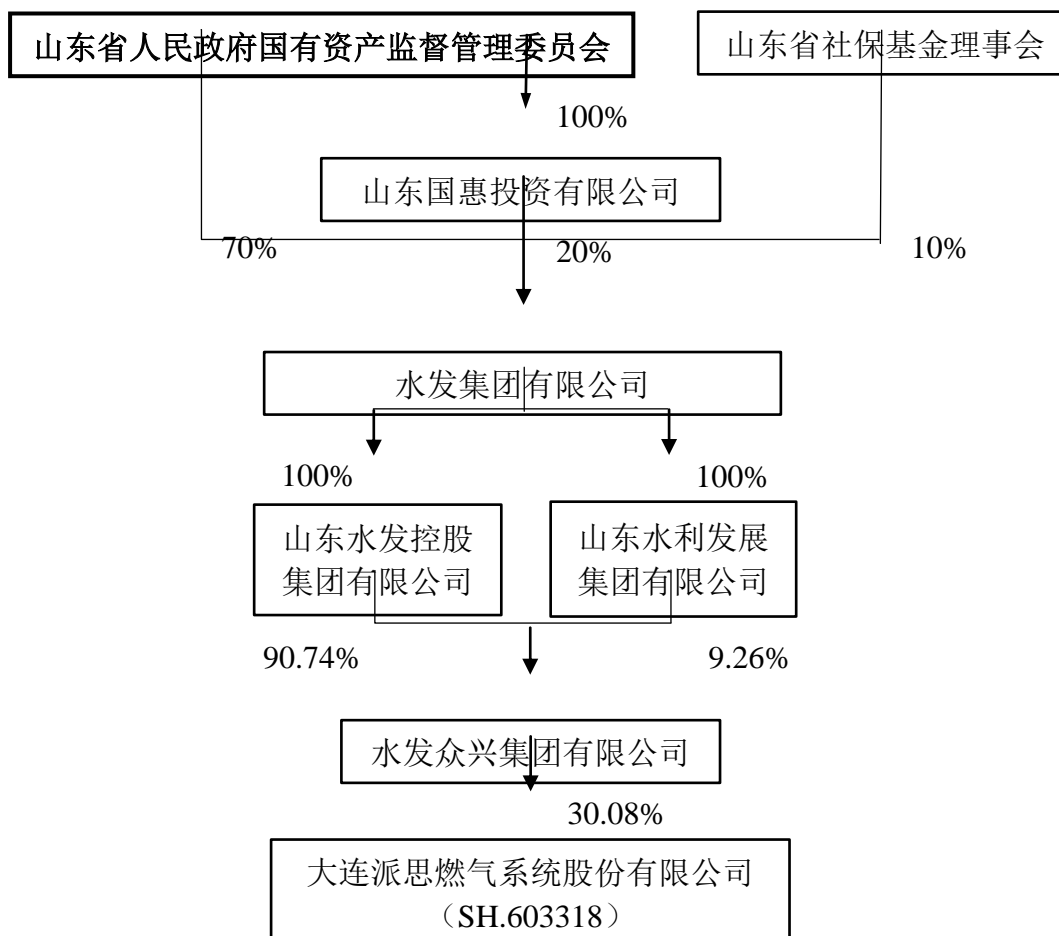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8 年 0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230980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5月11日，派思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正拓能源全体股东持有的正拓能源100%的股权。

2018年5月下旬以来，上证综指持续震荡走低，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派思股份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综合上述因素，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派思股份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天然气液化等领域拓展新业务，目前已实现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分布式能源和城镇燃气供应的全产业链布局。

燃气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由于公司生产的燃气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因此订单量及单价易受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影响。

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经营，提供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及运维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三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

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主要是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务，2017年11月，公司完成对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100%股权的收购，布局了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目前伊川华燃、方城华燃燃气管道正在铺建中，尚未贡献业绩。

LNG业务包括LNG生产和LNG贸易，鄂尔多斯LNG工厂项目已于2019年11月下旬投产，为更好的发挥LNG生产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试点开展了LNG贸易业务。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 4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824.43	164,964.24	212,140.43	182,390.39
负债总额	78,723.59	74,506.25	109,897.55	80,22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100.84	90,457.98	102,242.89	102,165.73
资产负债率（%）	47.19%	45.17%	51.80%	43.99%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364.59	32,360.92	42,262.99	56,406.94
营业利润	-2,259.72	-12,683.79	721.68	6,934.92
利润总额	-2,261.44	-12,770.76	722.26	6,91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51	-12,010.72	438.20	5,48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0	0.01	0.15

注：上市公司2020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九、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派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派思（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于上市公司资金筹划需要，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拟与外部投资者元贵资产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控制的其他主体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派思，由上市公司持股51%，元贵资产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持股4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元贵资产已签署出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尚未设立。

（二）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11EX2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218 弄 15 号楼 402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上海英翊投资管理事务所持股 68%，李刚持股 20%，上海茗佰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 10%，蒋重勇持股 1%，吕剑持股 1%。

实际控制人：李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贵资产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7708。

除拟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派思外，元贵资产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约 10.94 亿元，公司拟与元贵资产分别向上海派思出资 56,100.00 万元、53,900.00 万元，合计 11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费用，相关具体安排如下：

1、上市公司出资资金安排

根据目前的资金计划，上市公司用于出资的 56,100.00 万元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约 14,100.00 万元及通过融资租赁、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约 4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1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0.74 亿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集中偿还了控股股东借款，同时应收账款转让、子公司增资等相关款项尚未收回，导致货币资金相对较少，但本次交易实施时，上市公司可支配的自有资金预计将不低于 14,100.00 万元。上市公司已与水发众兴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由水发众兴集团向派思股份提供 5 年期借款 32,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 10,000.00 万元资金。上市公司出资资金 56,100.00 万元预计于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前到位。

2、元贵资产出资资金安排

根据元贵资产的说明，元贵资产拟用于出资的 53,900.00 万元资金为自筹资金。目前元贵资产正在通过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尚未筹集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及元贵资产出具的相关承诺、各方签署的出资协议，元贵资产投资上海派思主要系基于看好燃气行业及目标公司的发展前景，经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行为，上市公司未对元贵资产出资上海派思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上市公司对元贵资产持有的上海派思股权不存在相关担保、回购或保底收益等安排。

3、上海派思并购贷款

为了保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减少股东的出资压力，上海派思拟同时通过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 54,500.00 万元，若未来并购贷款顺利通过审批，在保证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前提下，公司与元贵资产可以同比例减少对上海派思的出资金额。

根据目前的并购贷款融资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派思股权及上海派思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上市公司拟为上海派思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且拟提请水发众兴集团及/或水发集团为上海派思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目前并购贷款正在履行银行审批程序，并购贷款融资成本、能

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4、水发众兴集团关于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出具承诺：（1）如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但因派思股份最终未能与元贵资产设立上海派思、元贵资产最终未按期足额支付出资款或上海派思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等导致上海派思将无法按约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水发众兴集团将向上海派思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替代外部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设立实施主体或受让元贵资产持有的上海派思股权，并向上海派思出资，或向上海派思提供借款等；（2）如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水发众兴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供 32,000 万元借款，用于派思股份向上海派思出资并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对于水发众兴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事宜，上市公司已与水发众兴集团签署借款协议，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水发众兴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供 32,000.00 万元借款用于派思股份向上海派思出资并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对于水发众兴集团向上海派思出资或提供其他资金支持事宜，鉴于上市公司已与外部投资者基本达成合作意向，水发众兴集团暂未作出相关资金安排。但如因上市公司最终未能与元贵资产合资设立实施主体上海派思、元贵资产最终未按期足额支付出资款或上海派思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等导致上海派思将无法按约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承诺向上海派思提供资金支持。届时水发众兴集团将配合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机构及国资主管单位水发集团审议或审批程序。

根据水发众兴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水发众兴集团总资产 155.87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 23.84 亿元，水发众兴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及向上海派思提供资金支持预计不存在障碍。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水发众兴集团与上市公司合资设立实施主体上海派思收购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将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此外，水发众兴集团对外投资事项需经水发众兴集团内部审议机构及其国资主管单位水发集团审议或审批通过。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2,419.20	60.48%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80	39.52%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0.00	53.50%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	44.50%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80.00	2.00%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大连瑞隆祥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桂云花村任屯

总出资额：604.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旭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10A4P11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0年4月14日，大连瑞隆祥经庄河口市监局核准设立登记，大连瑞隆祥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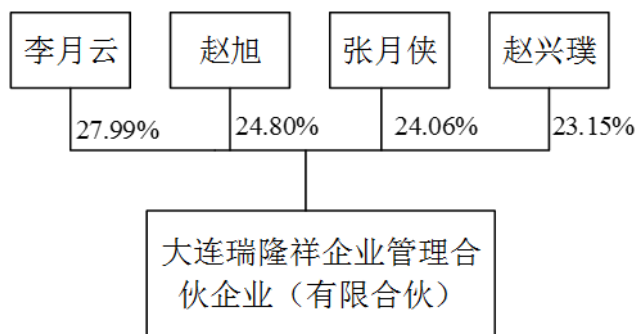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赵旭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24.80%
李月云	有限合伙人	169.30	27.99%
张月侠	有限合伙人	145.50	24.06%
赵兴璞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15%
合计		604.80	100.00%

大连瑞隆祥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身份转变等情况。

3、出资结构和控制关系

（1）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瑞隆祥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制关系

在大连瑞隆祥的合伙人中，赵旭与张月侠为夫妻关系，赵旭与赵兴璞为父子关系，赵旭、张月侠及赵兴璞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大连瑞隆祥 72.01%的

出资份额，且赵旭为大连瑞隆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赵旭为大连瑞隆祥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大连瑞隆祥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瑞隆祥的合伙人为赵旭、张月侠、赵兴璞及李月云，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赵旭

A、基本情况

姓名	赵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271970051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延川路2号7号楼1单元501户
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金茂大厦C座67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直接持股
青岛昌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股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间接持股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安宁锐狮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未持股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大连瑞隆祥、标的公司美源辰能源及目标公司绿周能源外，赵旭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6,200.00	43.55%	对外投资
2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3.55%	工程设计
3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43.55%	CNG、LNG 加气

②张月侠

A、基本情况

姓名	张月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271971091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延川路2号7号楼1单元501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延川路2号7号楼1单元501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张月侠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情况。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月侠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③赵兴璞

A、基本情况

姓名	赵兴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2719950405****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华侨城十三组团六号楼 1801
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华侨城十三组团六号楼 18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淄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人员	未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兴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④李月云

A、基本情况

姓名	李月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291970101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后六小区 11-4-701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后六小区 11-4-7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青岛万仕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未持股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月云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大连瑞隆祥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美源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绿周能源外，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大连瑞隆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4.30
资产总额	2,419.21
负债总额	1,814.41
所有者权益	604.80
项目	2020 年 4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05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美源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绿周能源外，大连瑞隆祥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大连睿丰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桂云花村任屯

总出资额：395.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冰杰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10A4NL2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0年4月14日，大连睿丰经庄河口市监局核准设立登记，大连睿丰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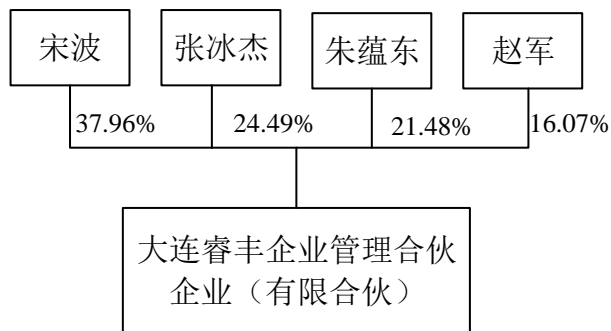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冰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96.80	24.49%
宋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96%
朱蕴东	有限合伙人	84.90	21.48%
赵军	有限合伙人	63.50	16.07%
合计		395.20	100.00%

大连睿丰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身份转变等情况。

3、出资结构和控制关系

（1）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睿丰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制关系

张冰杰为大连睿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主持企

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张冰杰为大连睿丰的实际控制人。

大连睿丰的合伙人中，宋波与朱蕴东为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该等情况外，大连睿丰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睿丰的合伙人为张冰杰、宋波、朱蕴东、赵军，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张冰杰

A、基本情况

姓名	张冰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0419731129****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34 号
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金茂大厦 C 座 67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间接持股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大连睿丰外，张冰杰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②宋波

A、基本情况

姓名	宋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720302****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泰和苑5号楼1单元201室
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金茂大厦C座67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副经理	间接持股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间接持股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淄博聚川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宋波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③朱蕴东

A、基本情况

姓名	朱蕴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701019****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泰和苑5号楼1单元201室
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泰和苑5号楼1单元2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淄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员工	未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蕴东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④赵军**A、基本情况**

姓名	赵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0319730310****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华侨城7组团14号楼2单元1102
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金茂大厦C座67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副经理	直接持股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淄博聚川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安宁锐狮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未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军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大连睿丰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美源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绿周能源外，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大连睿丰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4.30
资产总额	1,580.84
负债总额	1,185.64
所有者权益	395.20
项目	2020 年 4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05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美源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绿周能源外，大连睿丰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大连豪迈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丰利大街 158 号

出资总额：5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恭运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10AGJE2U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0年4月20日，大连豪迈经庄河口市监局核准设立登记，大连豪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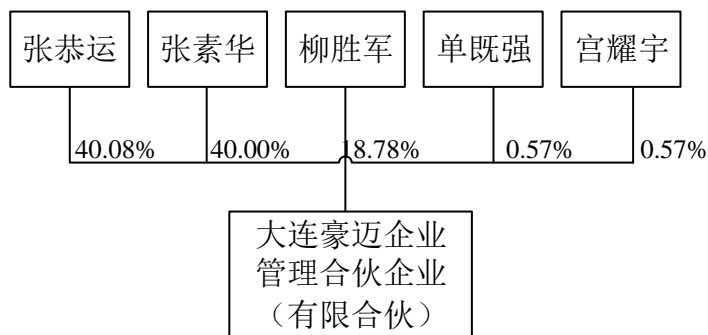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恭运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4.43	40.08%
张素华	有限合伙人	214.00	40.00%
柳胜军	有限合伙人	100.47	18.78%
单既强	有限合伙人	3.05	0.57%
宫耀宇	有限合伙人	3.05	0.57%
合计		535.00	100.00%

大连豪迈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身份转变的情况。

3、出资结构和控制关系

（1）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豪迈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制关系

在大连豪迈的合伙人中，张恭运与张素华为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大连豪迈 80.08% 的出资份额，且张恭运为大连豪迈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

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张恭运为大连豪迈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大连豪迈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豪迈的合伙人为张恭运、张素华、柳胜军、单既强、宫耀宇，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张恭运

A、基本情况

姓名	张恭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719621218****
住所	山东省高密市豪迈路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豪迈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股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高密市豪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高密市凤城职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高密市豪迈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高密市豪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股
高密豪迈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间接持股
高密市豪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大连豪迈、标的公司豪迈新能源及目标公司豪佳燃气外，张恭运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65.50	80.08%	对外投资
2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80.08%	机械设计、制造、销售
3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80.08%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4	高密市豪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84%	小额贷款
5	山东豪迈重工有限公司	7,000.00	80.08%	机械设计、制造、销售
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0.06%	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的生产及销售

②张素华

A、基本情况

姓名	张素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8519900118****
住所	山东省高密市豪迈路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祥云路尚品名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高密豪迈医院有限公司	后勤主任	未持股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学专业学校	财务	未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素华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③柳胜军

A、基本情况

姓名	柳胜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719680915****
住所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小胡社区西胡路9巷7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豪迈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高密市豪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高密市豪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高密市豪迈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辽宁豪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柳胜军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④单既强

A、基本情况

姓名	单既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0419640209*****
住所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南关社区青年路 15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豪迈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直接持股
高密市凤城职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天津豪迈模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昆山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高密市豪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单既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⑤宫耀宇

A、基本情况

姓名	宫耀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30219680801*****
住所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农丰社区鑫正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豪迈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股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宫耀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大连豪迈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豪迈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豪佳燃气外，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大连豪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4.30
资产总额	2,140.00
负债总额	1,605.00
所有者权益	535.00
项目	2020 年 4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豪迈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豪佳燃气外，大连豪迈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大连锐狮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丰利大街 158 号

出资总额：44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兰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10AGKR5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0 年 4 月 20 日，大连锐狮经庄河市区监局核准设立登记，大连锐狮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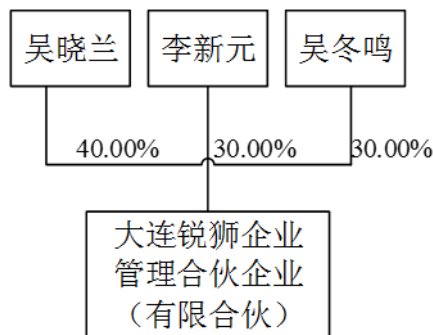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晓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8.00	40.00%
吴冬鸣	有限合伙人	133.50	30.00%
李新元	有限合伙人	133.50	30.00%
合计		445.00	100.00%

大连锐狮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身份转变的情况。

3、出资结构和控制关系

（1）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锐狮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制关系

在大连锐狮的合伙人中，吴晓兰及吴冬鸣为兄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大连锐狮 70% 的出资份额，且吴晓兰为大连锐狮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吴晓兰为大连锐狮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大连锐狮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锐狮的合伙人为吴晓兰、李新元及吴冬鸣，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吴晓兰

A、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兰
曾用名	吴晓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0319471014****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535 号鸿兴苑 D 栋 1 单元 201 号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535 号鸿兴苑 D 栋 1 单元 2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方锐狮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未持股
北京汇能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大连锐狮外，吴晓兰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高密市锐狮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70.00%	对外投资

②李新元

A、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新元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62619510124****
住所	湖南省绥宁县长铺镇长征路 408 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绥宁县胶合板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高密市锐狮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新元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③吴冬鸣

A、基本情况

姓名	吴冬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0319460116****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小区一组团9栋2单元11号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印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无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吴冬鸣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情况。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冬鸣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企业。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大连锐狮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豪迈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豪佳燃气外，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4月30日，大连锐狮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4.30
资产总额	1,780.00
负债总额	1,335.00
所有者权益	445.00
项目	2020年4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豪迈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豪佳燃气外，大连锐狮无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大连智达信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丰利大街 158 号

投资额：20.00 万元

投资人：陆作智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10AEGH25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0 年 4 月 17 日，大连智达信经庄河市区监局核准设立登记，大连智达信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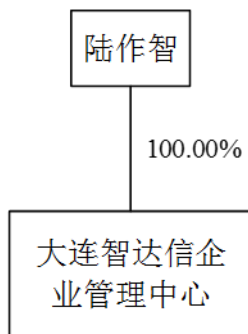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陆作智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大连智达信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投资人或出资额变更情况。

3、出资结构和控制关系

（1）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智达信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制关系

大连智达信为个人独资企业，其投资人为陆作智。

（3）投资人基本情况

陆作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姓名	陆作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69052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 638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豪迈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②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高密豪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股
山东豪佳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大连智达信外，陆作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大连智达信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豪迈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豪佳燃气外，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大连智达信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4.30
资产总额	80.00
负债总额	60.00
所有者权益	20.00
项目	2020 年 4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豪迈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豪佳燃气外，大连智达信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

（一）目标资产所处行业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城镇天然气销售、燃气接驳业务为主的城镇燃气运营业务。

天然气销售是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利用自行铺设的次高压管道将天然气引入城市中低压管网，经调压、过滤、计量、加臭等处理后，通过城市天然气管网输送到各用气区域。

燃气接驳业务是指目标公司为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一般由用户申请后，设计、工程部门进行方案设计、拟定施工方案及预算，客户同意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完成后，相关部门进行质检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点火通气。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运营的城市燃气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分别为D45和D4511。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

部门，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各省级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是燃气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成立于1988年5月，以中国城市燃气企业为主体及有关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行业性社团组织。

（三）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1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2005年5月	建设部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06年11月	建设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10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4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年4月	国家发改委
5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财政 部、交通部、水利 部、中国人民银行
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	国务院
8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9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10	《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2020年7月	国家发改委、市场监 管总局
11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2019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2016年3月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
13	《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6年9月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14	《淄博市燃气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2017年4月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 理局
15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2018）》	2018年9月	山东省淄博市人大 常委会

16	《潍坊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1998年5月	潍坊市人民政府
----	---------------	---------	---------

2、燃气行业产业政策规定

城市燃气行业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1	《天然气利用政策》	2012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年9月	国务院
3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4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1月	国家能源局
5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6月	国家发改委
6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2017年7月	国家发改委
7	《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年4月	国家发改委
8	《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山东省发改委
9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	2017年1月	山东省发改委

国务院于2010年10月公布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中明确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于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具备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①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③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④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0月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提出“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的基本原则。

2013年9月国务院颁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

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制定煤制天然气发展规划，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表明，按照陆地与海域并举、常规与非常规并重的原则，加快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尽快突破非常规天然气发展的瓶颈，促进天然气储量产量的快速增长。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优化能源结构，实现清洁低碳发展，“十三五”时期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10%，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58%以下。明确以下基本原则：天然气供应立足国内为主，加大国内资源勘探开发投入；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实现全国主干管网及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调峰及应急储备建设，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在“十三五”期间，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思想，紧密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贯彻油气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协调发展，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构建结构合理、供需协调、安全可靠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我国天然气发展提供了明确指南。“十三五”规划分别在上游供给、中游运输和下游需求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规划。供给上，推进陆海常规天然气增产、页岩气煤层气技术突破、完善四大进口通道及深入推进石油企业改革；中游运输上，提高干线的管输能力，加强区域管网和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推进LNG接收站建设，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开放；下游需求上，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推进重点城市的“煤改气”工程，提高天然气发电比重，推动LNG车船发展。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三部门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指出以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为总体目标，在规划引领，政策驱动；改革创新，市场运作；全面推进，

突出重点；产业协调，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下，通过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工业燃料升级工程，交通燃料升级工程，加快加（注）气站建设，以及通过政策保障和资源供应保障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和农村生活方式革命，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在内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政策文件，会议强调，推动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要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2019年12月6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天然气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政策迈出关键一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格局的形成，将有效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充分的市场竞争也将有效降低企业未来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表明优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运营模式，完善投资回报渠道；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市场运行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储气能力快速提升，加快储气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储备能力。

2016年12月，山东省发改委印发的《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大幅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坚持增加资源供应与提高利用水平相结合，实施‘气化山东’工程，积极扩大天然气消费市场。加快城乡能源设施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达’，镇镇通达率提高到70%以上；到2030年，实现天然气管网‘镇镇通达’。”

2017年1月，山东省发改委印发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中提出“大力推进石油天然气发展。预计2020年，山东省天然气需求量为250亿立方米，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8%；到2030年，山东省天然气需求量为470亿立方米，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13%。统筹沿海LNG接收

站、陆上天然气入鲁通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天然气输配管网，构建覆盖全省的‘六横八纵三枢纽一环’的天然气输送网络。”

（四）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城市燃气运营商的主要业务是天然气销售业务与燃气接驳业务。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城镇燃气运营商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销售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赚取上下游燃气价格的差价，考虑到天然气的公共品属性，这部分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2）燃气接驳业务

燃气接驳业务是指城镇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

2、行业主要特征

（1）区域性特征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并且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获得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其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2）周期性特征

城市燃气主要消费对象是居民和企事业单位，随着中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里一直保持正增长。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工商业用户通常将天然气作为其生产与运营的热力或动力来源，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其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天然气消费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总体来说，城市燃气行业波动性较弱。

（3）季节性特征

由于燃气是城镇居民热力的重要来源，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但城市燃气的季节性也因地区而异，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南方，但是随着近年来南方地区采暖积极性的提升，南方用气量正在逐步提升。

（五）城镇燃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游行业

城市燃气行业上游产业主要是天然气的开采和天然气长管道运输。其中油气开采和贸易企业是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供气商，国内外天然气资源与燃气管道的运输能力规模直接决定了该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

天然气运输的主干管线主要在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旗下，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依托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中国拥有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先发位置，在干、支线管道建设和运营中处于绝对主导地位。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深化油气体制改革的产物，它的成立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的油气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近年来，随着全国输气主干网建设的提速，天然气管道运输的瓶颈因素逐步弱化。但是随着天然气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供应量已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同时，随着价格管制由出厂价管制转变为天然气基准门站价管制，燃气价格的市场化趋势愈发明显。

2、下游行业

城市燃气行业下游产业分布十分广泛，制造业、城市交通运输、化工、发电、机械、餐饮等各行各业，以及居民家庭的采暖、生活、洗浴，均依托于城市燃气的供应。随着城镇化与市场化的步伐加快，以及节能减排、产业升级等因素，城

市燃气的刚性需求进一步提升。广阔且持续增长的需求将推动城市燃气行业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

（六）进入城镇燃气行业的主要障碍

1、特许经营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燃气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并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亦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政策落地。获得特许经营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特许经营权限定区域具有垄断经营权。此外，燃气管道作为公用设施，在政府统一调控下，基本不会重复建设。对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燃气企业而言，在其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即具有排他性权利，从而构筑了较高的准入壁垒。

2、气源供应壁垒

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国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统筹国内外的各种气源。城镇燃气行业先进入者负责经营区域内天然气支干线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持续与气源供应商衔接，以保证稳定可靠地供气。城镇燃气行业先进入者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后期进入的企业很难获得充足的气源保障。

3、资金、技术壁垒

城镇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较大且建设周期、资本回收周期较长；此外，管网投资具有持续性，后续运营维护需要持续投入，因此该行业的生产经营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

作为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城市燃气涉及的技术包括输配技术、应用技术、安全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技术等，由于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为确保燃气管网、设施安全、经济运营，要求燃气经营企业除在技术应用方面有较高水平外，还要拥有经验丰富且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七）标的资产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区域市场的先发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回报慢的特点，一般在同一供气区域内仅有一家燃气供应商独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在特定供气区域内具有自然垄断的经营特点。

目标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淄博市周村区部分区域、高密市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经营区域内已形成了以耐火材料、石墨、铸造、纺织等特色分明的行业集群，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同时目标公司在上述区域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网网络，具有良好的先发优势。

（2）气源优势

目标公司现有天然气业务获得了管道天然气资源供应方面的保障。我国管道天然气资源有限，实行的是计划配额和市场供需谈判双向协调制，各省市需要气源配额才能得到管道天然气供应。目标公司属于山东省内天然气资源较全面的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保障天然气的气源供应。

（3）品牌及管理优势

目标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供气服务、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目标公司拥有大批专业性较强的人才，在天然气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和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在淄博市周村区、高密市范围内拥有一定的品牌及管理优势。

2、竞争劣势

（1）融资方式较少

受益于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天然气相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进入该行业，目标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目前山东省正在积极开展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而目标公司由于资本有限，无法参与天然气相关投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目标公司发展。目标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

道，提高资本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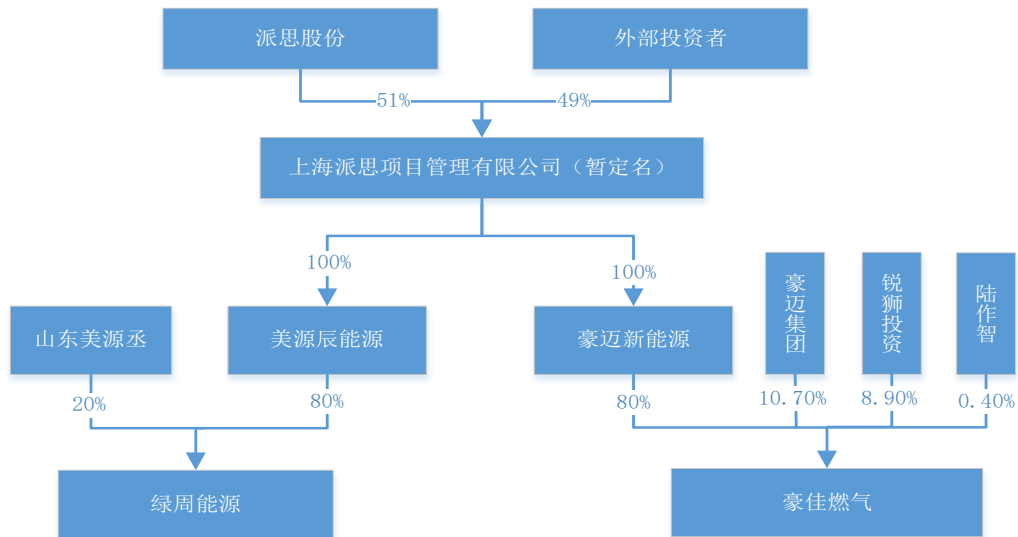
（2）经营区域有所局限

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为淄博市周村区、潍坊市高密市的部分地区，但如华润燃气、新奥能源等大型天然气运营商已在全国实现产业布局，实现了跨区域、多省市运营。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目标公司的发展空间，与这些企业相比，目标公司在经营规模及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两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 80%股权、豪佳燃气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将成为实施主体上海派思（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上海派思、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间接控制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RU2TJ6K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玉南区60号楼3-202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0年4月20日，美源辰能源经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核准设立登记，美源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大连瑞隆祥	2,419.20	60.48%
大连睿丰	1,580.80	39.52%
合计	4,000.00	100.00%

美源辰能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东变更或股本演变情况。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源辰能源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4、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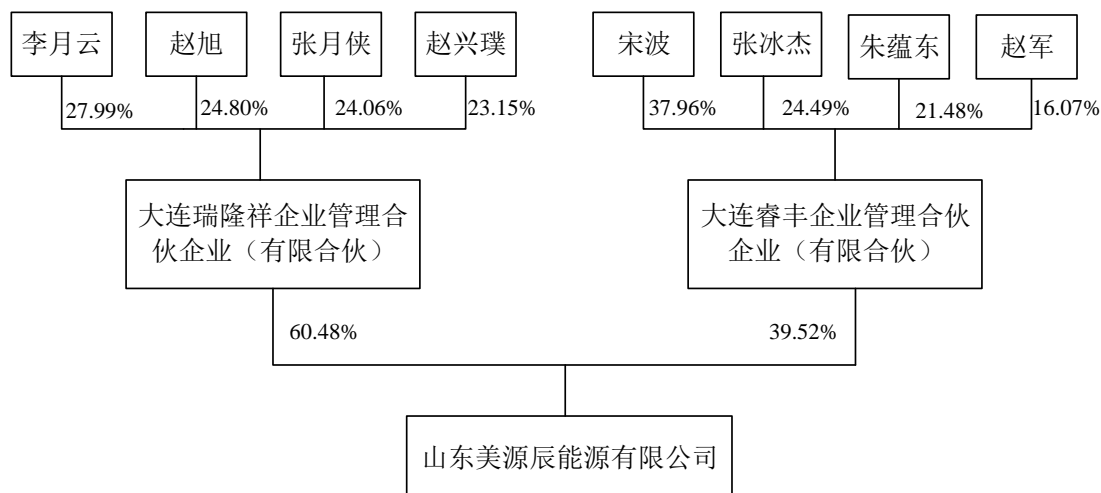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源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大连瑞隆祥	2,419.20	60.48%
大连睿丰	1,580.80	39.52%
合计	4,000.00	100.00%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瑞隆祥持有美源辰能源 60.48% 股权，系美源辰能源的控股股东，赵旭通过大连瑞隆祥控制美源辰能源，系美源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大连瑞隆祥的合伙人赵旭与张月侠为夫妻关系、赵旭与赵兴璞为父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

注 2：大连睿丰的合伙人宋波与朱蕴东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者相关投资协议

美源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美源辰能源的各出资方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之前，美源辰能源将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由上市公司决定美源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源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绿周能源外，美源辰能源未投资任何其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或参股公司。

绿周能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美源辰能源于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主要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 80% 股权。

7、最近三年的产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美源辰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产权转让、增减资或资产评估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美源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4.30
资产总额	14,142.96
负债总额	5,72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36.28
项目	2020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2,19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04

9、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美源辰能源合并层面拥有的主要资产全部为目标公司绿周能源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

绿周能源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燃气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值	账面价值
燃气管网	6,362.16	5,279.02
机器设备	442.51	288.01
运输设备	11.47	11.24
电子设备	33.12	7.17
合计	6,849.26	5,585.4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承租并使用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至
山东美源丞	绿周能源	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 90 号金茂大厦 C 座 6 层 660、673、675	办公	92.04	26,507.52/ 年	2020.12.31
郭玉英	绿周能源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 宝山路 10 号 2 层四间 (含车库和小院)	办公	178.34	18,000/年	2023.01.09

②无形资产

A、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B、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未拥有任何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且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专利、商标或域名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源辰能源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美源辰能源合并层面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77.10	15.33%
合同负债	1,961.34	34.27%
应付职工薪酬	28.17	0.49%
应交税费	557.88	9.75%
其他应付款	2,298.11	40.16%
流动负债合计	5,722.61	100.00%
负债合计	5,722.61	100.00%

相关负债情况的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与讨论”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源辰能源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5）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源辰能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负担。

（6）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源辰能源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7)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源辰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0、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会计政策（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美源辰能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美源辰能源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美源辰能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美源辰能源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美源辰能源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美源辰能源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美源辰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美源辰能源会考虑下列迹象：①美源辰能源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②美源辰能源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美源辰能源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①销售商品

当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尚未交付货物时即收到客户预付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并当客户获得对相关货物的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天然气销售分为居民用气收入、工商业用气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A、居民、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财务人员根据营运部门每月定期抄表等方式取得的用户用气量和对应的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B、货物销售业务：燃气具、管件等货物销售在商品已发出，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美源辰能源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原则：

鉴于燃气接驳业务量较多、发生频繁、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公司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且公司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收入会计政策（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①销售商品

美源辰能源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天然气销售分为居民用气收入、工商业用气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A、居民、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财务人员根据营运部门每月定期抄表等方式取得的用户用气量和对应的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B、货物销售业务：燃气具、管件等货物销售在商品已发出，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美源辰能源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美源辰能源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原则：

鉴于燃气接驳业务量较多、发生频繁、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公司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且公司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美源辰能源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及模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美源辰能源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美源辰能源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模拟财务报表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该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并不构成美源辰能源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实际财务报表的比较财务数据和信息。

（4）考虑到美源辰能源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在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时，对股权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仅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报。

（5）由于美源辰能源不单独拆分管道燃气业务资金，亦未设置单独的银行账户对管道燃气业务进行核算，且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反映的信息对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及用途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模拟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现金流量表及其对应的附注和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

12、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美源辰能源系用于收购目标公司绿周能源管道燃气业务的持股型公司，在2020年4月取得绿周能源的控制权。在该等背景下，出于向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反映与绿周能源管道燃气业务相关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关财务信息的目的，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假设美源辰能源于2018年1月1日已成立。

假设美源辰能源于2018年1月1日已取得绿周能源80%的股权，并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视同实际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并假定现时业务框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实际收购完成后合并的框架为基础编制。

假设原绿周燃气自2018年1月1日起就将其持有的管道燃气业务剥离并以该部分管道燃气业务分立成立绿周能源，假设与分立事项相关的税费模拟调整至报表期初。

绿周能源对管道燃气业务和非管道燃气业务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成本与费用项目进行分立时，根据各具体账项的性质和重要程度确定其分立调整方法，同一账项在报告期内的各会计期间或时点采用的分立调整方法保持一致。

绿周能源对管道燃气业务和非管道燃气业务资产、负债的分立，严格按照资产、负债与对应业务的关联性进行区分。对于无法准确对应业务的资产、负债，基于重要性原则，按照相关业务占比进行分摊等适当的方法进行分立。

绿周能源对管道燃气业务和非管道燃气业务收入、成本与费用项目的分立，如果能明显辨明相关收入、成本与费用项目与管道燃气业务无关，直接划分到绿周燃气。对于不能辨明归属的收入、成本与费用，基于重要性原则，按照相关业务占比进行分摊等适当的方法进行分立。

美源辰能源模拟财务报表系为派思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仅作为派思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用，因此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绿周能源为绿周燃气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的公司，由其承接绿周燃气的管道燃气相关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绿周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年2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冰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REX6G2C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90号金茂大厦C座671室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输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运营；燃气器具、输气设备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询；经济信息咨询；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绿周燃气的历史沿革

①2007年6月14日，绿周燃气设立

2007年5月9日，淄博市工商局下发（淄）名称预核字[2007]第0024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向绿周燃气颁发淄燃字第E007号《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7年6月1日，绿周燃气向淄博市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

2007年6月5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绿周燃气出具淄正德验字（2007）021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6月5日止，绿周燃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居冠丽实缴76.5万元，出资比例51%；房师良实缴45万元，出资比例30%；赵颖实缴28.5万元，出资比例19%。

2007年6月14日，淄博市工商局向绿周燃气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居冠丽	76.50	51.00%
2	房师良	45.00	30.00%
3	赵颖	28.50	19.00%
合计		150.00	100.00%

②2007年10月24日，增资，变更股东

2007年10月20日，绿周燃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A、同意吸收华信实业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同意公司章程所有条款；B、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

万元变更为 220 万元；C、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中，居冠丽出资 40.5 万元，赵颖出资 1.5 万元，华信实业出资 28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D、增资后，华信实业出资 28 万元，居冠丽出资 117 万元，赵颖出资 30 万元，房师良出资 45 万元；E、选举居冠丽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2007 年 9 月 25 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绿周燃气增资事项出具淄正德验字（2007）33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居冠丽实缴新增出资额 40.5 万元，赵颖实缴新增出资额 1.5 万元，华信实业实缴新增出资额 28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淄博市工商局向绿周燃气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居冠丽	117.00	53.18%
2	房师良	45.00	20.45%
3	赵颖	30.00	13.64%
4	华信实业	28.00	12.73%
合计		220.00	100.00%

③2007 年 12 月 12 日，增资，变更名称

2007 年 9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局下发（淄）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 3499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绿周燃气名称变更为“淄博绿周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绿周燃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A、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B、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居冠丽出资 184.55 万元，房师良出资 57.25 万元，赵颖出资 38.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C、增资后，华信实业出资 28 万元，居冠丽出资 301.55 万元，赵颖出资 68.2 万元，房师良出资 102.25 万元；D、通过章程修正案；E、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淄博绿周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07)41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12月7日止，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居冠丽实缴新增出资额184.55万元，赵颖实缴新增出资额38.2万元，房师良实缴新增出资额57.25万元。

2007年12月12日，绿周燃气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居冠丽	301.55	60.31%
2	房师良	102.25	20.45%
3	赵颖	68.20	13.64%
4	华信实业	28.00	5.6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08年4月30日，变更股东、名称

2008年4月16日，居冠丽与山东美源丞签订《淄博绿周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居冠丽将其持有的绿周燃气301.55万元的股权，以301.55万元转让给山东美源丞。

同日，赵颖与山东美源丞签订《淄博绿周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颖将其持有的绿周燃气68.2万元的股权，以68.2万元转让给山东美源丞。

2008年4月16日，绿周燃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A、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B、同意吸收山东美源丞为公司新股东，山东美源丞同意原章程的所有条款；C、同意居冠丽将其持有绿周燃气全部301.55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美源丞；D、同意赵颖将其持有绿周燃气全部68.2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美源丞；E、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29日，淄博市工商局下发(淄)登记私名变核字[2008]第0000267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绿周燃气名称变更为“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淄博市工商局向绿周燃气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美源丞	369.75	73.95%
2	房师良	102.25	20.45%
3	华信实业	28.00	5.60%
合计		500.00	100.00%

⑤2009年5月13日，增资

2009年5月6日，绿周燃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A、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B、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山东美源丞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山东美源丞出资869.75万元，华信实业出资28万元，房师良出资102.2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C、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淄正德验字（2009）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30日止，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山东美源丞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5月13日，淄博市工商局向绿周燃气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美源丞	869.75	86.97%
2	房师良	102.25	10.23%
3	华信实业	28.00	2.8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12年4月24日，变更股东

2012年4月11日，山东美源丞与房师良签订《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房师良将其持有的绿周燃气10.225%的股权（相当于102.25万元出资）以10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美源丞。

2012年4月18日，绿周燃气就本次变更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美源丞	972.00	97.20%
2	华信实业	28.00	2.80%
合计		1,000.00	100.00%

⑦2013年3月27日，增资

2013年3月10日，绿周燃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A、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山东美源丞出资1,944万元，华信实业出资56万元；B、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6日，淄博齐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齐瑞验字[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3月25日止，绿周燃气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山东美源丞实缴新增出资额1,944万元，华信实业实缴新增出资额56万元。

2013年3月27日，淄博市工商局向绿周燃气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美源丞	2,916.00	97.20%
2	华信实业	84.00	2.80%
合计		3,000.00	100.00%

⑧2016年4月19日，变更股东

2016年3月22日，华信实业与山东美源丞签订《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信实业将其持有的绿周燃气84万元股权以168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美源丞。

2016年3月22日，绿周燃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信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84万元股权以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美源丞，并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9日，淄博市工商局向绿周燃气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美源丞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⑨2020年2月13日，绿周燃气存续分立

2019年12月7日，绿周燃气形成《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分立决议》：A、绿周燃气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原公司存续，新公司经核准后新设。存续公司延续使用“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由股东山东美源丞认缴和实缴2,000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由股东山东美源丞认缴和实缴1,000万元。B、以2020年3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分立，分立前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承担。C、分公司：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加气合建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北旺加气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凤阳路加气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博山加气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加油站，由存续公司继承；公司对外投资持有股权300万元由存续公司承继。

2019年12月23日，绿周燃气将本次分立事宜在《淄博日报》上予以公告。

2020年2月12日，绿周燃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如下：A、通过《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分立决议》，并于2019年12月23日在《淄博日报》予以公告；B、分立后本公司存续，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股东山东美源丞减少出资1,000万元；C、修正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2月13日，绿周燃气就本次分立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后，绿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美源丞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为对分立原则进行重新确定，2020年3月31日，绿周燃气、绿周能源及山东美源丞签署《分立协议》，绿周燃气分立前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按照“随业务划分原则”分别由分立后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予以承接，即与管道天然气业务未来经营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由新设公司绿周能源所有、承继和接收；其他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由存续公司绿周燃气所有、承继和接收。

同日，绿周燃气股东山东美源丞作出决议，同意签署《分立协议》，就分立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按照《分立协议》的相关内容执行。

（2）绿周能源的历史沿革

①2020年2月14日，绿周能源设立

绿周能源系绿周燃气按照前述《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分立决议》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的分立后公司。

2020年2月14日，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绿周能源颁发《营业执照》，绿周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美源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为对分立原则进行重新确定，2020年3月31日，绿周燃气、绿周能源及山东美源丞签署《分立协议》，绿周燃气分立前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按照“随业务划分原则”分别由分立后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予以承接，即与管道天然气业务未来经营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由新设公司绿周能源所有、承继和接收；其他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由存续公司绿周燃气所有、承继和接收。

同日，绿周燃气股东山东美源丞作出决议，同意签署《分立协议》，就分立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按照《分立协议》的相关内容执行。

②2020年4月28日，增资及股东变更

2020年4月26日，绿周能源通过《股东决议》，同意绿周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新股东美源辰能源以货币方式全部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28 日，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周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美源辰能源	4,000.00	80.00%
2	山东美源丞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4、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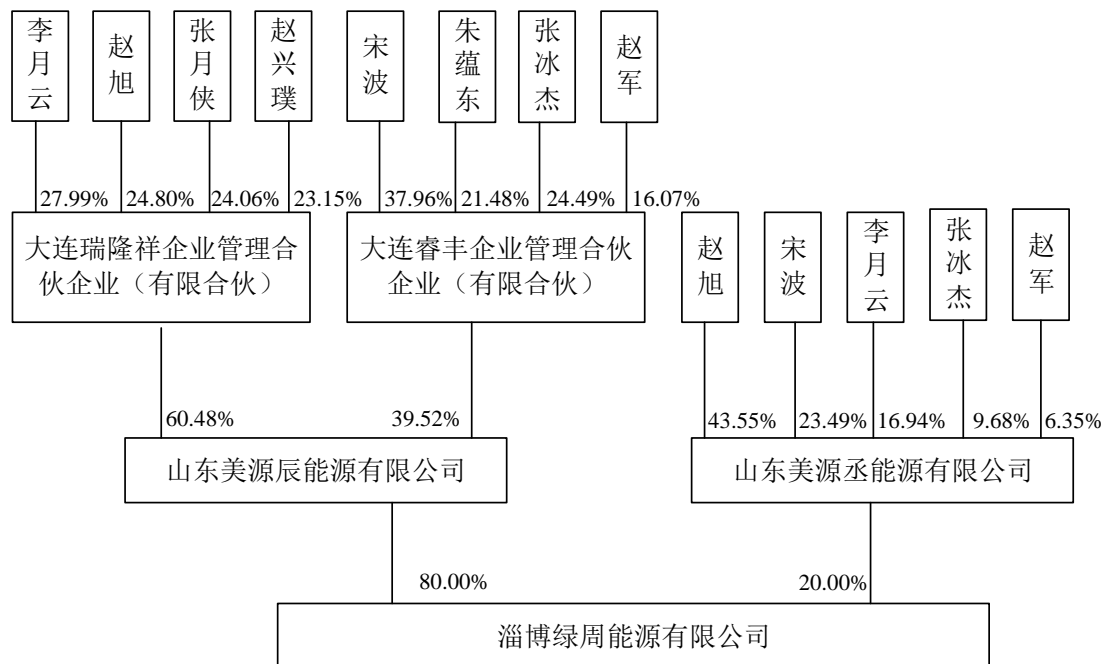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美源辰能源	4,000.00	80.00%
2	山东美源丞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源辰能源持有绿周能源 80% 股权，系绿周能源的控股股东，赵旭通过大连瑞隆祥、美源辰能源以及山东美源丞控制绿周能源，系绿周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 1、大连瑞隆祥的合伙人赵旭与张月侠为夫妻关系，赵旭与赵兴璞为父子关系，赵旭与张月侠、赵兴璞系一致行动人；
- 2、大连睿丰的合伙人宋波与朱蕴东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 3、美源辰能源系山东美源丞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其在山东美源丞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设立的公司。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者相关投资协议

绿周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绿周能源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按照《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后，绿周能源设总经理 1 名，在业绩承诺期间，由董事长从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推荐的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业绩承诺期满后，由董事长从上市公司通过美源辰能源推荐的总经理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绿周能源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从上市公司通过美源辰能源推荐的副总经理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绿周能源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由上市公司通过美源辰能源推荐财务总监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未设下属子公司。

(2)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下设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绿周能源王村分公司	2020.03.23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路 10 号	91370306MA3RLCNHXT	天然气管道输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运营；燃气器具、输气设备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持有绿博亿丰 10.00% 股权，绿博亿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绿博亿丰	2017.12.04	3,000.00	91370306MA3EYK1D82	燃气销售（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以上不做为工业原料使用）；汽车加气；燃气管道输送；燃气工程建设；燃气设施租赁；燃气器具销售、安装及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绿博亿丰原为绿周燃气持股 10% 的参股子公司，按照《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分立决议》，绿周燃气分立时，绿博亿丰 10% 股权系由绿周燃气承接。但是，由于绿博亿丰

为中石化的分输站，系绿周能源未来经营的重要资产，因此，2020年4月，绿周能源以300万元的价格受让绿周燃气持有的绿博亿丰10%股权。

6、绿周燃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1）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

根据《分立协议》，绿周燃气以2020年3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对管道燃气业务进行分割。绿周燃气分立前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按照“随业务划分原则”分别由分立后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予以承接，即与管道燃气业务未来经营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由新设公司绿周能源所有、承继和接收；其他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由存续公司绿周燃气所有、承继和接收。

（2）具体剥离情况

①人员剥离情况

截至分立基准日，人员按照“随业务划分原则”分别由分立后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予以承接，目前绿周能源已经与管道燃气业务相关员工重新建立劳动关系。

②业务剥离情况

根据分立原则，原管道燃气有关的业务全部由绿周能源经营，原管道燃气以外的其他业务全部由绿周燃气继续经营；与管道燃气相关的合同由新设公司绿周能源承继，其他相关合同由存续公司绿周燃气承继。

根据《分立协议》，绿周能源重新办理与管道燃气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

③资产负债剥离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分立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分立前	绿周燃气	绿周能源	科目	分立前	绿周燃气	绿周能源
货币资金	3,257.92	2,263.55	994.37	应付账款	2,979.78	2,268.68	711.10
应收款项	845.82	641.37	204.45	合同负债	1,254.63	22.00	1,232.63
预付款项	1,802.95	510.98	1,291.97	应交税费	1,145.77	1,145.77	-
其他应收款	147.11	1,469.53	-1,322.4	其他应付款	1,228.66	101.03	1,127.63

			2				
存货	105.88	-	105.88	应付职工薪酬	26.08	-	26.08
长期股权投资	290.27	290.27	-	负债合计	6,634.91	3,537.49	3,097.42
固定资产	6,845.08	1,251.32	5,593.76	净资产合计	7,112.10	3,219.54	3,892.56
在建工程	172.83	54.06	118.77				
无形资产	275.57	275.57	-				
长期待摊费用	0.38	0.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	-	3.20				
资产合计	13,747.01	6,757.02	6,989.99				

注：分立后绿周能源其他应收款为负，主要原因系因分立绿周能源对绿周燃气挂账代收代付款所致。

根据分立协议，原则上与管道燃气业务未来经营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全部由新设立的绿周能源承接，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绿周燃气主要从事加气站运营业务。其中，分立前绿周燃气预付款项主要系管道燃气业务对气源单位的预付款，主要由绿周能源承接；由于分立后绿周燃气承接了税金及部分应付款项，为了保证绿周燃气的支付能力，绿周燃气承接货币资金 2,263.55 万元。

由于分立过程仅涉及财产分割和债权债务分割，不涉及资产转让，故不存在估值定价是否公允的问题。目前绿周燃气分立涉及的资产权属已变更完毕。

绿周燃气分立前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或者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情况。绿周燃气分立后，严格按照分立协议进行资产分割和债权债务分割，重新办理了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质，履行了对债权人的通知义务，故分立后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3）分立对绿周能源的影响

分立后的绿周燃气主要从事与管道燃气无关的业务，上述业务与绿周能源管道燃气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划分至绿周燃气的人员均不从事绿周能源主营业务，相关业务及人员分立不会对绿周能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绿周能源的正常独立经营。相关分立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弱，对绿周能源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绿周燃气分割业务后，新设立的绿周能源与存续公司绿周燃气仍继续产生交易，但不管是报告期内还是报告期之后，双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绿周能源 2020 年 5-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该期间绿周能源对绿周燃气的销售占比不到 2%，关联采购占比约为 5.51%。存续的绿周燃气采购和销售天然气相对独立，与绿周能源之间不存在特殊优惠或交易安排，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分立后的绿周燃气形成重大依赖。

（4）绿周能源购买绿博亿丰 10%股权的原因及作价依据

根据绿周燃气《分立协议》，分立前绿周燃气按照“随业务划分”的原则，具体划分情况根据分立协议后附的分立资产负债表确定。故绿博亿丰 10%股权未分立至绿周能源符合《分立协议》的相关规定。

绿博亿丰系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与当地其他燃气公司、其他相关方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负责经营济青一线王村阀外输的城市门站，主要为周边燃气公司提供中石化气源的天然气代输服务。绿博亿丰的控股股东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系淄博市天然气业务规模最大的燃气企业，也是绿周能源中石油气源的代输单位。收购方基于收购标的资产后对业务开展的综合考量，认为绿周能源若成为绿博亿丰公司的股东，可与绿博亿丰公司、绿博燃气公司保持紧密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希望将绿博亿丰 10%纳入收购范围，交易各方经过沟通协商，决定由绿周能源按照绿周燃气投资成本 300 万元受让绿博亿丰 10%股权。

绿周能源完成对绿博亿丰 10%股权的购买后，先前分立行为和此次长期股权投资转让行为从整体上看，符合了分立的“随业务划分”原则，有效的保障了绿周能源的气源稳定性，绿周能源承接与管道燃气业务未来经营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

（5）分立后绿周能源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关系的方式

新设立的绿周能源后续积极重新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方面，积极履行债权债务通知义务，通知程序的履行

基本涵盖所有重大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对方确认函。另一方面，新设立的绿周能源凭借燃气行业丰富的运营管理和品牌知名度优势、气源保障优势，积极与供应商和客户重新签署合同或者协议。目前经营区域内的现有重要客户基本都保持继续合作的意向，新客户拓展也在有序进行，也由于燃气行业特许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及前期管网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客户稳定性较强，同时由于新设立的绿周能源继承了原绿周燃气的管道燃气相关业务，继承了良好的商业口碑，与供应商之前也有长期合作，不会影响新设立绿周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

7、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行业现状

绿周能源所属行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一、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

（2）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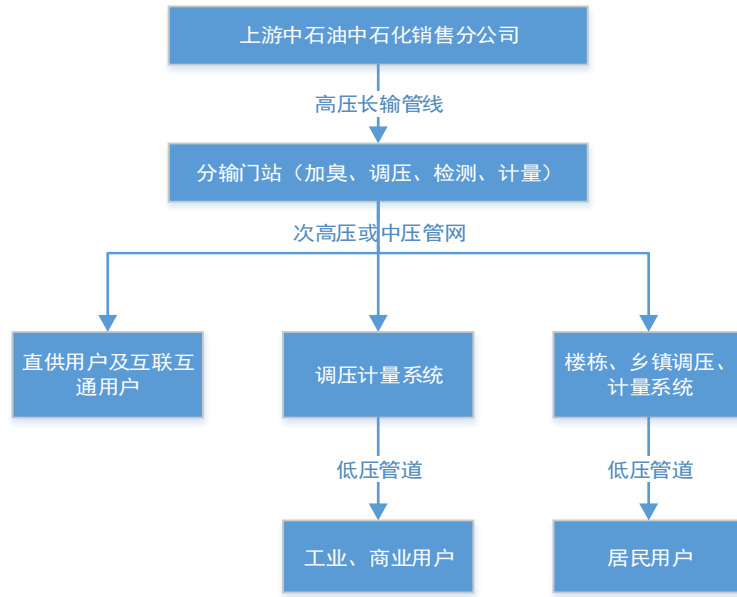
绿周能源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燃气接驳业务。天然气销售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居民用户、分销客户；燃气接驳业务服务对象除上述用户外还包括房地产公司及乡镇政府部门。

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流程

A、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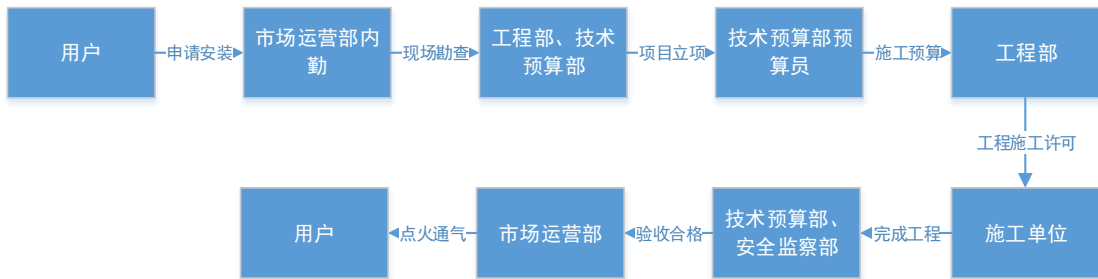
绿周能源主要从上游中石油所运营的陕京线、沧淄线及上游中石化所运营的济青一线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建设和经营的城市管网输送至各类用户。在经营区域内，绿周能源现已建成次高压、中压、低压等各层级管线。其中次高压管线作为干线，贯穿整个经营区域；中压管线作为支线，构成多个局部环网；低压管网末梢延伸，连接主要工业客户及居民用户。目前已实现区域内燃气管网全覆盖，管网已敷设至区域内的主要工业用户及潜在用户。

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B、燃气接驳业务流程图

绿周能源接受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的委托，为其进行天然气管道、设施及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并提供通气点火及售后服务。根据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需求、技术设计、收费政策、安装周期等因素的不同，燃气接驳业务流程有所不同。燃气接驳业务基本流程图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目前绿周能源主要气源采购以管道方式为主、车载 LNG 方式为辅，管道方式采购自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营业部。中石油气源主要通过陕京线、沧淄线运输至淄博地区，并在分输门站接入绿周能源次高压管网。中石化气源主要通过济青一线运送至淄博地区，并在分输门站接入绿

周能源次高压管网。在供应量不足的时候也会以车载 LNG 方式进行气源采购作为补充。

a、供气计划，绿周能源通常基于前一年用气情况及比例与中石油和中石化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如果天然气政策及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根据中石油和中石化的要求，双方不定期签署补充合同对原合同进行修订。

b、采购价格，采购单价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价格指导文件协商确定。

c、采购数量，采购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或者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

d、计量方式，通常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

e、结算方式，绿周能源燃气采购采用预付款模式，每十天补充预付款金额，先款后气，之后按每月实际采购量开票进行结算。

B、天然气配送及生产模式

绿周能源管道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为主进行运输配送，天然气自气源单位分输站或转供单位次高压管网接入绿周能源次高压天然气管道，经过过滤、调压、计量后，调压至 0.2~0.8MPa 后进入城市中压配分管网。居民用户通过中低压调压设施再次调压后以 2,600Pa 的灶前压力供居民生活用气。对于非居民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设施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

C、销售模式

绿周能源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天然气，然后通过自建管道输送至各类天然气用户，并向其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对于工商业用户，由市场经营人员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安装及供用气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

线及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为其供应天然气取得天然气销售收入。

对于居民用户，一般由房地产公司或乡镇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安装，在燃气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用户在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开户手续后，为其供应天然气，并取得天然气销售收入。

对于分销客户，绿周能源与分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用气价格以中石化、中石油等上游气源方的供气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采购天然气的成本、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紧张程度等综合确定，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及当月气价与客户按月结算气款。绿周能源分销客户为邹平嘉睿，该客户已经取得了邹平县临池镇的特许经营权，但尚未取得独立的天然气采购气源。绿周能源经过十多年的积累，与上游气源单位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年以来气源较为充足，公司利用自身的气源优势和采购规模优势，向邹平嘉睿分销天然气，可以享受周边天然气需求增长的红利。

D、结算模式

目前，对主要工业用户及部分居民用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IC卡模式，IC卡模式为用户先持IC卡到绿周能源充值，再充入燃气表，燃气表内气量不足时用户需要对IC卡充值，收入确认最终以实际计量用气量为依据。此外存在部分安装普通机械表的燃气用户，并根据每个月抄表数结算气款。对分销客户，每年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实行月度结算，分销价格按照上月综合进气价格加价执行。

②燃气接驳业务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燃气接驳业务的采购分为两部分，即原材料采购和劳务采购。

原材料采购主要有管材、管道配件、燃气表、调压箱等设备。具体流程为绿周能源按照年度安装计划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使用量通知供应商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绿周能源向供应商付款，完成采购。

劳务采购是指绿周能源与用气客户签署配套费协议后，将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具体流程为：绿周能源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按照现行

燃气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将工程劳务部分委托给施工单位实施，同时规定每项劳务项目的单价和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绿周能源负责监督和验收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具体施工。工程完成后，绿周能源按照具体工程施工量以及竣工结算书，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完成采购。

B、销售模式

绿周能源根据不同性质的用户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对于工商业用户及房地产公司等接驳客户，由市场经营人员与客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配套费协议，收取一定预收款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及设施。

对于乡镇政府统一规划的“气代煤”用户，绿周能源根据当地镇政府安排，为其安装天然气接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取得竣工决算报告，并收取安装费用。

（4）经营许可与资质证明

①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拥有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萌水镇及南郊镇部分地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具体文件如下：

2008年12月16日，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下发《关于调整、明确管道燃气企业经营区域的通知》（淄公燃发[2008]501号），明确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的经营区域为周村区王村镇和萌水镇的行政区域。

2020年2月，绿周燃气通过分立方式设立绿周能源承接其管道燃气相关业务。2020年3月11日，淄博市住建局向新设公司绿周能源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2003010075G），经营类别：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淄博市萌水镇、王村镇；许可证有效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2010年8月9日，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协议书》，约定淄博市煤气公司将属于自己经营区域的位于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村、商家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

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转让给绿周燃气开发、建设、经营。该协议未明确约定期限。绿周燃气从淄博市煤气公司受让上述区域的同时亦购买了煤气公司在该区域内的所有管网资产。随后，该区域内的新增管网均由绿周燃气负责铺设、维护及运营。分立时，该等管网资产均由绿周能源承接，由其拥有所有权，并负责维护及运营。2020年3月19日，淄博市住建局向绿周能源下发《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淄建发[2020]55号），对上述协议及其约定的转让行为予以认可，同意将淄博市煤气公司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内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商家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调整为由绿周能源负责开发经营。由于上述《协议书》已经双方有效签署，未明确约定时间限制，并且已经淄博市燃气主管部门批复确认，能够对绿周能源持续有效；受让区域内的管网目前均由绿周能源所有，并负责维护及运营，绿周能源在上述区域内既有完善的管网建设，又有燃气主管部门的批复支持，未来绿周能源在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经访谈淄博市燃气主管部门，绿周能源燃气经营区域所在的淄博市燃气行业发展较早，大约自2001年开始，当时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规尚不完善，除淄博市少数几家燃气企业与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外，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在内的淄博市多数燃气企业均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淄博市燃气主管部门已通过上述批复文件的形式明确了各区范围内燃气企业的经营区域，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在内的燃气企业均依据该等文件在划定的各自区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交易对方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关于绿周能源燃气经营区域的文件合法有效，绿周能源可依据该等文件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并且，自2008年以来，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均依据主管部门的上述文件持续正常经营。根据绿周能源的燃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均能够遵守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许可或批复的区域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因此，绿周能源上述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情形不会对绿周能源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

障碍。

另外，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如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签署书面特许经营协议，则承诺方保证尽最大努力配合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明确绿周能源的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并承诺如绿周能源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截至2020年8月末，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源丞（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实收资本5,000万元，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8,294.55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如未来主管部门提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在符合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绿周能源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取得的管道燃气相关业务资质主要为淄博市住建局于2020年3月11日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2003010075G）：

企业名称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90号金茂大厦C座67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冰杰
经营类别	管道天然气
经营区域	淄博市萌水镇、王村镇
有效期限	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经交易对方确认，绿周能源目前具备维持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取消或在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续期的情形。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绿周能源能够严格遵守燃气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在许可或批复区域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此外，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绿周能源未来营业期限内，将尽一切努力促使绿周能源满足办证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条件等。因此，在绿周能源维持目前正常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条件且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未涵盖区域为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村、商家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在该区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约为2.29%、2.05%、2.44%，占比较小。

经了解，绿周能源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时，未及时将上述区域纳入申请范围，导致其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区域中未包含上述区域。但主管部门已就绿周能源在该等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出具明确文件（即前述《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淄建发[2020]55号）），该等文件合法有效，绿周能源可依据该等文件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另外，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未来将尽最大努力协调主管政府机关将上述区域在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明确。同时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承诺如绿周能源因上述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截至2020年8月末，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源丞（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实收资本5,000万元，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8,294.55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未涵盖区域涉及的业务规模较小，其可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在该等区域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已承诺未来尽最大努力将未涵盖区域在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上明确，因此，不会对绿周能源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绿周能源申请将未涵盖部分区域纳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①主要产品及业务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12,191.14	100.00	37,292.10	95.05	27,165.08	95.22
燃气接驳			1,942.96	4.95	1,362.26	4.78
总计	12,191.14	100.00	39,235.07	100.00	28,527.35	100.00

绿周能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燃气接驳业务，报告期内绿周能源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以天然气销售为主。2018年、2019年、2020年1-4月，天然气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95.22%、95.05%、100.00%，燃气接驳业务比重较小。

《能源“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天然气替代燃煤锅炉18.9万蒸吨的目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将小燃煤锅炉“清零”工作作为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十三五期间，北京、天津、石家庄、廊坊、保定、济南、郑州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2+26”其他城市建成区及县城全面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山东省制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济南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其他6个传输通道城市（包括淄博市）和潍坊、泰安、莱芜3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余7个市全面淘汰建成区和县城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燃煤窑炉加快电炉、气炉改造进度。

淄博市作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的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

通道城市（“2+26”城市）之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淄博市及下属区县于2017年制定了相关的冬季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根据淄博市2017年7月29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目标：“利用3年时间实施冬季清洁能源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对现有具体条件的存（居），2017年10月底前确保完成10万户气代煤、电代煤建设任务；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收尾任务。”

2018年度、2019年度，绿周能源天然气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部分原因是“煤改气”政策持续加码，下游天然气用气量需求持续上升。

在上述“气代煤”政策背景下，淄博市地方政府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总体指导制定了相应的“气代煤”村村通业务计划，相关燃气接驳业务量主要受当地政府的行政主导。2018年、2019年，绿周能源响应号召开展燃气接驳业务，并承担“气代煤”建设任务，受地方政府“气代煤”时间规划影响，燃气接驳业务比重逐年减少。2020年1-4月受疫情影响，绿周能源燃气接驳项目尚未完工决算。

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天然气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平均价格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然气	销售收入（万元）	12,191.14	37,292.10	27,165.08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4,837.37	13,744.80	9,261.84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52	2.71	2.93
	单价变动幅度	-7.11%	-7.50%	

绿周能源针对工业户用气、民商户用气、分销客户用气以抄表单等数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数量依据，以合同约定或政府定价作为收入确认的单价。

由于天然气价格改革正在逐步推进，目前居民用气价格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商业用气、工业用气价格为绿周能源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制定。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客户以工业用户、分销客户为主，居

民、商业用户占比较少。绿周能源所在的山东淄博地区工业用气最高指导价定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时间	2018.01- 2018.03	2018.04- 2018.10	2018.11- 2019.03	2019.04- 2019.10	2019.11- 2020.01	2020.02- 2020.04
工商业最高销售价格（含税）	3.03	2.80	3.36	3.02	3.36	2.84
工商业最高销售价格（不含税）	2.78	2.57	3.08	2.77	3.08	2.61

绿周能源报告期内不含税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绿周能源根据采购气源的调整与客户需求的变动情况对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不同幅度的下调。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道天然气采购占比	98.12%	80.90%	68.63%
LNG采购占比	1.88%	19.10%	31.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绿周能源为降低采购成本，逐步增加管道天然气采购量，合理优化采购气源结构。2018年、2019年、2020年1-4月管道天然气采购占比分别为68.63%、80.90%、98.12%。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对不同采购来源的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采用不同的价格调整政策，其中，对于管道天然气采购的销售，绿周能源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中规定的工商业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定价，对于LNG采购的销售，基本参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结合实际进气价进行调整。

绿周能源在2018年、2019年LNG采购占比分别为31.37%、19.10%，2020年1-4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道路封锁影响，针对LNG的采购较少，仅为1.88%。山东淄博地区LNG采购价格基本执行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按照《淄博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淄价字

[2018]149号)规定：“各燃气经营企业市场自行采购的，且需进入配套管网混合配送的非居民用气，其进价低于最高销售限价 3.36 元/立方米的，按照规定的最高销售价格销售，高于（含）最高销售限价的部分，允许在进价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1 元，实行高进高出。”绿周能源报告期内部分车载 LNG 采购价格高于淄博市物价局规定的最高销售限价 3.36 元/立方米，按照上述规定，采购的该部分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以在进价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1 元，实行高进高出，且 2018 年 LNG 采购比例和采购价格均高于 2019 年，所以导致 2019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8 年下降 7.50%。

按照淄博市发改委《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的通知〉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10号）的相关规定，由于绿周能源疫情期间积极落实天然气降价措施，部分导致 2020 年 1-4 月份的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2020 年 1-4 月份的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9 年下降 7.11%。

B、报告期内，绿周能源管道天然气下游客户类型及收入占比情况发生变化，从 2019 年开始分销客户占比较 2018 年有较大比例的增长，而分销客户销售定价比工业户和民商户相对较低，也是报告期内不含税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

2018 年，绿周能源与分销客户邹平嘉睿开始展开初步合作，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绿周能源向邹平嘉睿每月供气价格为上月综合进气价格加价 0.03 元/立方米；2019 年至 2020 年 1-4 月双方进入正式合作阶段，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绿周能源向邹平嘉睿每月供气价格调整为上月综合进气价格加价 0.16 元/立方米。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1134 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二）省内天然气干线管道运输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0.16 元。”及其附件 2：“管输公司：山东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公司；定价管道：沧淄管线；管输价格：0.16 元每立方米”。鉴于绿周能源管道天然气通过沧淄管线向中石油采购，绿周能源对邹平嘉睿的分销价格按照上月综合进气价格加价 0.16 元/立方米确定，与主管部门规定的管输价格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③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A、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天然气销售下游客户类型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户	7,578.34	63.07%	22,911.07	61.44%	25,787.60	94.93%
分销客户	4,132.03	33.75%	13,486.41	36.16%	487.64	1.80%
民商户	480.77	3.18%	894.62	2.40%	889.84	3.27%
合计	12,191.14	100.00%	37,292.10	100.00%	27,165.08	100.00%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天然气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工业户、分销客户、民商户，2019年和2020年1-4月份各类型下游客户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占比最高的为工业户，占比约为61%-63%，其次是分销客户，占比约为33%-37%，其余为少量的民商户。2018年下游客户以工业户为主，占比达94.93%，其余为少量的分销客户和民商户。报告期内分销客户占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绿周能源与分销客户邹平嘉睿的合作仍处于初步阶段，邹平嘉睿客户较少整体售气量较少，2019年和2020年1-4月，双方进入正式合作阶段，随着邹平嘉睿不断开拓新客户，绿周能源对邹平嘉睿的销气量大幅增加。

B、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2020年 1-4月	1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4,132.03	33.89%	分销户
	2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39.40	12.63%	工业户
	3	山东嘉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2.93	9.70%	工业户
	4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51.17	4.52%	工业户
	5	淄博义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37.55	4.41%	工业户
	合计			7,943.08	65.15%
2019年度	1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13,486.41	34.37%	分销户
	2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232.40	10.79%	工业户
	3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358.16	8.56%	工业户

	4	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	1,896.30	4.83%	工业户
	5	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1,101.74	2.81%	工业户
	合计		24,075.01	61.36%	
2018 年度	1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87.68	14.68%	工业户
	2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804.87	13.34%	工业户
	3	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	1,782.92	6.25%	工业户
	4	山东滨邹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1,460.32	5.12%	工业户
	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425.32	5.00%	工业户
	合计		12,661.11	44.38%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但绿周能源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绿周能源向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2,661.11 万元、24,075.01 万元、7,94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8%、61.36%、65.15%。绿周能源的终端客户主要处于耐火材料、石墨电极材料、纺织等行业，其中耐火材料行业客户主要包括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墨电极材料客户主要包括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平嘉睿系美源辰能源监事、最终出资人之一宋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主要负责邹平市临池镇管道燃气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除邹平嘉睿外，其他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绿周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占有其权益的情况。

2019 年度，绿周能源基于与中石油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商议将天然气合同量上调，由于目前经营区域内的用户目前暂时无法全部消化合同指标，绿周能源与邹平嘉睿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绿周能源在满足自身用量需求的前提下，多余气量向邹平嘉睿供应，供应气量由双方通过年度合同确定，《合作框架协议》长期有效。目前邹平嘉睿在中石油、中石化等气源单位没有独立的气源指标，同时其管网暂未与中石油中石化连通，故全部管道天然气从绿周能源进行采购。绿周能源基于中石油、中石化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取得相对有优势的气源价格，而邹平嘉睿作为市场新进入者，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未来取得气源指标的额度和

气源价格具有不确定性。鉴于邹平嘉睿气源指标申请、连接气源单位的管网铺设具有不确定，同时考虑到双方已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所以评估对邹平嘉睿的收入预测具有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度，绿周能源向邹平嘉睿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7%，但毛利额占比为 12.91%，占比相对较小。同时，随着绿周能源经营区域内自有工商用户增量及工业园区内相关客户用气需求增加，预计邹平嘉睿的销售占比、毛利占比将持续降低，根据评估收入预测数据，2020 年-2025 年，分销客户邹平嘉睿收入占比分别为 32.53%、30.00%、29.42%、28.01%、26.25%、25.85%，呈逐年下降趋势。

绿周能源在天然气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和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凭借其优质的供气服务在淄博市周村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一定的品牌及管理优势。基于燃气企业经营区域内排他性经营的特点、数量众多且行业分布较为分散的客户群体、不断新增的用户和环保政策助力，绿周能源不存在个别客户依赖的情形，后续业务开展具有持续性。

④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主要原材料分为天然气、工程原材料。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	10,211.45	99.37%	31,003.32	98.53%	21,620.62	97.11%
工程原材料	64.32	0.63%	461.65	1.47%	644.15	2.89%
总计	10,275.77	100.00%	31,464.97	100.00%	22,264.77	100.00%

A、天然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天然气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管道天然气	10,019.14	4,754.41	25,080.65	11,441.90	14,838.36	6,958.06

LNG	192.31	81.76	5,922.67	2,216.16	6,782.27	2,225.47
总计	10,211.45	4,836.17	31,003.32	13,658.05	21,620.62	9,183.53

绿周能源天然气采购以管天然气为主，LNG 为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管道天然气采购金额占天然气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3%、80.90%、98.12%。管道天然气采购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系由于管道天然气采购单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绿周能源不断开拓新气源、增加气源指标，从而使其管道天然气采购占比不断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绿周能源天然气采购量逐年增加，主要系气源指标增加及下游需求增加影响，绿周能源不断开拓下游工商业客户及居民客户，同时与周边燃气公司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将富余的气源销售给邹平嘉睿等周边燃气公司。

绿周能源天然气采购不含税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道天然气	2.11	2.19	2.13
LNG	2.35	2.67	3.05
总计	2.11	2.27	2.35

天然气行业上游管道天然气供气价格基本稳定，绿周能源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 LNG 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B、燃气接驳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绿周能源燃气接驳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管、阀门、PE 管材及管件、燃气计量表具、调压设施等。其中阀门、管材及管件均为通用材料，适用于燃气接驳业务及在建工程。

鉴于燃气设施对安全性保障的特殊要求，在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前提下，为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绿周能源针对安装业务原材料供应通过招投标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录。针对年度内主要燃气设备及设施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并根据采购金额履行绿周能源内部采购程序。绿周能源工程原材料采购以市场价

格为基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工程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644.15 万元、461.65 万元、64.32 万元。其中 2020 年 1-4 月工程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绿周能源 2020 年 1-4 月燃气接驳业务受疫情影响暂缓开展所致。

C、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管输系统中，除调压环节需要少量电力外，其他环节不涉及采购能源的情况。

D、主要供应商情况

绿周能源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4 月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管道天然气	7,463.09	72.63%
	2	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营业部	管道天然气	1,958.56	19.06%
	3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代输费、管道天然气	397.53	3.87%
	4	山东创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119.93	1.17%
	5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代输费	56.49	0.55%
	合 计				9,995.60
2019 年度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管道天然气	22,359.54	71.06%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销售分公司	液化天然气	2,532.59	8.05%
	3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代输费、管道天然气	2,075.10	6.59%
	4	山东创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1,037.22	3.30%
	5	淄博绿汇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793.09	2.52%
	合 计				28,797.53
2018 年度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管道天然气	13,395.31	60.16%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销售分公司	液化天然气	2,930.81	13.16%
	3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1,480.09	6.65%
	4	山东绿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1,408.72	6.33%
	5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代输费、管道天然气	1,446.96	6.50%

	合 计	20,661.89	92.80%
--	-----	-----------	--------

报告期内，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为绿周能源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指标内气源价格较低，绿周能源优先使用中石油配额内的天然气，不足部分通过采购液化天然气、周边燃气公司天然气的方式解决。2019 年度，绿周能源通过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采购天然气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双方协商调整天然气指标所致。2020 年 1-4 月，绿周能源新增气源单位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营业部，管道天然气气源进一步丰富，逐步减少液化天然气采购比例。

在绿周能源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中，除绿博亿丰系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主要为绿周能源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外，报告期内绿周能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材料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6）安全生产情况

绿周能源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坚持落实执行。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具有易扩散性、易缩胀性、易燃烧性、易爆炸性的特点。若其发生泄漏与空气混合，则存在发生火灾、爆炸的安全事故的隐患。绿周能源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首要方针，在日常经营中重视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保证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以达到减少或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

A、绿周能源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考虑到城市燃气行业的安全性要求，绿周能源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安全基础资料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及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工作许可证制度》、《防雷、防静电危害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绿周能源的上述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分工、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安全费用计提等事项。

绿周能源通过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持续跟踪管道安全管理。建立了日常巡检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体系对管道进行系统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安全管理专项策略，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完善隐患排查闭环管理，依托安全生产体系的持续优化，修订隐患管理制度，依靠信息化手段，健全绿周能源隐患排查机制，固化各级的检查频次、组织形式、隐患台账、追踪处置等，促进绿周能源安全风险控制能力的持续提升。

B、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

绿周能源持续推进燃气用户区域化、档案化管理模式，建立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完备档案。对日常生产运行中发现的隐患需纳入更新改造的，组织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及时进场实施改造。另外，绿周能源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优化管网管理，消除燃气管线包裹、占压和老化等隐患，促进管线合规合法建设。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绿周能源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绿周能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输配，天然气为公认安全、清洁、环保的燃料，其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亦不存在再加工，仅需经过调压、过滤及物理运输，不涉及固废污染物排放。绿周能源经营中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燃气管网铺设及维修时对周边植被可能产生的破坏影响。对于管网铺设、抢修时造成的植被破坏，绿周能源在施工完成后将组织专业机构对植被进行恢复。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质量控制情况

①管道燃气质量标准

A、质量控制标准

天然气按硫与二氧化碳含量分为一类、二类及三类。绿周能源燃气产品执行国家《天然气（GB17820-2012/2018）》中的“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

B、质量控制措施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为贯彻执行质量方针，绿周能源每年都根据实际发展的现状，制订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措施包括：

a、在气源采购时，明确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天然气；

b、定期对燃气质量进行监控；

c、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需要，采用各种调压输配设施和安全附属设施调控燃气管网压力；

天然气管道输送：采购过程中，绿周能源发现天然气气质不合格时，将及时通知供应方，必要时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天然气，从而保证天然气采购质量合格。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绿周能源加强安全管理，维护天然气管道正常运作，确保向下游供气。在发生管道破裂、断管等险情时，保证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努力做到不中断向下游输气。

城市燃气：燃气管网安装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发现不合格、不达标的，或未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根据服务体系，用户需要任何服务，只需拨通服务热线电话，开户、点火、改装、过户、维修、抢险、投诉以及任何疑问都可以得到解决。

②燃气接驳质量控制

A、质量控制标准

燃气接驳执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燃气管道环压连接技术规程（DB37/T5017-2014）》、《燃气工程制图标准（CJJ/T130-2009）》、《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等。

B、质量控制措施

a、制定了《工程管理流程》，明确了燃气接驳业务的质量保证体系。

b、建立了完善的应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了专项部门对燃气接驳业务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c、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理，加强工程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法律纠纷。

8、前期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绿周能源及分立前的绿周燃气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2）分立前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前期股权转让或增减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件	内容	作价情况	作价依据
1	2007.10	增资	居冠丽、赵颖、华信实业分别认缴绿周燃气新增注册资本40.5万元、1.5万元、28万元，绿周燃气注册资本增至220万元	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绿周燃气设立之初，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以平价增资
2	2007.12	增资	居冠丽、房师良、赵颖分别认缴绿周燃气新增注册资本184.55万元、57.25万元、38.2万元，绿周燃气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绿周燃气内部股东增资行为，经内部全体股东认可

序号	时间	事件	内容	作价情况	作价依据
3	2008.04	股权转让	居冠丽将其持有的绿周燃气 301.55 万元股权以 301.55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美源丞；赵颖将其持有的绿周燃气 68.2 万元股权以 68.2 万元转让给山东美源丞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绿周燃气设立前期经营业绩不佳，结合股权转让时绿周燃气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认
4	2009.05	增资	山东美源丞认缴绿周燃气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绿周燃气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绿周燃气内部股东增资行为，经内部全体股东认可
5	2012.04	股权转让	房师良将其持有绿周燃气 102.25 万元股权以 10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美源丞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结合股权转让时绿周燃气账面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认
6	2013.03	增资	山东美源丞、华信实业分别认缴绿周燃气新增注册资本 1,944 万元、56 万元，绿周燃气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绿周燃气内部股东同比例增资行为
7	2016.04	股权转让	华信实业将其持有的绿周燃气 84 万元股权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美源丞	每单位注册资本 2 元	结合股权转让时绿周燃气账面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认
8	2020.04	增资	美源辰能源认缴绿周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绿周能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非市场化交易行为，系由绿周能源的最终出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美源辰能源按照对绿周能源的原始出资比例进行的增资

（3）本次交易定价与前期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前期大部分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距离本次交易已超过 3 年，且前期多数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系基于当时公司实际经营或账面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或为绿周燃气内部股东增资行为，因此，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以平价或低溢价实施。距离本次交易最近的一次股权转让情况为 2016 年 4 月，华信实业将其持有的绿周燃气 84 万元股权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美源丞。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绿周燃气上一年度（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311.64 万元、净利润为 307.27 万元，鉴于绿周燃气当时经营状况欠佳，转让双方结合股权转让时绿周燃气每单位注册资本

净资产 1.26 元，经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2 元。与前次股权转让不同的是，近年来受益于“煤改气”政策，绿周能源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已实现大幅提升，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235.07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321.36%，净利润为 4,517.53 万元，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基于绿周能源良好的经营业绩，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确定绿周能源的评估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因此，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主要为 2020 年 4 月，美源辰能源认缴绿周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取得绿周能源 80% 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与本次交易不同的是，美源辰能源的上述增资为非市场化的交易行为，系由绿周能源的最终出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美源辰能源按照对绿周能源的原始出资比例进行的增资，因此，两次交易价格虽时间间隔较短但存在差异亦具有合理性。

综上，鉴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前期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交易主体及交易时目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情况均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定价与前期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本次通过收购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间接受让绿周能源 8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5,200.00 万元，该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即 55,252.77 万元）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9、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16 号），报告期内，绿周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143.53	3,954.98	2,795.31
资产总额	14,142.94	9,989.91	8,531.08

流动负债	5,722.56	6,375.81	7,165.19
负债总额	5,722.56	6,375.81	7,165.19
所有者权益	8,420.38	3,614.09	1,365.90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91.14	39,235.07	28,527.35
营业利润	1,689.22	6,033.81	3,106.08
利润总额	1,688.75	6,027.90	2,891.03
净利润	1,252.58	4,517.53	2,16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252.92	4,521.58	2,320.25

10、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绿周能源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绿周能源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5）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负担。

（6）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及分立前的绿周燃气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7）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019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向绿周燃气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淄博张店税简罚[2019]4249号），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绿周燃气被处以100元罚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燃气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规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其处罚标准为“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属于轻微程度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绿周能源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绿周能源及分立前的绿周燃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1、建设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被分立至绿周能源的主要建设项目为次高压、中压燃气管网建设项目，部分中压管网存在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情况，该等管网涉及的账面价值合计约500.80万元，占绿周能源全部管网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9.49%，占比较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绿周能源建设手续不完备的管网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10.24%、4.00%、2.33%，占比较小。

根据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燃气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在建设、经营活动中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考虑到燃气运营企业在其特许经营区域内排他性经营、民生工程的特点，以及燃气管网拆除对当地工业、民商用户生产、生活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绿周能源因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合规性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完善绿周能源管网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绿周能源或上市公司因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问题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任何管网设施，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则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经营损失赔偿责任。截至2020年8月末，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源丞（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实收资本5,000万元，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8,294.55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绿周能源因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合规性构成重大影响。即使未来出现该等情形，交易对方及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已承诺连带地承担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因此，不会对绿周能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2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RW15W8D

公司住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5 号楼 711

经营范围：燃气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0 年 4 月 22 日，豪迈新能源经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核准设立登记，豪迈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大连豪迈	2,140.00	53.50%
2	大连锐狮	1,780.00	44.50%
3	大连智达信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豪迈新能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变更或股本演变情况。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4、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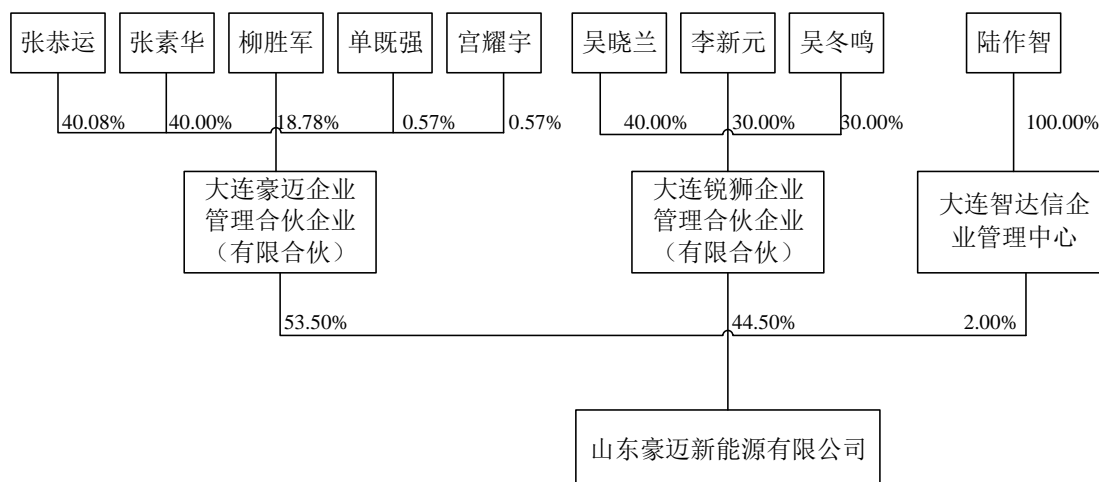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大连豪迈	2,140.00	53.50%
2	大连锐狮	1,780.00	44.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大连智达信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豪迈持有豪迈新能源 53.50% 股权，系豪迈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张恭运通过大连豪迈控制豪迈新能源，系豪迈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 1、大连豪迈的合伙人张恭运与张素华为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 2、大连锐狮的合伙人吴晓兰与吴冬鸣为兄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者相关投资协议

豪迈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豪迈新能源的各出资方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之前，豪迈新能源将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由上市公司决定豪迈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豪佳燃气外，豪迈新能源未对外投资任何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或参股公司。

豪佳燃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豪迈新能源于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主要持有目标公司豪佳燃气 80% 股权。

7、最近三年的产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豪迈新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产权转让、增减资或资产评估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迈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4.30
资产总额	10,572.63
负债总额	3,0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7.22
项目	2020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98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66

9、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豪迈新能源合并层面拥有的主要资产全部为目标公司豪佳燃气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

豪佳燃气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燃气管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20年4月30日，相关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原值	账面价值
燃气管网	6,544.04	4,211.38
房屋建筑物	189.15	130.22
机器及工具器具	1,005.42	530.06
运输设备	121.86	52.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51	18.07
合计	7,924.98	4,941.98

A、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共计拥有2处房产，面积合计448.1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情况
1	高密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078号1等2套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3225号	299.46	办公	-
2	高密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078号1等2套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3225号	148.66	仓储	-

B、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承租并使用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至
豪迈科技	豪佳燃气	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号科技C区综合办公楼	办公	260	6,393元/月	2020.12.31
高密市惠影置业有限公司	豪佳燃气	36印象中国微电影产业基地A座一楼商铺3号	营业厅办公及综合业务	82.12	44,961元/年	2024.07.05

②无形资产

A、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共计拥有 1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	高密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078 号 1 等 2 套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667	划拨

B、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未拥有任何自有商标。

根据豪迈集团与豪佳燃气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豪迈集团将其拥有的如下商标无偿许可豪佳燃气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分类
豪迈集团		25871909	2018.09.07-2028.09.06	第 4 类：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工业用油；汽油；轻石油；石油气；燃料；柴油；挥发性混合燃料；气体燃料；燃料油；

C、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网址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www.gaomihjq.com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gaomihjq.com	鲁 ICP 备 19059164 号-1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无对外担保情况。

(3) 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迈新能源合并层面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	----

应付账款	219.57	7.17%
合同负债	1,473.99	48.11%
应付职工薪酬	25.60	0.84%
应交税费	1,138.92	37.18%
其他应付款	125.69	4.10%
流动负债合计	2,983.77	9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4	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4	2.61%
负债合计	3,063.61	100.00%

相关负债情况的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与讨论”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5）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负担。

（6）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7）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0、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会计政策（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豪迈新能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豪迈新能源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豪迈新能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豪迈新能源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豪迈新能源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豪迈新能源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豪迈新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豪迈新能源会考虑下列迹象：①豪迈新能源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②豪迈新能源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豪迈新能源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①销售商品

当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尚未交付货物时即收到客户预付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并当客户获得对相关货物的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天然气销售分为居民用气收入、工商业用气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A、居民、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财务人员根据营运部门每月定期抄表等方式取得的用户用气量和对应的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B、货物销售业务：燃气具、管件等货物销售在商品已发出，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豪迈新能源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原则：

鉴于燃气接驳业务量较多、发生频繁、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公司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且公司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收入会计政策（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①销售商品

豪迈新能源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天然气销售分为居民用气收入、工商业用气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A、居民、工商业天然气销售业务：财务人员根据营运部门每月定期抄表等方式取得的用户用气量和对应的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B、货物销售业务：燃气具、管件等货物销售在商品已发出，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豪迈新能源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豪迈新能源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原则：

鉴于燃气接驳业务量较多、发生频繁、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公司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且公司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豪迈新能源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及模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豪迈新能源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豪迈新能源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模拟财务报表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该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并不构成豪迈新能源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实际财务报表的比较财务数据和信息。

（4）考虑到豪迈新能源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在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时，对股权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仅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报。

(5) 由于豪迈新能源不单独拆分管道燃气业务资金，亦未设置单独的银行账户对管道燃气业务进行核算，且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反映的信息对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及用途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模拟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现金流量表及其对应的附注和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

12、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豪迈新能源系用于收购目标公司豪佳燃气管道燃气业务的持股型公司，在2020年4月取得豪佳燃气的控制权。在该等背景下，出于向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反映与豪佳燃气管道燃气业务相关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关财务信息的目的，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假设豪迈新能源于2018年1月1日已成立。

假设豪迈新能源于2018年1月1日已取得豪佳燃气80%的股权，并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视同实际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并假定现时业务框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实际收购完成后合并的框架为基础编制。

假设豪佳燃气自2018年1月1日起将非管道燃气业务剥离，报告期内模拟报表只反映管道燃气业务财务信息，假设与剥离事项相关的税费模拟调整至报表期初。

豪佳燃气对管道燃气业务和非管道燃气业务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成本与费用项目进行划分时，根据各具体账项的性质和重要程度确定其剥离调整方法，同一账项在报告期内的各会计期间或时点采用的剥离调整方法保持一致。

豪佳燃气对管道燃气业务和非管道燃气业务资产、负债的划分，严格按照资产、负债与对应业务的关联性进行区分。对于无法准确对应业务的资产、负债，基于重要性原则，按照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进行分摊等适当的方法进行划分。

豪佳燃气对管道燃气业务和非管道燃气业务收入、成本与费用项目的划分，如果能明显辨明相关收入、成本与费用项目与管道燃气业务无关，直接划分到非

管道燃气业务。对于不能辨明归属的收入、成本与费用，基于重要性原则，按照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进行分摊等适当的方法进行划分。

豪迈新能源模拟财务报表系为派思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仅作为派思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用，因此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556720791T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西首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有效期限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年5月28日，豪佳燃气设立

2010年5月19日，高密市工商局出具（高）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044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0日，豪佳燃气设立时的股东宏佳燃气、张恭运签署《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6日，高密益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信会验字[2010]第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6日，豪佳燃气已收到宏佳

燃气、张恭运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其中张恭运实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宏佳燃气实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5 月 28 日，高密市工商局核准了豪佳燃气的设立申请，并为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7852000090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豪佳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恭运	60.00	60.00%
宏佳燃气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 1 日，股东变更

2010 年 11 月 19 日，豪佳燃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股东为张恭运；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9 日，宏佳燃气与张恭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宏佳燃气将持有的豪佳燃气 40 万元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恭运。

2010 年 12 月 1 日，高密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豪佳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恭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1 年 8 月 22 日，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1 年 8 月 10 日，豪佳燃气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张恭运将其持有豪佳燃气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豪迈集团，豪迈集团对豪佳燃气另行增资 435 万元，即合计出资 535 万元。新增股东锐狮投资，增资 445 万元；新增股东陆作智，增资 20 万元。

2011年8月10日，张恭运与豪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豪佳燃气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豪迈集团。

2011年8月12日，高密康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康成验变字[2011]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2日止，豪佳燃气已收到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陆作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22日，高密市工商局核准了豪佳燃气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豪佳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豪迈集团	535.00	53.50%
锐狮投资	445.00	44.50%
陆作智	2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0年4月28日，增资及股东变更

2020年4月27日，豪佳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豪佳燃气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股东豪迈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于2020年4月30日前缴付到位，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0年4月28日，豪佳燃气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豪佳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豪迈新能源	4,000.00	80.00%
豪迈集团	535.00	10.70%
锐狮投资	445.00	8.90%
陆作智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4、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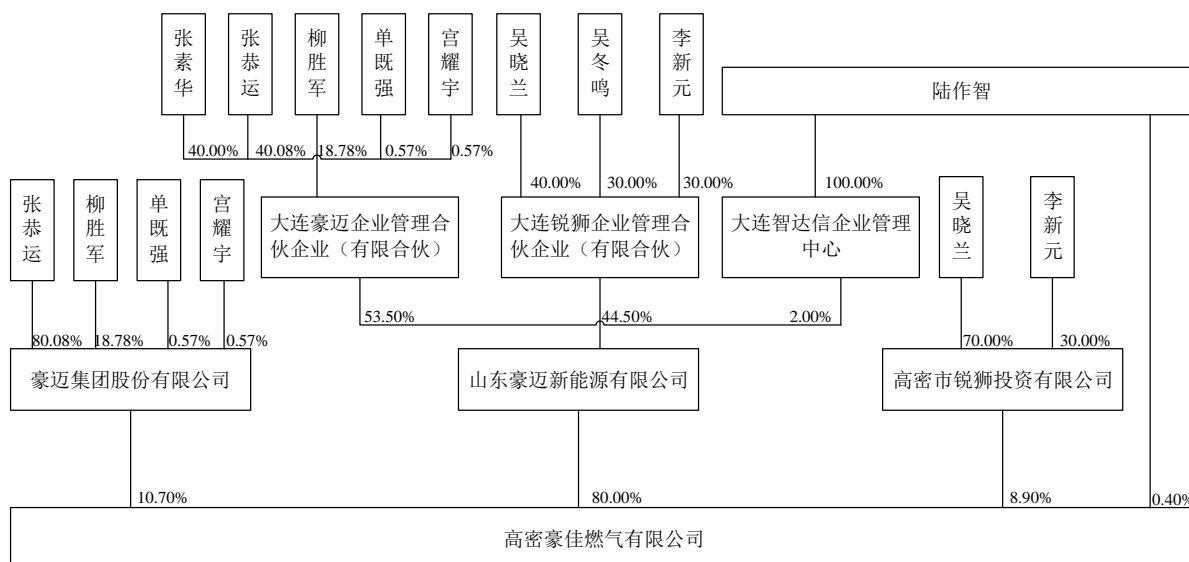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豪迈新能源	4,000.00	80.00%
豪迈集团	535.00	10.70%
锐狮投资	445.00	8.90%
陆作智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持有豪佳燃气 80% 股权，系豪佳燃气的控股股东，张恭运通过大连豪迈、豪迈新能源以及豪迈集团控制豪佳燃气，系豪佳燃气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 1、大连豪迈的合伙人张恭运与张素华为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 2、大连锐狮的合伙人吴晓兰与吴冬鸣为兄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 3、大连豪迈与豪迈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一致，即张恭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占比 80.08%，柳胜军出资占比 18.78%，单既强及宫耀宇出资占比均为 0.57%；

4、大连锐狮与锐狮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一致，即吴晓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占比 70%，李新元出资占比 30%。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者相关投资协议

豪佳燃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豪佳燃气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按照《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后，豪佳燃气设总经理 1 名，在业绩承诺期间，由董事长从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共同推荐的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业绩承诺期满后，由董事长从上市公司通过豪迈新能源推荐的总经理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豪佳燃气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从上市公司通过豪迈新能源推荐的副总经理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豪佳燃气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由上市公司通过豪迈新能源推荐财务总监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共下设 3 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初豪佳燃气对该等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豪佳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高密市豪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1,750.00	70.00%
3	山东豪迈昌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已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其中，①2018年3月，豪佳燃气将其持有的山东豪迈昌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相当于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豪迈昌安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豪迈昌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15%股权（相当于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昌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豪佳燃气对北京豪迈昌安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5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25%；②2020年4月，为剥离与管道燃气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豪佳燃气将山东豪佳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高密市豪佳天然气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山东豪迈昌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剩余25%股权转让给由豪佳燃气原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陆作智共同出资设立的友安能源。

（2）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下设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豪迈路加气站	2016.01.07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豪迈路与朝阳大街交叉口处	91370785MA3C58DPXD	管道天然气；销售燃气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柴沟加气站	2016.01.07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柴沟镇张梁路与一号街交叉口	91370785MA3C58CL0T	管道天然气；销售燃气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为剥离与管道燃气业务无关的资产，豪佳燃气将上述两加气站相关资产转让给由豪佳燃气原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陆作智共同出资设立的圣益能源。鉴于豪佳燃气不再从事加气站相关业务，豪佳燃气拟将两分公司予以注销。

（3）参股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共投资4家参股企业，报告期初豪佳燃气对该等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高密市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77.14%
2	高密豪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	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37.5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已不再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或出资份额，其中，①2019年12月，因资金原因无法完成对高密市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豪佳燃气从该合伙企业退伙；②2018年2月，因未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效果，豪佳燃气将其持有的高密豪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高密豪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王郑儒；③2018年8月，豪佳燃气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锐狮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同时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3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豪佳燃气对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27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0%；④2020年4月，为剥离与管道燃气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豪佳燃气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以及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合伙份额转让给友安能源。

6、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

本次业务剥离前，豪佳燃气同时从事管道燃气业务、加气站业务和合资项目业务（以下加气站业务和合资项目业务统称为非管道燃气业务）。为达到本次收购目的，使豪佳燃气在收购后专注于管道燃气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需要对非管道燃气业务进行剥离。

（1）业务剥离的原则

为遵循模拟财务报表信息的可比性、相关性的会计处理原则，豪佳燃气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按照被剥离的非管道燃气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不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与之对应的收入、成本及费用亦不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并假设上述剥离行为已于模拟财务报表期初，即2018年1月1日完成的原则进行调整。

（2）具体剥离情况

①人员剥离情况

2020年5月，豪佳燃气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将非管道燃气业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出。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根据各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分工，将非管道燃气业务人员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剥离，相关人工支出不包含在模拟财务报表中。

②资产剥离情况

2020年4月，豪佳燃气将山东豪佳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高密市豪佳天然气有限公司70%股权、山东豪迈昌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以及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合伙份额转让给友安能源。报告期内，模拟合并报表中不包含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亦不包含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及处置时产生的损益。

2020年4月，豪佳燃气将加气站相关的土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圣益能源，将其他非管道燃气业务相关的债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友安能源，将与加气站相关的合同负债调整为对圣益能源的其他应付款。

剥离涉及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项目明细	金额
应收款项	0.67	应付账款	6.33
预付款项	1.45	合同负债	119.50
其他应收款	1,746.12	其他应付款	-123.60
长期股权投资	2,514.94	应付职工薪酬	15.56
固定资产	563.32	负债合计	1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3	净资产合计	5,42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00		
资产合计	5,443.52		

本次业务剥离前，豪佳燃气同时从事管道燃气业务、加气站业务和合资项

目业务。为达到本次收购目的，使豪佳燃气在收购后专注于管道燃气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需要对非管道燃气业务进行剥离，因此剥离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对应加气站业务和合资项目业务。本次业务剥离时，对加气站预收客户的充值款余额予以剥离，但由于相关款项尚未支付给圣益能源，故同时确认对圣益能源的其他应付款，导致剥离过程中出现其他应付款负债。由于加气站先款后气的经营模式和从豪佳燃气采购气源，导致其预收款余额较大，应付账款余额较小，整体负债规模较小。合资项目业务无对应的负债，故本次业务剥离过程中整体剥离的负债金额较小。

豪佳燃气将与管道燃气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剥离至豪佳燃气原股东新设的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高密圣益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与豪佳燃气2020年4月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一致）。由于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相关资产未经评估，均按账面原值或净值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剥离资产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账务处理已完成，涉及的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豪佳燃气非管道燃气业务剥离前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或者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情况。非管道燃气业务剥离后，由于相关剥离的资产已完成发票开具和款项收取，故剥离后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3）业务剥离对豪佳燃气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剥离业务主要为与管道燃气无关的业务，上述业务与拟置入资产不存在竞争关系，被剥离人员均不从事豪佳燃气主营业务，相关业务及人员剥离不会对豪佳燃气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豪佳燃气的正常独立经营。相关剥离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弱，对豪佳燃气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4）豪佳燃气业务分割后的独立性

豪佳燃气分割业务后，与剥离的加气站业务承接主体圣益能源继续产生天

然气购销交易，根据豪佳燃气 2020 年 5-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该期间豪佳燃气对圣益能源的销售占比约为 5%，且不存在关联采购；与剥离的合资项目业务承接主体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继续产生交易。

豪佳燃气分割业务后，与管道燃气业务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人员及主要相关资产全部留存在豪佳燃气，具有独立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的能力，且豪佳燃气对剥离的加气站业务销售占比较小，故豪佳燃气分割业务后具备独立性。

（5）豪佳燃气是否对豪迈集团商标存在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和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将积极采取措施做好豪佳燃气人员管理、规范运作、业务开展、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行业经验、资源整合、品牌运作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豪佳燃气在当地的供气服务水平、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建立更为良好的口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日常经营中，上市公司将凭借对豪佳燃气的控制能力，在燃气客户群体及当地市场中加大对上市公司入主豪佳燃气的宣传力度，逐步提高上市公司在高密地区的知名度，并在豪迈集团商标无偿使用期限届满前实现由豪迈集团商标向上市公司商标转变的平稳过渡。

豪佳燃气主要在加气站、营业厅和门站等场所悬挂使用豪迈集团商标，是因为豪佳燃气属于豪迈集团旗下子公司，但公司日常经营和对外宣传均直接使用公司的简称“豪佳燃气”，故保持了一定的品牌独立性。此外，豪佳燃气仅在高密市的特定区域内排他性经营，日常经营活动对该商标的依赖性不强。

由于豪佳燃气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日常经营可以独立于豪迈集团正常运作，故对豪迈集团不具有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豪佳燃气对该商标或豪迈集团不具有重大依赖。

7、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行业现状

豪佳燃气所属行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一、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

（2）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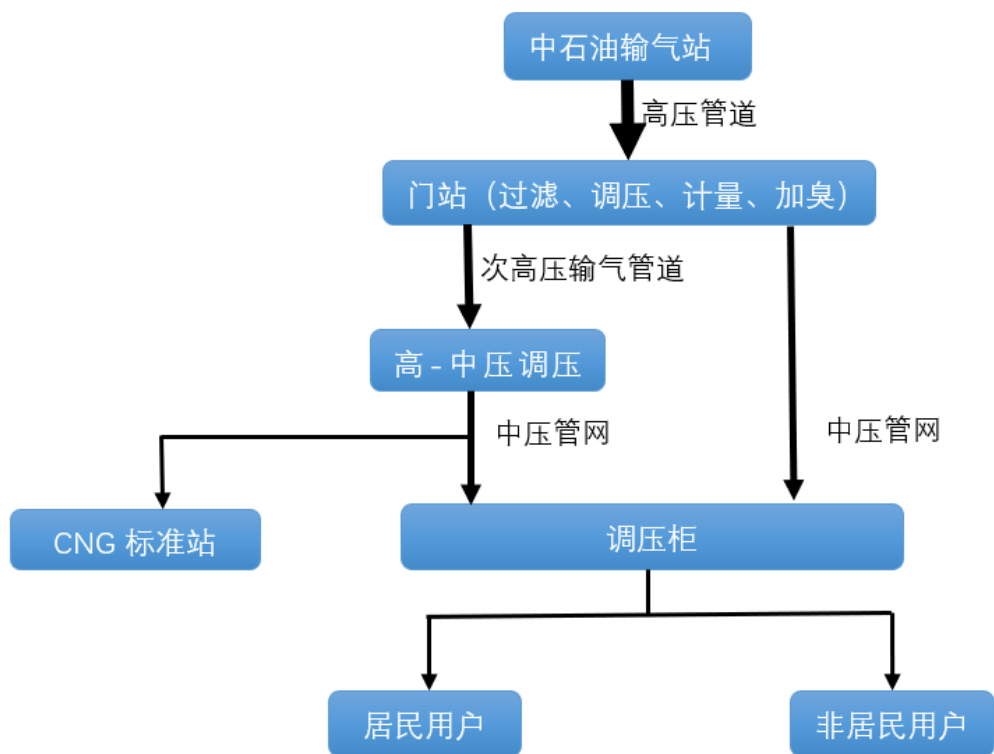
豪佳燃气运营模式是通过城市管网将天然气分销到各终端用户，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和燃气接驳业务。

豪佳燃气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所属门站接收上游气源，经过加臭、过滤、计量和调压后通过城市天然气管网输配到各用气区域，根据用户类别进行再次调压，形成可供直接使用的燃气。豪佳燃气供应的城市燃气覆盖工业、商业、居民、CNG 加气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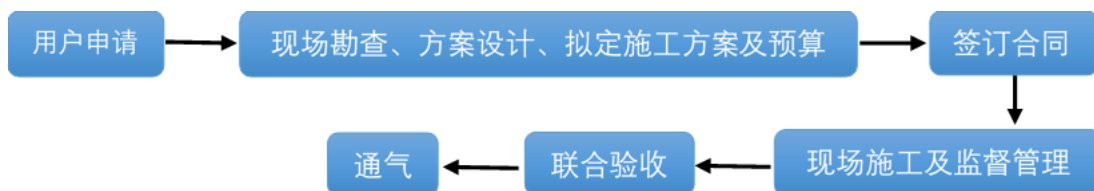
豪佳燃气的燃气接驳业务主要指根据不同类别用户特点进行燃气设施、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除燃气入户安装业务外，豪佳燃气也为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改造、户内改管、表灶具安装等服务。燃气接驳业务一般由用户提出申请，工程技术部门进行现场勘查、方案设计、拟定施工方案及预算，客户同意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进行现场施工和监督管理。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开栓通气。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流程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②燃气接驳业务流程图



(4) 主要经营模式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豪佳燃气的采购模式以上游气源合同采购为主，并通过其它资源调配进行补充。现有上游气源采购单位为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公司通常结合市场需求，基于前一年用气情况与气源单位签订年度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并按照月度匹配气量。采购单价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价格指导文件协商确定。

豪佳燃气会结合用户天然气实际耗用情况和当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合同气量剩余情况（尤其是冬季气源紧张时），通过采购 LNG、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竞拍和周边互联互通的资源单位调配等方式对气源进行补充。该类补充气源的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主要受市场供需状况变化影响。

豪佳燃气的天然气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模式，先款后气，之后按每月实际采购量开票进行结算。

B、生产模式

豪佳燃气天然气全部采用管道输送，自中石油输气站接入公司门站（LNG 通过汽化器气化后注入门站次高压管道），经过加臭、过滤、计量和调压处理后进入城市各级管网，根据用户类别和用气设备需要进行再次调压后输送给各工商业客户和各居民用户等终端客户。

C、销售模式

豪佳燃气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天然气，然后通过自建管道输送至各类天然气用户，并向其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对于非居民用户（主要为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一般由豪佳燃气市场经营人员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安装及供气协议，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及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为其供应天然气取得天然气销售收入。

对于居民用户，一般由房地产公司统一安装，在燃气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用户在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开户手续，然后为其供应天然气，并取得天然气销售收入。

豪佳燃气针对非居民用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 IC 卡模式，少量用户采用先用气后抄表付费模式。针对居民用户的结算方式全部采用 IC 卡模式。IC 卡模式下用户先持 IC 卡到营业厅充值后再插卡用气，燃气表根据用户日常实际使用量扣减所购气量，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月末豪佳燃气根据客户的实际用量和用气价格进行结算。

D、盈利模式

豪佳燃气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于采购价与销售价的价差。

②燃气接驳业务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豪佳燃气的燃气接驳业务采购分为两部分，即工程物料采购和劳务采购。

工程物料采购主要为管材、管件、燃气表、调压柜（箱）等设备和材料。对于重要的工程物料，豪佳燃气按照安装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或单笔购销合同，具体订货以每次实际订单为准。物料到货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劳务采购是指豪佳燃气与客户签订燃气设施配套安装合同后，将工程劳务委托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主要提供劳务，工程物料主要由豪佳燃气提供。施工过程中，豪佳燃气负责监督和验收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具体施工。工程完工后，豪佳燃气按照具体工程量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完成采购。

B、生产、销售模式

对于工商业用户及房地产公司等，由豪佳燃气市场经营人员与客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合同及供气协议，收取部分预收款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及设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回全款。

C、盈利模式

豪佳燃气通过为工商业用户及居民用户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取得工程收入后扣除材料、施工等成本后获取合理收益。

（5）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4,894.21	98.43%	19,648.60	90.70%	18,643.81	92.17%
燃气接驳	78.28	1.57%	2,014.25	9.30%	1,583.40	7.83%
总计	4,972.49	100.00%	21,662.85	100.00%	20,227.21	100.00%

豪佳燃气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其中主要收入为天然气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1-4月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该期间大部分燃气接驳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开展所致。

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万立方米，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工业用户	1,481.63	4,284.07	5,632.70	17,667.59	5,547.47	16,650.33
其他用户	218.49	610.14	720.78	1,981.01	729.96	1,993.48
总计	1,700.12	4,894.21	6,353.47	19,648.60	6,277.43	18,643.81

豪佳燃气的特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高密市东部的新城区和工业区，其客户结构以工业用户为主，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的销售占比较小，故全部归为其他用户列示。报告期内，工业用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9.31%、89.92%和87.53%，其他用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69%、10.08%和12.47%。2018年至2019年各类型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1-4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业用户用气量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工业用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豪佳燃气的居民用气价格执行当地政府价格标准，工业用气和商业用气价格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的上限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定价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价格开始执行时间	2017.11	2018.4	2018.6	2018.11	2019.4	2019.11	2020.1	2020.2

工商业最高销售价格（含税）	3.62	2.95	3.10	3.78	3.30	3.70	3.70	3.00
工商业最高销售价格（不含税）	3.26	2.66	2.82	3.44	3.03	3.39	3.39	2.75

根据高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的通知》（高价字〔2017〕10号），高密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自2017年7月31日由3.32元/立方米调整为3.02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销售价格为基础，在上浮1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当遇冬季上游供气企业调峰，门站基准价格上调时，具体销售价格可再同比例上浮。

根据上述规定，在11月至3月的供暖季，豪佳燃气于2017年11月将非居民用户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62元/立方米；在4月至10月的非供暖季，豪佳燃气于2018年4月将非居民用户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2.95元/立方米，2018年6月调整为3.10元/立方米，2019年4月调整为3.30元/立方米。

根据高密市物价局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2018-2019年供暖季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的回复》，高密市供暖季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调整为3.78元/方（此价格为最高价格），联动周期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根据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9-2020年供暖季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的批复》（高发改价格〔2019〕74号），高密市供暖季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调整为3.83元/方（此价格为最高价格），联动周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豪佳燃气实际按照3.7元/方的最高销售价格执行。

根据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高密市非居民天然气基准价格的通知》（高发改价格〔2020〕3号），高密市2019供暖季最高价格调整为3.81元/方，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豪佳燃气实际按照3.7元/方的最高销售价格执行。

根据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降低我市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高发改价格〔2020〕16号），高密市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调整为 3 元/立方米，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③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4 月	1	豪迈集团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	1,380.97	27.71%
	2	山东长盛泰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	449.55	9.02%
	3	潍坊龙山轮胎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03.22	2.07%
	4	金永和精密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	97.77	1.96%
	5	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92.64	1.86%
	合计			2,124.15	42.62%
2019 年度	1	豪迈集团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	3,985.07	18.35%
	2	山东长盛泰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157.24	9.93%
	3	山东鑫瑞达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42.19	2.96%
	4	山东百盛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40.88	2.49%
	5	高密市玉鸟鞋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402.52	1.85%
	合计			7,727.90	35.58%
2018 年度	1	豪迈集团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	3,161.21	15.59%
	2	山东长盛泰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753.62	8.65%
	3	山东鑫瑞达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21.29	3.06%
	4	山东百盛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06.39	2.50%
	5	高密市玉鸟鞋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466.18	2.30%
	合计			6,508.69	32.10%

注：前五大客户中的豪迈集团代指受自然人张恭运控制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包括豪迈科技、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等，与豪佳燃气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豪迈集团相关用气单位均无储气设施，对天然气的使用都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随时开阀随时使用，故各期对豪迈集团的销售均最终实现。除豪迈集团外，报告期内豪佳燃气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机械加工、劳保用品、玻璃制造、橡胶、化工等行业领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豪迈集团为豪佳燃气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9%、18.35% 和 27.71%。2020 年 1-4 月豪迈集团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该期间大部分工业用户出现阶段性停产、停工和复产后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豪佳燃气总收入下降，而豪迈集团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做的较好，春节过后就开始复工并实现销售增长，导致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根据评估预测收入数据，收益法预测期内豪佳燃气对豪迈集团销售占比在 25% 以内。如果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参考 2019 年的收入占比，豪迈集团只是豪佳燃气服务的第一大客户，与其余前五大客户一起贡献 36% 左右的收入占比。假如做极端假设，即豪迈集团不从豪佳燃气采购天然气，将对豪佳燃气经营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是相对分散的客户结构是豪佳燃气继续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基于燃气企业经营区域内排他性经营的特点，豪迈集团相关用气单位只能从豪佳燃气接气，故该极端假设出现的可能性很小。此外，双方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销售定价符合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并且公允，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预测期内豪佳燃气对豪迈集团预测收入占豪佳燃气预测收入总额的比重低于 25%，故豪佳燃气未对关联客户产生较大销售依赖。

豪佳燃气与客户签订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协议》格式条款基本一致，合同有效期一般为通气之日起 10 年，协议终止日前 90 天双方对协议无异议将自动延期 1 年。豪佳燃气与豪迈集团主要用气单位豪迈科技和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制造”）最新的供气协议签署日为 2017 年 10 月，相关豪迈集团销售协议到期前，豪佳燃气将及时与对方协商续签事宜。考虑到豪迈集团相关用气单位均位于豪佳燃气的特许经营区域内，且豪迈集团及相关方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区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范围内，故基于燃气企业经营区域内排他性经营的特点，未来豪佳燃气与豪迈集团相关用气单位续签供气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豪佳燃气在天然气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和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凭借其优质的供气服务在高密市范围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一定的品牌及管理优势。基于燃气企业经营区域内排他性经营的特点、数量众多且行业分布较为分散的客户群体、不断新增的用户和环保政策助力，豪佳燃气不存在个别客户依赖的情形，后续业务开展具有持续性。

（6）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为天然气和工程物料。

①天然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管道天然气	3,376.91	1,721.58	12,194.89	5,844.07	13,420.55	6,231.32
LNG及其他气源	29.21	12.25	1,801.18	636.36	796.30	285.01
总计	3,406.12	1,733.82	13,996.07	6,480.43	14,216.85	6,516.33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上述 LNG 采购量已换算为气化后天然气量；其他气源为 2020 年 1-4 月从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采购互联互通管道气 29.21 万元。

豪佳燃气天然气采购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报告期内全部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采购，LNG 及其他气源补充为辅，报告期内管道天然气采购金额占天然气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3%、90.18%、99.29%。2019 年对中石油管道天然气的采购量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月份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量远低于当月用气需求量，超出合同量的用气需求如继续从中石油采购，采购价格参考区域交易中心当月最高交易价格的 1.05 倍执行，故公司选择市场价格更低的 LNG 进行补充，导致 2019 年 LNG 的采购量大幅增加。2019 年天然气采购总量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学习行业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升供气管理水平和内部挖潜，大大减少了各种形式的跑冒滴漏现象，降低了有效用气需求的单位供给数量。

2020年1-4月份对天然气的采购量相比2019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商业用户因阶段性停产、停工和复产后产能利用不足，减少了用气需求。

豪佳燃气天然气采购不含税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道天然气采购单价	1.96	2.09	2.15
LNG及其他气源采购单价	2.38	2.83	2.79
天然气综合采购单价	1.96	2.16	2.18

豪佳燃气天然气综合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与管道天然气单价逐年下降有关，报告期内的管道天然气全部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采购。豪佳燃气于2012年2月和中石油签订了20年的长期供气协议，报告期内每年均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签订1年期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如果天然气政策及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根据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的要求，双方不定期签署补充合同对原合同进行修订。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

2019年LNG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供暖季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签订的合同量不足，需要大量采购LNG气化，而供暖季的LNG市场价格较高。

②燃气接驳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豪佳燃气的燃气接驳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管、阀门、PE管材及管件、燃气计量表具、调压设施等。其中阀门、管材及管件均为通用材料，适用于燃气接驳业务及燃气管网工程。

鉴于燃气设施对安全性保障的特殊要求，在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前提下，豪佳燃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合格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③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管输系统中，除调压的增压环节需要少量电力，其他环节不涉及采购能源的情况。

④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1-4 月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管道气	3,376.91	96.24%
	2	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材	31.22	0.89%
	3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互联互通管道气	29.21	0.83%
	4	淄博方金商贸有限公司	电磁阀、报警器	10.81	0.31%
	5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皮膜表	7.85	0.22%
	合计			3,456.00	98.49%
2019 年度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管道气	12,194.89	83.79%
	2	三叠能源有限公司	LNG	609.94	4.19%
	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LNG	401.22	2.76%
	4	江苏瀚石能源有限公司	LNG	320.71	2.20%
	5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LNG	273.79	1.88%
	合计			13,800.55	94.82%
2018 年度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管道气	13,420.55	88.95%
	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LNG	590.30	3.91%
	3	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材	177.64	1.18%
	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PE 管材、管件等	81.95	0.54%
	5	青岛博恩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壁挂炉	76.87	0.51%
	合计			14,347.31	95.09%

报告期内，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为豪佳燃气主要天然气供应商。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受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签订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各月合同量影响，超出当月指标内低价气源量的用气需求，豪佳燃气通过综合比较LNG市场价、上海天然气交易中心竞拍价和周边互联互通燃气公司的供气价，选择市场价格更低的方式解决。

（6）经营许可与资质证明

①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拥有山东省高密市部分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豪佳燃气与高密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山东省高密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对豪佳燃气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予以约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平日路以东、潍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潍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胶河疏港物流园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等部分区域范围内。

2020 年 5 月 11 日，高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确仁和化工园天然气经营权限的批复》（高政函[2020]172 号），同意仁和化工园内豪迈集团公司连续流项目及其它新上控股项目由豪佳燃气负责天然气供应。目前，该园区正在规划建设中，因此，豪佳燃气尚未与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就该区域特许经营权签署书面协议。

豪佳燃气目前提供供气服务的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区原属于高密市另一燃气企业的特许经营区域，2012 年豪佳燃气管网正式运行后，豪迈科技的供气开始由豪佳燃气负责，但豪佳燃气尚无法就其在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区的燃气经营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且未及时申请将该区域纳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3.45%、3.91%、7.85%，占比较小。

根据豪佳燃气的说明并经走访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的经营已取得各相关方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豪佳燃气未来在该区域可持续经营，且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豪佳燃气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情形。

因此，豪佳燃气上述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之外供气之情形不会对豪佳燃气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均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上述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内，如豪佳燃气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3.39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②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取得的管道燃气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A、燃气经营许可证

豪佳燃气持有高密市住建局于2017年12月28日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1707090101G）：

企业名称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西首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
经营类别	管道天然气
经营区域	平日路以东、潍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潍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东北乡文化发展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胶河生态发展区等部分区域范围内
有效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经核实，豪佳燃气目前正在准备《燃气经营许可证》续期相关申请资料，预计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前能够完成续期换证。经交易对方确认并经访

谈高密市住建局，豪佳燃气目前具备维持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取消或在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续期的情形。高密市住建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豪佳燃气能够严格遵守燃气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在许可或批复区域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此外，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均保证豪佳燃气现有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其将尽一切努力促使豪佳燃气满足办证条件；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同时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确保豪佳燃气满足维持其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条件。因此，在豪佳燃气维持目前正常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条件且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豪佳燃气持有潍坊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编号：潍燃具 201909034 号）：

企业名称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西首
主项资质等级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承包工程范围	家用的燃气热水器具、燃气开水器具、燃气灶具、燃气烘烤器具、燃气取暖器具、燃气制冷器具等安装维修。
有效期限	5 年

（7）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具有易扩散性、易缩胀性、易燃烧性、易爆炸性的特点。若其发生泄漏与空气混合，则存在发生火灾、爆炸的安全事故的隐患。鉴于天然气的特殊性，安全生产工作在豪佳燃气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为重中之重。豪佳燃气以减少或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从机构设置、资金投入、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等方面入手，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①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考虑到城市燃气行业的安全性要求，豪佳燃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

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豪佳燃气通过上述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统一领导、各部门专项负责、风险管控部监督管理的机制，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分工、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等事项。

②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

豪佳燃气通过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指导、检查、监督运行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建立了日常巡检制度和入户安检制度，不断完善隐患的排查和整改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环境保护情况

天然气为公认的清洁、环保燃料。豪佳燃气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对采购的天然气除了添加国际上广泛应用的加臭剂四氢噻吩外，仅进行调压、压缩、过滤、输送等物理操作，不存在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学生产、加工及新物质的生成或排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豪佳燃气通过在管道建设、燃气输送的日常巡检等环节加强防泄露管理，大幅降低燃气泄露和逸散风险。

豪佳燃气经营中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燃气管网铺设及维修时对周边植被可能产生的破坏影响。对于管网铺设、抢修时造成的植被破坏，公司在施工完成后将组织专业机构对植被进行恢复。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质量控制情况

①管道燃气质量标准

A、质量控制标准

天然气按高位发热量、总硫、硫化氢和二氧化碳含分为一类、二类及三类。

公司燃气产品执行国家《天然气（GB17820-2012/2018）》中的“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

B、质量控制措施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为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方针，豪佳燃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质量控制措施：

a、豪佳燃气在气源采购时，明确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天然气，并在供应合同中约定相关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天然气气质不合格将及时通知供应方，必要时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天然气，从而保证天然气采购质量合格；

b、豪佳燃气定期对燃气质量进行监控；

c、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需要，豪佳燃气采用各种调压输配设施和安全附属设施调控燃气管网压力，确保客户的天然气灶前压力；

d、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运行客服部，能够及时解决客户的咨询、查询、报修、报警、抢险及投诉服务。

②燃气接驳质量控制

A、质量控制标准

燃气接驳执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等相关法规、规程和标准。

B、质量控制措施

a、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流程》，明确了燃气接驳业务的质量保证体系。

b、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了工程技术部对燃气安装业务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进行质量控制。

c、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理，强化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施工的控制。

8、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豪佳燃气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2）豪佳燃气前期股权转让或增减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件	内容	作价情况	作价依据
1	2010.12	股权转让	宏佳燃气将持有的豪佳燃气 40 万元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恭运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豪佳燃气设立之初，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按平价转让
2	2011.08	股权转让	张恭运将持有的豪佳燃气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豪迈集团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非市场化交易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张恭运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其控制的豪迈集团间接持股
3	2011.08	增资	豪迈集团、锐狮投资、陆作智分别认缴豪佳燃气新增注册资本 435 万元、445 万元、20 万元，豪佳燃气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增资时，豪佳燃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以平价增资
4	2020.04	增资	豪迈新能源认缴豪佳燃气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豪佳燃气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非市场化交易行为，系由豪佳燃气及最终出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豪迈新能源按照对豪佳燃气的原始出资比例进行的增资

（3）本次交易定价与前期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豪佳燃气前期大部分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距离本次交易已超过 3 年，且前期股权转让或增资均发生在豪佳燃气设立前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以平价实施，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存在合理性。豪佳燃气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主要为 2020 年 4 月，豪迈新能源认缴豪佳燃气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取得豪佳燃气 80% 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与本次交易不同的是，豪迈新能源的上述增资为非市场化的交易行为，系由豪佳燃气的最终出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豪迈新能源按照对豪佳燃气的原始出资比例进行的增资，因此，两次交易价格虽时间间隔较短但存

在差异亦具有合理性。

综上，鉴于豪佳燃气前期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交易主体及交易时目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情况均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定价与前期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本次通过收购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间接受让豪佳燃气 8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4,240.00 万元，该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即 54,296.80 万元）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9、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12 号），报告期内，豪佳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05.82	5,664.23	6,678.97
资产总额	10,572.63	11,074.45	11,915.87
流动负债	2,983.77	3,430.22	4,852.97
负债总额	3,063.61	3,513.58	4,946.91
所有者权益	7,509.02	7,560.87	6,968.96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984.14	21,715.69	20,271.50
营业利润	1,239.92	5,682.08	3,995.27
利润总额	1,181.14	5,681.73	3,995.59
净利润	875.82	4,260.44	2,995.95

10、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豪佳燃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5）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负担。

（6）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7）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019 年 9 月 19 日，因发票丢失，豪佳燃气被国家税务总局高密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 200 元罚款（处罚决定书文号：高密一分局税简罚[2019]437645 号）。2019 年 12 月 5 日，因发票丢失，豪佳燃气被国家税务总局高密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 100 元罚款（处罚决定书文号：高密一分局税简罚[2019]437829 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规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

根据《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丢失发票情节一般的，其处罚标准为“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属于一般程度的违法行为。此外，经国家税务总局高密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豪佳燃气均能够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豪佳燃气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豪佳燃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1、建设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主要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1）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豪佳燃气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压输气管道约 16.5km，次高压输气管道约 17.2km，高中调压站 4 座，门站 1 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报批手续如下：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审批日期
备案文件	《高密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107850060）	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1.10.14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环审表字【2011】1424 号）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1.11.07
消防批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高公消审[2012]第 0002 号）	高密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2.05.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785201200080 号）	高密市规划局	2012.11.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85201900029 号）	高密市规划局	2019.02.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85201900030 号）	高密市规划局	2019.02.1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 2012 年鲁 06-10-007）	高密市规划局	2012.04.2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 2012 年鲁 06-10-006）	高密市规划局	2012.04.28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审批日期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2012年鲁06-10-008）	高密市规划局	2012.05.1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2012年鲁06-10-005）	高密市规划局	2012.04.2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209-051）	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09.1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209-052）	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09.14
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公消验[2012]第0003号）	高密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2.12.20
环保验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高环验固[2020]88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2020.05.1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03.19

（2）LNG 调峰储配站项目

豪佳燃气 LNG 调峰储配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个 60m³储罐、4 台 3,000m³/h 汽化器、围堰及其他附属设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报批手续如下：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审批日期
备案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0785-45-03-085346）	-	2019.12.26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高环审表字[2020]29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2020.01.21
消防批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潍公消审字[2019]第0172号）	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04.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785201800288号）	高密市规划局	2018.09.19
环保验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2020.05.22

注：该项目目前正在补办相关建设审批手续，经交易对方确认，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豪迈新能源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陆作智均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协助豪佳燃气补办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豪佳燃气因上述建设手续瑕疵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物或设施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 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 3.39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

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3）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已建成的管网中，除前述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管网外，其他燃气管网均未办理任何建设项目审批手续，该等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管网涉及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2,972.72 万元，占豪佳燃气全部管网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70.59%。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该等建设手续不完备的管网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78.64%、77.44%、74.59%。

经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豪佳燃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国土、规划、建设、经营活动中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考虑到燃气运营企业在其特许经营区域内排他性经营、民生工程的特点，以及燃气管网拆除对当地工业、民商用户生产、生活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豪佳燃气因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合规性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鉴于目前潍坊市正在着手修改城市燃气专项规划，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保证在燃气专项规划修订时，协助豪佳燃气将豪佳燃气目前拥有的管网项目全部纳入市燃气专项规划中；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同时承诺尽最大努力最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协助豪佳燃气补办管网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使豪佳燃气目前的所有中低压管网手续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上述承诺方连带地承担，确保豪佳燃气不遭受任何损失。如豪佳燃气因上述建设手续瑕疵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物或设施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 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 3.39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

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综上，豪佳燃气因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合规性构成重大影响。即使未来出现该等情形，交易对方及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已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因此，不会对豪佳燃气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12、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豪佳燃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由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绿周能源 80% 股权、豪佳燃气 80% 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绿周能源、豪佳燃气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结果乘以对应的持股比例，作为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09,549.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美源辰能源评估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美源辰能源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36.2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252.77 万元，评估增值 48,516.49 万元，增值率 720.23%。

2、豪迈新能源评估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迈新能源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07.2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296.80 万元，评估增值 48,289.58 万元，增值率 803.86%。

（二）评估方法简介及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评估机构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另一方面，从历史经营情况看，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始正式运营，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均难以合理估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提供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于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分别持有的绿周能源 80% 股权、豪佳燃气 80% 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

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同时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设待评估资产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其他假设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同时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目标公司收益法的假设

1、绿周能源收益法假设

（1）假设绿周能源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绿周能源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绿周能源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绿周能源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假设绿周能源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 （7）假设绿周能源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绿周能源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假设绿周能源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假设绿周能源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假设绿周能源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 （12）绿周能源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次评估假设该燃气经营许可证在到期后可以顺利延期。

2、豪佳燃气收益法假设

- （1）假设豪佳燃气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假设豪佳燃气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直到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
-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豪佳燃气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豪佳燃气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假设豪佳燃气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 （7）假设豪佳燃气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豪佳燃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

职务。

（8）假设豪佳燃气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假设豪佳燃气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假设豪佳燃气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2）假设目前不在豪佳燃气特许经营范围内但由其供气的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及未来的仁和产业园，在豪佳燃气经营权年限内持续由其供气。

（13）假设豪佳燃气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不再经营，固定资产及营运资金均可到期回收。

三、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基础法评估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对账面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

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通过了解欠款形成的原因、客户信誉、回款情况、催讨情况等，并根据历史回款情况综合分析了结算对象的信誉度和还款能力，同时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从而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应收账款评估价值。

③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账簿记录，并对账面金额较大的预付款进行函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判断分析预付款项对应的权益状况，确定预付款项评估价值。

④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账簿记录，并对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通过抽查凭证、了解欠款形成原因，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评估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其他应收款项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价值。

⑤存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存货核算及管理制度、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存货盘点等方式，对存货的真实性、所有权归属、实物形态及品质现场进行了核查。并按照原材料、工程施工两个类别进行分别评估。

A、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置、价格相对稳定的原材料，以其购入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近期不曾购置的原材料，通过询价以市场价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原材料，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按估计的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价值。

B、工程施工

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原始凭证，分析工程施工核算过程及方法的合理性、合规性。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工程施工的账面成本构成清晰、合理，且各项目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施工项目的价值较能真实反映评估时点的价格水平，以账面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该方法是通过估算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text{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text{建设期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A、建安造价的确定

采用类比调整法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通过对当地或同个厂区内有决算的房屋建（构）筑物与评估对象在墙体、承重结构、装饰、屋面、门窗、水电等方面类似的工程项目进行比较和修正，并经价格指数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算公式：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类比案例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times (1 + \Sigma K) \times \text{价格指数}$$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房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计算各类建设取费及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前期费用其它费用。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勘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地区规定收取的与建造房屋及构筑物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根据现行计价定额规定，按评估项目工程类别确定合理工期。资金成本的确定为前期费用按建设期初一次投入，其他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1 + \text{年利率})^{\text{建设工期}} - 1]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1 + \text{年利率})^{\text{建设工期}/2} - 1]$$

D、合理利润

$$\text{合理利润}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规费}) \times \text{合理利润率}$$

②成新率

采用理论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A} \times \text{权重 C}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B} \times (1 - \text{权重 C})$$

对于构筑物，一般按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类

评估人员收集了核查管网评估申报明细表、相关工程的设计图纸、竣工验收文件，收集了相关工程的设计图纸、竣工验收文件。在燃气管线巡线员的陪同下对管网的起点终点阀门井、警示牌、示踪线、调压站进行了实地勘查。对现场调查情况做详细记录，形成现场勘查表。经核实，豪佳燃气申报的管道沟槽类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根据本次管道沟槽类资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成本法是通过估算管道沟槽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

考虑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管道沟槽的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text{建设期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A、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因本次评估的管道沟槽竣工文件资料等齐备，故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以待估管道沟槽原始工程量水平，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材料市场价格等测算其价格调整系数，进而计算出评估基准日时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勘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地区规定收取的与管道沟槽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根据现行计价定额规定，按评估项目工程类别确定合理工期。资金成本的确定为前期费用按建设期初一次投入，其他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1 + \text{年利率})^{\text{建设工期}} - 1]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1 + \text{年利率})^{\text{建设工期}/2} - 1]$$

D、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规费) × 合理利润率

②综合成新率

评估人员采用理论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管网类资产为隐蔽工程，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管网类资产未能进行破坏性勘查，故本次管道沟槽评估以年限成新率作为最终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 A 依据委估管道沟槽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的有关数据确定，供气管道经济寿命年限 30 年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评估人员对设备进行数量、价值量的分类统计，收集重点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同时在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进行现场勘查，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完好状况进行了统计分析。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A、国产设备

对于能从市场获取购置价的设备，按现行市场购价（不含增值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于因升级换代等原因不能直接获取购置价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对于自制设备，以自制设备原始构建材料、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综合费率、人工成本、材料市场价格等测算其价格调整系数，进而计算出评估基准日时的自制设备购置价。

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其中：

a、运杂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按不同设备的体积、重量大小和运输距离、交通条件的便捷程度结合运输方式等综合确定，对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不另计。

b、基础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根据不同设备的特点及所需的工程量及辅料等综合确定，对不需基础的设备不另计。

c、安装调试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的复杂程度，结合所需的人工及辅料等综合确定，对不需专业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另计。

d、资金成本，资金按建设安装期内均匀投入考虑。用公式表示如下：

资金成本 = (购置费用 + 其他相关费用) × [(1 + 年利率) 建设工期 / 2 - 1]

e、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管理费及联合试车费等，按设备的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

B、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车辆购置价格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费用

其中：

a、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以车辆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及适用税率计算；

b、其他费用包括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已升级换代的车型，通过对比目前市场在售的同品牌、同功能的车型，考虑性能、配置等方面的差异，综合确定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

C、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部分老旧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交易价评估。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重点设备

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确定观察法成新率，结合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观察法成新率 A × 权重 C + 年限法成新率 B × (1 - 权重 C)

观察法成新率是根据观察和查阅设备的历史资料，了解设备使用状况、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工作精度等技术指标，并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对所获得的有关设备状况的信息进行分析、归

纳、综合，依据设备的实际状态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状况，从而得到设备的观察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是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则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一般设备

考虑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等因素后，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则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C、车辆

根据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a、勘察成新率 A

b、年限成新率 B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c、行驶里程成新率 C = (经济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 × 100%

根据孰低原则，综合成新率 = min{A,B,C}。

(5)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对于土建工程，评

估人员查阅了在建工程财务账、财务类出库单等资料，对账面价值、建筑结构、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建设规模等资料进行核对分析；对于设备安装工程，通过查阅在建工程财务账及设备购置合同等，对账面价值、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投资总额等进行核对分析。评估人员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建设规模、施工状况、形象进度以及设备到位情况。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未完工工程

主要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

$$\text{资金成本} = (\text{账面价值} - \text{资金成本} - \text{不合理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其中：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类似建设项目工期合理确定。

②已完工工程

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应转固定资产而未转的在建工程，评估中视同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Ea + Ed + T + R1 + R2 + R3$

$$= VE + R3$$

式中： 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价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未来产生的税前利润能够实现账面提取的递延所得税，账面所列递延所得税资产均能在未来抵扣所得税，因此以其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

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收益法基本评估思路及评估模型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豪佳燃气 80% 股权，结合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t}} + \frac{F_{n+1}}{r(1+r)^{it}} + \sum C - D$$

式中：P：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3）各参数确定方法

①企业自有现金流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豪佳燃气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②折现率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5：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资本结构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6: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R_f + \text{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各交易标的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

（一）美源辰能源

美源辰能源成立时间较短，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美源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36.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252.77 万元，评估增值 48,516.49 万元，增值率 720.23%。

1、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评估增减值分析

美源辰能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02	0.02	-	-
非流动资产	6,736.31	55,252.80	48,516.49	720.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736.31	55,252.80	48,516.49	720.22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6,736.33	55,252.82	48,516.49	720.22
流动负债	0.05	0.05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0.05	0.0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736.28	55,252.77	48,516.49	720.23

美源辰能源系持股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736.31 万元，系持有的绿周能源 80%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55,252.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8,516.49 万元。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绿周能源分别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并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并以被投资单位绿周能源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美源辰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绿周能源评估参数详见本节之“四、各交易标的的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之“（二）绿周能源”部分相关内容。

（二）绿周能源

绿周能源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9,436.87 万元、69,066.00 万元，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绿周能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9,066.00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绿周能源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43.53	8,143.53		
2	非流动资产	5,999.41	7,015.90	1,016.49	16.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3.50	293.50		-
4	固定资产	5,585.44	6,600.77	1,015.33	18.18
5	在建工程	118.77	119.93	1.16	0.98
6	无形资产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	1.7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4,142.94	15,159.43	1,016.49	7.19
10	流动负债	5,722.56	5,722.56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合计	5,722.56	5,722.56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20.38	9,436.87	1,016.49	12.07

主要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管道及沟槽以及设备类资产。

①管道和沟槽类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管道和沟槽共 77 项，主要为天然气工程管网，总长度 153.03 公里，审计后账面原值 6,362.16 万元、净值 5,279.02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详见本节之“三、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部分相关内容。

C、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管道和沟槽账面原值 6,362.16 万元、净值 5,279.02 万元，评估原值 7,396.97 万元，评估净值 6,241.75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 1,034.81 万元，增值率 16.27%，评估净值增值 962.73 万元，增值率 18.24%。

D、增减值分析

造成本次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为：a、近年来材料、人工价格上涨；b、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②设备类资产

A、评估范围

绿周燃气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87.10 万元，账面净值 306.42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详见本节之“三、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部分相关内容。

C、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评估原值 494.13 万元，评估净值 359.0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原值 448.37 万元，评估净值 333.61 万元；车辆评估原值 20.29 万元，评估净值 15.81 万元；电子设备评估原值 25.47 万元，评估净值 9.61 万元。

D、评估增减值原因

设备类资产增值原因系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2）在建工程

①评估范围

绿周能源在建工程主要为管网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118.77 万元。

②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详见本节之“三、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部分相关内容。

③核实的方法和结果

A、核对申报资料

a、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于土建工程，通过查阅在建工程财务账及初步设计资料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对账面价值、建筑结构、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建设规模等资料进行核对分析。对于申报明细表中账实不符、重复、遗漏及含混不清的项目，通过核实予以修正。

b、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基建、设备管理、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付款进度情况、形象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价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

B、现场勘查

现场实地勘查在建工程的建设规模、施工状况、形象进度以及设备到位情况，

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并填写勘察记录，对与申报资料有差异的予以调整，做到账实相符。

C、核实结果

经过上述评估步骤并经评估专业人员整理后，核实申报的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④评估结果

委估在建工程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118.77	119.93	1.16	0.97
合计	118.77	119.93	1.16	0.97

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为 119.9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16 万元，增值率为 0.97%。

2、收益法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

（1）净现金流量预测

本次评估假设该特许经营权在到期后可以顺利获取延期。本次现金流测算按永续期进行测算。

①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绿周能源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天然气输配与销售、天然气管道施工与入户安装，天然气销售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天然气管道施工与入户安装业务服务对象除包括上述用户外还包括房地产公司及乡镇政府部门。

根据绿周能源 2018 年—2020 年 4 月会计报表及基准日模拟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确定客户类型为普通工业客户、分销客户、商业用户、居民用户。本次评估在对绿周能源所在行业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绿周能源历史年度各产品结构及经营情况，结合绿周能源未来生产计划，对绿周能源预测的未来营业收入进

行分析核实。绿周能源预测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名称	2020年 5-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普通工业用户	17,342.38	27,232.07	29,526.30	33,416.88	37,367.57
分销客户	8,820.53	12,382.94	13,002.09	13,652.19	13,925.24
商业用户	242.52	304.11	305.36	306.05	306.05
居民用户	311.13	691.28	755.52	819.77	884.01
其他业务收入-接驳收入	907.87	662.20	609.00	545.87	569.72
合计	27,624.42	41,272.60	44,198.26	48,740.76	53,052.59
收入项目名称	2025年	稳定期			
普通工业用户	38,872.05	38,872.05			
分销客户	14,064.49	14,064.49			
商业用户	306.05	306.05			
居民用户	909.08	909.08			
其他业务收入-接驳收入	247.71	247.71			
合计	54,399.37	54,399.38			

B、成本费用的预测

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等组成。

其中，人工费用根据目前的生产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绿周能源的工资政策以及人工工资水平增长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在目前的折旧和摊销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进行预测；对材料和制造费用参照历史成本比例进行预测。

C、税金及附加

绿周能源的税金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评估，按照预计的营业收入乘以绿周能源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D、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折旧和摊销等不可控费用及差旅费、广告费等可控费用。根据历史销售费用情况、未来销售计划及访谈，各项销售费

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主要有销售员工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根据目前的销售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以及绿周能源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

折旧和摊销：折旧在目前固定资产折旧(剔除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摊销则根据目前经营性无形资产原值的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其他销售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其他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各年度的其他销售费用。

E、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折旧和摊销等不可控管理费用及中介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可控管理费用。根据历史管理费用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主要有管理员工资、所有人员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管理员工资根据目前的管理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以及绿周能源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社保支出则根据目前的实际缴纳标准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其他工资性支出根据历史人均支出情况以及未来人数分析确定；

折旧和摊销：折旧在目前的折旧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摊销则根据目前经营性无形资产原值的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其他管理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其他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各年度的其他管理费用。

F、折旧预测

绿周能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资产更新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G、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性支出：经向管理层了解，绿周能源在未来需追加资本性投资建设一项管道工程。

更新资本性支出：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补充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毕)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采用年金方式计算确定，具体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每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不包括已作为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各项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各项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将永续期内各更新时点的资产更新支出现值之和年金化至各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63.18	94.77	94.77	94.77	94.77	94.77	94.77

H、资本性构建预测依据

绿周能源存在在建工程尚未转固，该工程为王村镇新材料园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发生的费用及工程款项，本次评估根据建设该工程未来还需要投入的金额预测资本性支出。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已投入	总投入	尚需投入	新增折旧
王村镇新材料园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	59.89	97.65	37.77	2.74

I、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

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绿周能源的营运资金均是根据历史数据测算出各项营运资金的占比，其中：现金保有量的测算是月付现成本进行测算；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通过周转率进行测算；应交税费通过计算每年的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税金及附加等，按企业实际缴纳的月份进行测算；应付职工薪酬按照企业实际预测的工资金额按一个月进行测算。具体公式如下：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交税费}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text{其中，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绿周能源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绿周能源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4-30	2020年 5-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货币资金	1,500.13	1,025.07	1,065.47	1,090.35	1,170.33	1,291.70	1,400.87	1,444.78
应收账款	1,641.38	123.06	130.91	136.64	146.66	162.16	176.59	182.20
预付账款	734.90	1,277.38	1,344.55	1,378.88	1,476.81	1,625.14	1,760.12	1,812.90
存货	2.59	8.93	9.40	9.64	10.32	11.36	12.30	12.67
其他应收款	0.78	12.99	13.82	14.43	15.49	17.12	18.65	19.24
其他流动资产	32.01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11.79	2,447.43	2,564.15	2,629.93	2,819.61	3,107.48	3,368.52	3,471.79
应付账款	3,364.11	588.25	619.19	159.08	169.89	186.35	201.73	206.13
预收账款	1,464.97	1,961.34	2,086.53	2,177.84	2,337.59	2,584.58	2,814.53	2,904.02
应付职工薪酬	29.93	28.17	27.52	32.80	37.24	44.10	48.95	52.03
应交税费	1,216.15	557.88	422.10	436.30	468.18	522.87	582.91	591.71
其他应付款	11.81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86.97	3,135.65	3,155.33	2,806.01	3,012.89	3,337.90	3,648.11	3,753.89
营运资金	-2,175.17	-688.22	-591.18	-176.08	-193.28	-230.42	-279.59	-282.10
营运资金增加额			97.04	415.10	-17.21	-37.13	-49.18	-2.51

从上述表格可见，绿周能源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金后营运资金历史数据为负数，其原因如下：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特殊性，目标公司销售环节除接驳业务存在少量应收应付款项以外，天然气销售业务大部分采用预充值方式，目标公司各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客户预付款。从采购环节来看目标公司供应商结算及时，结算周期较短。故目标公司预测期随着收入的增长而营运资金减少，始终处于回收资金状态，符合燃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目标公司按照公式法测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经审计）：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绿周能源（绿周燃气管道燃气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03.31万元、2,905.99万元、1,984.78万元，合计9,494.08万元，大于绿周能源经审计净利润合计7,931.86万元。本次评估营运资金预测与目标公司历史现金流情况相匹配。

④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汇总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未来经营期内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27,624.42	41,272.60	44,198.26	48,740.76	53,052.59
减：营业成本	22,944.81	33,983.60	36,360.41	39,967.06	43,278.81
税金及附加	64.06	100.72	108.05	120.36	133.28
销售费用	31.50	49.47	63.79	70.67	77.65
管理费用	172.98	301.20	328.81	387.81	425.59
二、营业利润	4,411.08	6,837.61	7,337.20	8,194.86	9,137.25
三、利润总额	4,411.08	6,837.61	7,337.20	8,194.86	9,137.25
减：所得税	1,104.24	1,711.63	1,836.69	2,051.36	2,287.19
四、净利润	3,306.84	5,125.98	5,500.51	6,143.50	6,850.06
加：折旧费用	206.92	310.38	310.38	310.38	310.38
减：资本性构建	326.61				
减：资本性支出	63.18	94.77	94.77	94.77	94.77
营运资金变动	97.04	415.10	-17.21	-37.13	-49.18
五、净现金流量合计	3,026.93	4,926.49	5,733.33	6,396.25	7,114.85
项目	2025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54,399.37	54,399.37			
减：营业成本	44,452.76	44,452.76			
税金及附加	135.76	135.76			
销售费用	78.94	78.94			
管理费用	457.50	457.50			
二、营业利润	9,274.40	9,274.40			
三、利润总额	9,274.40	9,274.40			
减：所得税	2,321.57	2,321.57			
四、净利润	6,952.83	6,952.83			
加：折旧费用	310.38	310.38			
减：资本性构建	-	-			
减：资本性支出	94.77	94.77			
营运资金变动	-2.51	-			
五、净现金流量合计	7,170.95	7,168.44			

（2）折现率及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①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R_f)，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 3.0833%。

B、市场超额收益(ERP)，风险溢价(ERP)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text{风险溢价(ERP)} = \text{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R_m) - \text{无风险报酬率}(R_f)$$

通过估算 2001—2019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即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的几何平均年收益作为 R_m ，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各年无风险利率。经计算得到 ERP 为 6.75%。

C、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选取了城市燃气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经查阅 WIND 金融终端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上述 β 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绿周能源的目标资本结构，加载该公司财务杠杆。由此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绿周能源 β 系数为 0.6748。

D、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_c)，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为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 and 方式等。根据绿周能源的实际情况，取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_c)为 3.00%。

E、权益资本成本(K_e)，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5，计算可知绿周能源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0.64%。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根据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绿周能源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65,462.68 万元。

③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存在以下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溢余资金	5,605.75	5,605.75
长期股权投资	293.50	29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	1.70
资产类合计	5,900.95	5,900.95
其他应付款	2,298.06	2,298.06
负债类合计	2,298.06	2,298.06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3,602.89	3,602.89

④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A、企业整体价值

根据计算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整体价值为：

企业整体价值=永续期现金流量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65,462.68+3,602.89=69,066.00 万元（取整）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扣除付息债务后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066.00 万元

（三）豪迈新能源

豪迈新能源成立时间较短，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豪迈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豪佳燃气，在对豪佳燃气进行整体评估的基础上，以豪佳燃气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豪迈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7.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296.80 万元，评估增值 48,289.58 万元，增值率 803.86%。

1、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评估增减值分析

豪迈新能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6,007.22	54,296.80	48,289.58	803.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7.22	54,296.80	48,289.58	803.86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6,007.22	54,296.80	48,289.58	803.86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007.22	54,296.80	48,289.58	803.86

豪迈新能源系持股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007.22 万元，系持有的豪佳燃气 80%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54,296.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8,289.58 万元。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豪佳燃气分别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并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并以被投资单位豪佳燃气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豪迈新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豪佳燃气评估参数详见本节之“四、各交易标的的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之“（四）豪佳燃气”部分相关内容。

（四）豪佳燃气

豪佳燃气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10,213.45 万元、67,871.00 万元，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豪佳燃气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7,871.00 万元。

1、豪佳燃气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评估增减值分析

豪佳燃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305.82	5,322.29	16.47	0.31
其中：存货	229.90	246.38	16.47	7.17
非流动资产	5,266.81	7,954.77	2,687.96	51.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941.98	7,466.24	2,524.26	51.08
其中：建筑物类	4,341.60	6,552.57	2,210.97	50.93
设备类	600.38	913.67	313.29	52.18
在建工程	20.04	20.18	0.14	0.70
无形资产	294.42	460.35	165.93	56.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4.42	460.35	165.93	5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	8.01	-2.36	-22.76
资产总计	10,572.63	13,277.06	2,704.43	25.58
流动负债	2,983.77	2,983.77		
非流动负债	79.84	79.84		
负债合计	3,063.61	3,063.6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509.02	10,213.45	2,704.43	36.02

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管道及沟槽以及设备类资产。

①房屋建（构）筑物

A、评估范围

豪佳燃气房屋建筑物 2 项，包括豪佳燃气门站站房及仓库；构筑物 8 项，主要为门站路面、围墙、仓库西侧连廊及企业形象墙等。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189.15 万元，账面净值 130.22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详见本节之“三、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部分相关内容。

C、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189.15 万元，账面净值 130.22

万元，评估原值 187.05 万元，评估净值 156.91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 26.69 万元，增值率 20.50%。

D、增减值分析

造成本次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今年来材料及人工费用上涨所致；同时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增值。

②管道和沟槽类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管道和沟槽共 137 项，高压、次高压、中压天然气管道，总长度 261.09 公里，审计后账面原值 6,544.04 万元、净值 4,211.38 万元。其中，高压管道长约 16.5km，次高压管道长约 17.2km，管道设计压力分别为 4.0Mpa 和 1.6Mpa，外径分别为 355.6mm 和 323.9mm，均采用 3PE 加强级防腐双面螺旋焊管埋地铺设；中压管道长约 224.86km，包括柏城中压、拒城河中压、李家营中压等 136 条管网，均为市政管网，主要采用 DE20，DE200，DE100，DE90，DE63 等 PE100 聚乙烯管进行埋地铺设，槽深 1.1-1.2m，设计压力为 0.4Mpa。

B、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详见本节之“三、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部分相关内容。

C、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管道和沟槽账面原值 6,544.04 万元、净值 4,211.38 万元，评估原值 7,913.92 万元，评估净值 6,395.66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 1,369.88 万元，增值率 20.93 %，评估净值增值 2,184.28 万元，增值率 51.87 %。

D、增减值分析

造成本次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为：a、近年来材料人工价格上涨；b、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

③设备类固定资产

A、评估范围

豪佳燃气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191.79 万元，账面净值 600.38 万元。

B、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详见本节之“三、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部分相关内容。

C、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评估原值 1,146.00 万元，评估净值 913.67 万元，增值率 52.18%。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净值 829.90 万元，车辆评估净值 74.05 万元；电子设备评估净值 9.73 万元。

D、评估增减值原因

增减值的原因主要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增值。

（2）在建工程

①评估范围

豪佳燃气在建工程主要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20.04 万元。

②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详见本节之“三、评估方法及重要的评估参数说明”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部分相关内容。

③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主要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并考虑合

理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豪佳燃气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0.18 万元，评估增值 0.14 万元，增值率 0.67%。

④评估增减值原因

在建工程增减值的原因主要为评估时考虑了合理的资金成本。

（3）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豪佳燃气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共 1 宗，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8,667.00 平方米，系通过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344.75 万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余价值（账面价值）294.42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待估宗地所处地区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文件资料较齐全，征地、土地开发的各项税费规定明确，土地成本可以较为客观准确地计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根据

$$\begin{aligned} & \text{待估宗地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 &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投资利息} + \text{投资利润}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 & = 246.61 \text{（元/平方米）} \end{aligned}$$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60.3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65.93 万元，增值率为 56.36%。

③评估增减值原因

土地使用权增减值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2、收益法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

（1）净现金流量预测

经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

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①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豪佳燃气的收入主要包括管道气收入、接驳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管道气收入中包括工业用户收入、居民用户收入、商业及公服用户收入。

根据豪佳燃气 2018 年—2020 年 4 月会计报表及基准日模拟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确定客户类型为工业用户收入、居民用户收入、商业及公服用户收入。居民用户收入参考近两年居民用户不同阶梯用气量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新增小区的用户数量情况进行预测。商业及公服用户参考历史年度实际数据对未来进行预测。

关于销售价格的确：作为公共事业行业，其经营涉及千家万户，稳定运行至关重要，故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对于燃气定价，一般而言每年分供暖季和非供暖季价格，本次定价结合近年来豪佳燃气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同时与管理层访谈后，也结合今年来疫情特殊因素以及不同客户的个别因素，对未来预测期的价格进行确定。

本次评估在对豪佳燃气所在行业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豪佳燃气历史年度各产品结构及经营情况，结合豪佳燃气未来生产计划，对豪佳燃气预测的未来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核实。豪佳燃气预测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名称	2020 年 5-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管道气收入	15,449.13	27,067.01	29,805.95	32,328.03	34,629.80
工程收入	1,536.77	1,438.31	1,070.94	727.39	639.85
燃气灶销售	17.60	29.04	31.36	33.24	34.57
油烟机销售	2.36	3.89	4.20	4.46	4.64
其他收入	15.63	25.79	27.85	29.53	30.71
合计	17,021.49	28,564.04	30,940.31	33,122.65	35,339.57
收入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管道气收入	36,992.23	38,902.54	40,713.60	42,445.85	44,128.25
工程收入	655.38	469.87	445.72	426.94	415.16

燃气灶销售	35.27	35.62	35.98	36.33	36.70
油烟机销售	4.73	4.78	4.82	4.87	4.92
其他收入	31.32	31.63	31.95	32.27	32.59
合计	37,718.93	39,444.45	41,232.07	42,946.27	44,617.61
收入项目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管道气收入	45,783.06	47,508.21	49,055.01	50,509.80	51,784.67
工程收入	408.79	426.20	382.17	358.96	314.85
燃气灶销售	37.07	37.07	37.07	37.07	37.07
油烟机销售	4.97	4.97	4.97	4.97	4.97
其他收入	32.92	32.92	32.92	32.92	32.92
合计	46,266.80	48,009.36	49,512.14	50,943.71	52,174.48
收入项目名称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管道气收入	52,820.37	53,612.67	54,148.80	54,690.29	55,237.19
工程收入	255.02	195.09	132.01	133.33	134.66
燃气灶销售	37.07	37.07	37.07	37.07	37.07
油烟机销售	4.97	4.97	4.97	4.97	4.97
其他收入	32.92	32.92	32.92	32.92	32.92
合计	53,150.34	53,882.71	54,355.76	54,898.57	55,446.81
收入项目名称	2040年	2041年1-4月			
管道气收入	55,789.56	19,881.91	-	-	-
工程收入	136.01	-	-	-	-
燃气灶销售	37.07	12.36	-	-	-
油烟机销售	4.97	1.66	-	-	-
其他收入	32.92	10.97	-	-	-
合计	56,000.52	19,906.90	-	-	-

B、成本费用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燃气成本、人工成本、折旧、专项储备、接驳工程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等。

其中，人工费用根据目前的生产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豪佳燃气的工资政策以及人工工资水平增长进行预测；在目前的折旧和摊销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进行预测；专项储备、工程施工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参考历

史年度数据进行预测。

C、税金及附加

豪佳燃气的税金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评估，按照预计的营业收入乘以豪佳燃气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D、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评估人员根据历史销售费用情况、未来销售计划及访谈，根据目前的销售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以及豪佳燃气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

E、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折旧和摊销等不可控管理费用及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可控管理费用。根据历史管理费用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主要有管理员工资、所有人员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管理员工资根据目前的管理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以及豪佳燃气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社保支出则根据目前的实际缴纳标准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其他工资性支出根据历史人均支出情况以及未来人数分析确定；

折旧和摊销：折旧在目前的折旧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摊销则根据目前经营性无形资产原值的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租赁费：租赁期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进行预测，租赁期外在现有租赁合同的基础上考虑合理的租赁价格变化后分析确定；

其他管理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其他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各年度的其他管理费用。

F、财务费用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并且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企业每年发生一定手续费支出，结合历史年度手续费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财务费用。

G、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豪佳燃气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资产更新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摊销系无形资产摊销。本次评估按照豪佳燃气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未来无形资产投资计划等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剔除非经营性资产的摊销）。

H、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性支出：经向管理层了解，根据豪佳燃气未来需投入包括三条中压管道，一个燃气管理系统，需追加的资本性投资如下表：

更新资本性支出：是在考虑追加后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补充考虑追加后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毕）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豪佳燃气采用有限年期预测未来收入，则资本性支出根据各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在其评估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更新，按照评估结果假设重新购置该资产进行预测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详见下表所示：

资本性更新	评估结果	2022年	2027年	2028年	2032年	2035年	2037年	2038年
机器设备更新	1,019.88	-	-	-	-	1,019.88	-	-
车辆更新	107.75	-	-	107.75	-	-	-	107.75

电子设备更新	18.37	18.37	18.37	-	18.37	-	18.37	-
合计	-	18.37	18.37	107.75	18.37	1,019.88	18.37	107.75
备注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车辆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车辆

注：管网及房屋更新维护在管理费用中以维修费、物料消耗等费用形式体现。

1、资本性构建预测

豪佳燃气未来的资本性构建包括三条管道（Z20001 中压管道，仁和化工园区南北交叉两条中压管道），一套 SCADA 系统燃气管理系统以及中石化通气的管道改造成本。本次评估根据各项工程的预算成本扣除已投入资金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投入	总投入	尚需投入	新增折旧
Z20001 中压管道	7.22	55.05	47.82	1.83
SCADA 系统燃气管理系统	12.82	25.47	12.65	0.85
仁和化工园中亚管道	-	-	112.92	3.76
中石化接口改造	-	-	458.72	15.29

J、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豪佳燃气的营运资金是根据历史数据测算出各项营运资金的占比，其中：现金保有量的测算是月付现成本进行测算；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通过周转率进行测算；应交税费通过计算每年的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税金及附加等，按企业实际缴纳的月份进行测算；应付职工薪酬按照企业实际预测的工资金额按一个月进行测算。具体公式如下：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豪佳燃气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豪佳燃气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4-30	2020年 5-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货币资金	217.34	839.02	736.30	951.61	1,031.32	1,103.51	1,173.87	1,245.08
应收账款	424.76	374.67	430.43	558.71	605.19	647.88	691.24	737.78
应收账款-工程	281.38	216.09	225.62	200.93	149.61	101.61	89.38	91.55
预付账款	457.30	347.30	465.91	610.61	666.72	717.45	765.28	816.01
存货	232.25	222.56	236.62	310.11	338.61	364.37	388.66	414.42
其他应收款	51.20	6.56	51.89	67.35	72.95	78.10	83.33	88.94
流动资产合计	1,664.23	2,006.19	2,146.76	2,699.32	2,864.41	3,012.92	3,191.77	3,393.78
应付账款	981.91	219.57	1,000.39	1,311.09	1,431.58	1,540.50	1,643.21	1,752.12
预收账款	1,103.16	1,118.57	1,117.89	1,451.05	1,571.77	1,682.63	1,795.25	1,916.12
预收账款-工程	201.59	357.22	161.64	143.95	107.18	72.80	64.04	65.59
应付职工薪酬	51.48	25.60	28.51	45.13	50.67	55.50	57.12	59.90
应交税费	1,089.98	573.88	484.06	512.94	546.71	577.51	616.65	663.34
其他应付款	2.09	2.09	2.26	2.97	3.24	3.48	3.72	3.96
流动负债合计	3,430.22	2,296.93	2,794.75	3,467.14	3,711.15	3,932.43	4,179.98	4,461.04
营运资金	-1,765.98	-290.74	-647.98	-767.81	-846.74	-919.51	-988.21	-1,067.26
营运资金增加额		0.00	-357.24	-119.83	-78.93	-72.77	-68.70	-79.05

从上述表格可见，豪佳燃气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金后营运资金历史数据为负数，其原因如下：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特殊性，目标公司销售环节除接驳业务存在少量应收应付款项以外，天然气销售业务大部分采用预充值方式，目标公司各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客户预付款。从采购环节来看目标公司供应商结算及时，结算周期较短。故目标公司预测期随着收入的增长而营运资金减少，始终处于回收资金状态，符合燃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豪佳燃气（管道燃气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1.01万元、3,657.76万元、1,164.35万元，合计为7,973.12万元，略低于报告期豪佳燃气经审计净利润合计8,132.21万元，主要原因系豪佳燃气2017年因煤改气承接燃气接驳业务较多，未能与供应商及时结算款项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集中支付所致。本次评估营运资金预测与目标公司历史现金流情况相匹配。

④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汇总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未来经营期内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17,021.49	28,564.04	30,940.31	33,122.65	35,339.57
减：营业成本	12,119.00	20,659.59	22,558.19	24,274.40	25,892.84
税金及附加	69.77	104.62	115.64	123.43	130.41
销售费用	77.96	129.10	147.35	167.52	179.24
管理费用	327.50	584.07	622.13	658.69	693.78
财务费用	9.63	16.16	17.50	18.74	19.99
二、营业利润	4,417.62	7,070.50	7,479.50	7,879.87	8,423.29
三、利润总额	4,417.62	7,070.50	7,479.50	7,879.87	8,423.29
减：所得税	1,105.12	1,768.87	1,871.24	1,971.45	2,107.41
四、净利润	3,312.51	5,301.63	5,608.25	5,908.41	6,315.88
加：折旧费用	194.22	294.02	309.31	313.07	313.07

摊销费用	4.82	6.90	6.90	6.90	6.90
减：资本性支出	60.47	458.72	131.28	-	-
营运资金变动	-357.24	-119.83	-78.93	-72.77	-68.70
五、净现金流量合计	3,808.32	5,263.66	5,872.10	6,301.15	6,704.54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营业收入	37,718.93	39,444.45	41,232.07	42,946.27	44,617.61
减：营业成本	27,609.08	28,902.36	30,195.14	31,449.30	32,668.90
税金及附加	138.27	143.34	148.83	153.05	159.97
销售费用	191.79	201.38	209.43	215.72	220.03
管理费用	681.30	711.65	739.40	764.54	787.19
财务费用	21.34	22.31	23.33	24.30	25.24
二、营业利润	9,077.15	9,463.40	9,915.94	10,339.37	10,756.27
三、利润总额	9,077.15	9,463.40	9,915.94	10,339.37	10,756.27
减：所得税	2,270.99	2,367.64	2,480.86	2,586.79	2,691.10
四、净利润	6,806.16	7,095.76	7,435.08	7,752.58	8,065.18
加：折旧费用	313.07	313.07	313.07	313.07	313.07
摊销费用	6.90	6.90	6.90	6.90	6.90
减：资本性支出	-	-	18.37	107.75	-
营运资金变动	-79.05	-56.89	-53.78	-50.13	-50.81
五、净现金流量合计	7,205.18	7,472.62	7,790.46	8,014.92	8,435.96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营业收入	46,266.80	48,009.36	49,512.14	50,943.71	52,174.48
减：营业成本	33,868.93	35,130.30	36,235.02	37,281.05	38,188.36
税金及附加	165.28	170.95	175.40	180.22	184.06
销售费用	222.23	224.45	226.70	228.97	231.25
管理费用	807.45	828.49	847.63	865.78	882.01
财务费用	26.17	27.16	28.01	28.82	29.52
二、营业利润	11,176.74	11,628.00	11,999.38	12,358.86	12,659.27
三、利润总额	11,176.74	11,628.00	11,999.38	12,358.86	12,659.27
减：所得税	2,796.29	2,909.18	3,002.10	3,092.04	3,167.20
四、净利润	8,380.45	8,718.82	8,997.28	9,266.83	9,492.07
加：折旧费用	313.07	313.07	313.07	313.07	313.07
摊销费用	6.90	6.90	6.90	6.90	6.90
减：资本性支出	-	-	18.37	-	-

营运资金变动	-49.20	-51.26	-45.77	-43.48	-37.83
五、净现金流量合计	8,749.63	9,090.05	9,344.65	9,630.28	9,849.87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一、营业收入	53,150.34	53,882.71	54,355.76	54,898.57	55,446.81
减：营业成本	38,913.19	39,462.23	39,824.87	40,220.30	40,619.68
税金及附加	172.39	189.26	190.34	190.82	194.16
销售费用	233.57	235.90	238.26	240.64	243.05
管理费用	895.67	906.71	914.99	923.35	931.81
财务费用	30.07	30.48	30.75	31.06	31.37
二、营业利润	12,905.46	13,058.14	13,156.55	13,292.39	13,426.74
三、利润总额	12,905.46	13,058.14	13,156.55	13,292.39	13,426.74
减：所得税	3,228.79	3,267.00	3,291.63	3,325.61	3,359.22
四、净利润	9,676.67	9,791.14	9,864.93	9,966.78	10,067.52
加：折旧费用	313.07	313.07	313.07	313.07	313.07
摊销费用	6.90	6.90	6.90	6.90	6.90
减：资本性支出	1,019.88	-	18.37	107.75	-
营运资金变动	-20.78	-33.59	-15.59	-14.99	-17.10
五、净现金流量合计	8,997.54	10,144.70	10,182.12	10,193.99	10,404.58
项目	2040年	2041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56,000.52	19,906.90	-	-	-
减：营业成本	41,023.06	13,662.91	-	-	-
税金及附加	195.96	88.36	-	-	-
销售费用	245.48	81.83	-	-	-
管理费用	940.34	327.41	-	-	-
财务费用	31.68	11.26	-	-	-
二、营业利润	13,564.00	5,735.13	-	-	-
三、利润总额	13,564.00	5,735.13	-	-	-
减：所得税	3,393.56	1,434.70	-	-	-
四、净利润	10,170.43	4,300.43	-	-	-
加：折旧费用	313.07	104.36	-	-	-
摊销费用	6.90	2.30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营运资金变动	-16.19	-1.90	-	-	-
五、净现金流量合计	10,506.60	4,408.98	-	-	-

（2）折现率及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①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R_f)，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程度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因此，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 3.08%。

B、市场超额收益(ERP)，风险溢价(ERP)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text{风险溢价(ERP)} = \text{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R_m) - \text{无风险报酬率}(R_f)$$

通过估算 2001—2019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即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的几何平均年收益作为 R_m ，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各年无风险利率。经计算得到 ERP 为 6.75%。

C、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选取了城市燃气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经查阅 WIND 金融终端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上述 β 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绿周能源的目标资本结构，加载该公司财务杠杆。经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为 0.6748。然后根据被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转换为自身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为 0.6748。

D、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_c)，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为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 and 方式等。根据绿周能源的实际情况，取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_c)为 3.00%。

E、权益资本成本(K_e)，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5，计算可知绿周能源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0.64%。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根据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计算得到评估对象豪佳燃气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65,303.00 万元。

③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存在以下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溢余资金	3,323.86	3,323.86
存货	7.34	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	8.01
资产类小计	3,341.58	3,336.24
应交税费	565.04	565.04
其他应付款	123.60	12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4	79.84
负债类小计	768.48	768.48
合计	2,573.10	2,567.77

④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A、企业整体价值

根据计算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整体价值为：

企业整体价值=永续期现金流量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65,303.00+2,567.77=67,871.00 万元（取整）。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扣除付息债务后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871.00 万元。

五、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一）美源辰能源特别事项说明

1、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3-00709 号	2020-06-29	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3-00731 号	2020-06-29	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3-00716 号	2020-06-29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2、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美源辰能源控股子公司绿周能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次评估假设燃气经营许可证在到期后可以顺利延期。

4、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5、纳入评估范围的管网类资产为隐蔽工程，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管网类资产未能进行破坏性勘查，绿周能源承诺其申报的管网类资产的长度、槽深、管径与壁厚、材质等相关数据真实可靠，评估时根据原始施工图纸、竣工验收等资料对申报数据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但未进行实地测量，如与实际存在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6、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

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豪迈新能源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豪佳燃气 1 辆车牌号为鲁 GB399M，型号为五十铃牌 QL10307GDRB 的轻型普通货车（车辆识别代码为 LWLTFR7D7BL014179，发动机号码为 3B015109），证载所有权人登记为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车辆系豪佳燃气于 2011 年 9 月购置，购置时由于豪佳燃气不具备相关的货车运输经营权资质，故而挂靠在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实际购车款等均由豪佳燃气支付。豪佳燃气已提供原始发票及款项支付凭证，并出具《有关车辆产权情况的声明》，经豪佳燃气和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同确认，该车辆产权归属于豪佳燃气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2、纳入评估范围的豪迈新能源子公司豪佳燃气管网类资产为隐蔽工程，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管网类资产未能进行破坏性勘查，豪佳燃气承诺其申报的管网类资产的长度、槽深、管径与壁厚、材质等相关数据真实可靠，评估时根据原始施工图纸、竣工验收等资料对申报数据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但未进行实地测量，如与实际存在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3、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豪佳燃气将与管道燃气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剥离至豪佳燃气原股东新设的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高密圣益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与豪佳燃气 2020 年 4 月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一致），均按账面原值或净值平价转让，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剥离资产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账务处理已完成，涉及的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3-00732 号	2020-06-29	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3-00711 号	2020-06-29	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	大信审字[2020]	2020-06-29	无保留意见

	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第 3-00712 号		
--	-----------	-------------	--	--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5、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6、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一）美源辰能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美源辰能源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二）豪迈新能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豪迈新能源控股子公司豪佳燃气账面 2 项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448.12 平方米。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权证尚为高国用(2013)第 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于评估报告日前取得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不动产权证。

七、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天源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天源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

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为持股型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为目标公司绿周能源、豪佳燃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以及未来税率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根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情况分析，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1、产业链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包含燃气装备业务、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城镇燃气运营业务、LNG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燃气装备业务、LNG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为核心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绿周能源、豪佳燃气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并成为公司另一核心业务，将与上市公司其他两大核心业务实现有机互补，有利于实现燃气设备和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板块的产销一体化，与现有业务实现产业链协同。

2、经营协同效应

目标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人才，在天然气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和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凭借其优质的供气服务、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售

后服务响应能力，在淄博市周村区、高密市范围内拥有一定的品牌及管理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借鉴目标公司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现有燃气运营业务的运营能力，与现有业务实现经营协同。

3、区域协同效应

目前上市公司的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主要在四川雅安、河南方城、河南伊川三地，客户主要为居民用户且部分管道尚未铺设完成，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已取得对淄博市周村区部分区域、高密市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的特许经营权，所在经营区域内已形成了以耐火材料、石墨、铸造、纺织等特色分明的行业集群，且目标公司已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网网络，在当地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燃气运营市场范围扩大，有利于增加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区域多样性，分散地域集中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另一核心业务，与目前两大核心业务形成有机互补，有利于实现燃气设备和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板块的产销一体化，有利于提升现有燃气运营业务的运营能力，有利于增加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区域多样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产业链协同效应、经营协同效应、区域协同效应，但上述协同效应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水平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109,54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美源辰能源评估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美源辰能源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736.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252.77万元，评估增值48,516.49

万元，增值率 720.23%。

（2）豪迈新能源评估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迈新能源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07.2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296.80 万元，评估增值 48,289.58 万元，增值率 803.86%。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各标的公司的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美源辰能源	豪迈新能源	合计
营业收入	39,235.07	21,715.69	60,95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4.02	3,408.35	7,02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7.26	3,408.56	7,025.83
收益法估值	55,252.77	54,296.80	109,549.57
市盈率	15.29	15.93	15.60
扣非后市盈率	15.27	15.93	15.59

基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可以计算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美源辰能源的扣非后市盈率为 15.27，豪迈新能源的扣非后市盈率为 15.93。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运营的城市燃气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分别为 D45 和 D4511。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100% 股权评估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	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市盈率
601139.SH	深圳燃气	2,324,428.18	103,269.00	22.51
603053.SH	成都燃气	1,363,557.26	42,460.17	32.11
600903.SH	贵州燃气	1,333,952.85	16,032.41	83.20
600917.SH	重庆燃气	1,151,440.00	33,401.51	34.47
603393.SH	新天然气	1,055,577.60	42,145.98	25.05
002911.SZ	佛燃能源	944,088.00	39,251.95	24.05
600681.SH	百川能源	796,392.65	67,176.48	11.86
603706.SH	东方环宇	309,120.00	9,602.90	32.19
000407.SZ	胜利股份	349,393.61	12,443.90	28.08
603080.SH	新疆火炬	224,702.00	12,021.55	18.69
000593.SZ	大通燃气	191,867.59	4,225.25	45.41
平均值				32.51
美源辰能源				15.27
豪迈新能源				15.9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选取 Wind 公共事业-燃气板块市值排名前五的上市公司，剔除燃气收入占比较低或微利的大众公用、国新能源、天壕环境、南京公用、长春燃气。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根据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盘价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主要燃气上市公司（剔除微利或亏损的企业）平均市盈率为 32.51，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27、15.93，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本次评估增值较多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4、同行业交易案例比较情况

经查阅市场案例，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100% 股权交易价格对应市盈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目标公司名称	收购类型	目标公司 100% 股权估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市盈率
新奥股份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869,535.53	2019 年 6 月 30 日	360,616.26	21.82

中泰股份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45,800.00	2018年6月30日	5,598.20	26.04
新疆火炬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54,058.56	2018年12月31日	3,008.88	17.97
胜利股份	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20,926.46	2016年7月31日	1,174.51	17.82
百川能源	荆州天然气	现金收购	87,920.00	2016年12月31日	7,850.00	11.20
天壕节能	北京华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定增收购	100,903.89	2014年10月31日	5,251.93	19.21
平均值						21.32
中位数						19.21
美源辰能源						15.27
豪迈新能源						15.93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合理。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与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美源辰能源、绿周能源、山东美源丞共同签署《关于收购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就上市公司受让美源辰能源10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与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新能源、豪佳燃气、豪迈集团、锐狮投资、陆作智签署《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就上市公司受让豪迈新能源10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合称）

乙方一：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丙方为丙方一、丙方二的合称）

丙方一：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二：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丁方：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美源辰能源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前述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

配权、表决权等美源辰能源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以及美源辰能源持有的绿周能源 80% 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前述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绿周能源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

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同意将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从而将间接持有的绿周能源 80% 股权一并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收购标的资产；山东美源丞作为绿周能源股东，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而间接收购绿周能源 80% 股权。

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承诺其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美源辰能源持有的绿周能源 80% 股权上亦不存在前述情形。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款

美源辰能源持有绿周能源 8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美源辰能源评估价值为 55,252.77 万元（包含以收益法评估的美源辰能源持有绿周能源 80% 股权的评估价值 55,252.80 万元），协议各方均认可《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任何异议。

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总额为 55,200 万元，其中向大连瑞隆祥支付交易价款 33,384.96 万元、向大连睿丰支付交易价款 21,815.04 万元。

（四）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进度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四笔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第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合计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作为定金，即 11,040.00 万元，其中，向大连瑞隆祥支付 6,676.9920 万元，向大

连睿丰支付 4,363.0080 万元，待交割完成后前述定金自动转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国有企业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的批复/批准、国资审批（如需）；

（2）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作出决议；

（3）上交所已审查并通过上市公司报送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4）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美源辰能源、绿周能源及山东美源丞未曾严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证；

（5）自审计基准日起，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有权主动放弃第（4）项和/或第（5）项规定的先决条件，并在此情形下执行该条款之约定。

2、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合计支付交易价款的 31%，即 17,112 万元，其中，向大连瑞隆祥支付 10,349.3376 万元、向大连睿丰支付 6,762.6624 万元：

（1）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美源辰能源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绿周能源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不低于交易价款的 19%，即不低于 10,488 万元，具体按比例支付给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

（1）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工商变更及交割事项全部完成；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4、第四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具体按比例支付给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

- （1）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具备；
- （2）上市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各方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促成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支付条件得以满足。如上交所未能审查通过上市公司报送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有权通知交易对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工商变更及交割

1、工商变更登记

自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应共同促使美源辰能源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上述股权变更。

美源辰能源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绿周能源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公章、资产及资料等的交割

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应于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后 30 日内，将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的财务账册（电子、手工）、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现金、存款、财务专用章、票据、凭证及其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资料、各种文件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证、房产证、人事档案、各种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各种批准证书、许可证书、资质证、批复或证明等）、协议、合同、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业务记录、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图纸等全部移交给上市公司管理（经盘点确

认后，办理交接手续）。

（六）过渡期安排

1、交易对方过渡期的善良管理义务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应对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保证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的收益不得减少；除在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会出售、让与或转让标的资产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在其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并确保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按照过往常规开展经营，不得：

（1）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2）除日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合同外，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新合同，该等新合同将导致美源辰能源或绿周能源承担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任何形式的义务或责任；

（3）除日常经营外，进行或书面、口头同意进行任何贷款、提前付款或信贷行为，或引发、创设或承担任何债务；

（4）为他人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保证或赔偿；

（5）出售、出租、赠与、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拥有的资产（或其中的任何利益）；

（6）修改美源辰能源或绿周能源章程的任何条款；

（7）美源辰能源或绿周能源就各自税务事项进行任何重大款项支付，但交易双方已经就上述事项予以确认的除外；

（8）提起、解决任何对美源辰能源或绿周能源业务而言具有重大影响、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9）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间，若美源辰能源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美源辰能源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美源辰能源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连带地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含协议生效当年），即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分别且连带地承诺绿周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0.00 万元、5,130.00 万元、5,500.00 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绿周能源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届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各方均无条件同意，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如因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山东美源丞或绿周能源不配合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确认绿周能源净利润，则视为绿周能源全额未完成业绩承诺，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应连带地将承诺净利润金额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期限内，若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每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山东美源丞同意首先在其每个年度从绿周能源应得分红中补偿；如应得分红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履行完毕。

3、担保措施

山东美源丞自标的资产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绿周能源 20% 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前述业绩承诺的担保。

4、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满三年且绿周能源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以向山东美源丞按照本次估值收购绿周能源剩余股权，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利润分配

业绩承诺期限内，绿周能源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所持有的实缴出资比例全部进行分配。

6、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三个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总额超出业绩承诺总额，上市公司、山东美源丞同意将超过业绩承诺总额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绿周能源的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山东美源丞确定，于绿周能源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双方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八）特别约定与承诺

1、鉴于绿周能源所经营燃气区域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若当地依法执行燃气区域特许经营时，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将尽一切努力促使绿周能源与当地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承担上市公司、美源辰能源、绿周能源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确保绿周能源所经营燃气区域享有燃气特许经营权。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保证绿周能源现有燃气经营许可或批复区域不会减少，并为绿周能源未来业绩考虑，尽最大努力扩大绿周能源的经营区域和业务。

2、鉴于绿周能源目前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鲁 202003010075G），

经营区域：淄博市萌水镇、王村镇，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绿周能源未来营业期限内，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将尽一切努力促使绿周能源满足办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条件等。

3、绿周能源经营的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商家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为原绿周燃气与淄博市煤气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以协议方式受让；并在绿周燃气分立后，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经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淄建发[2020]55 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批复确认该区域为绿周能源目标公司经营区域，但未载入目标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承诺该经营区域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山东美源丞未来将尽最大努力协调主管政府机关将该区域记载入燃气经营许可证。如交割后该区域出现无法继续经营的障碍，将根据该区域本次收购时的估值返还对应的交易价款。具体计算方式为：需返还的交易价款=该区域 2019 年度销气量/绿周能源 2019 年度全部销气量×本次交易价格。

4、鉴于绿周能源天然气管道工程中涉及个别项目和设备手续不完善，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完善上述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绿周能源因上述手续不完备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相关建筑或设施被责令拆除等，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承诺连带地承担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鉴于绿周能源由原绿周燃气分立而新设，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承诺，除依据分立协议由绿周能源承担的债务外，绿周能源不承担分立前的原绿周燃气的其他债务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因建设、经营、劳动用工、税务、及政府调查相关的不规范导致的潜在处罚或风险、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事项等），如绿周能源或上市公司因此而承担了相关责任，将由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连带地补偿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

6、对绿周能源进行的任何政府机关相关调查所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网建设手续不齐全，调压站/箱/柜等占地

手续不完备，违反规划、安检、环保、消防等，及欠缴税费、罚金、行政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等，前提是上述责任是基于绿周能源或原绿周燃气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不管该等责任产生于交割之前还是之后）已经存在的行为或事实，而致使绿周能源因该等事项遭受处罚或损失的，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承诺由其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7、绿周能源因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行为或事实所引起或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经营、劳动用工、税务、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而遭受损失的，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承诺由其连带地承担。

8、山东美源丞承诺，交割完成后三年内，山东美源丞持有的绿周能源 20% 股权不会转让给第三方，也不会对外设定质押担保，更不会因其恶意被追索债务、导致股权被拍卖，亦不会出现其他导致该等股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且山东美源丞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9、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直接或间接在绿周能源实际经营区域内从事与绿周能源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2）直接或间接在绿周能源实际经营区域内投资于与绿周能源的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

（3）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绿周能源的业务进行竞争；

（4）劝诱或雇佣派思股份或绿周能源的任何人员与派思股份或绿周能源在绿周能源实际经营区域内的业务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派思股份或绿周能源的劳动关系。

10、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绿博亿丰 10% 股权登记在绿周能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九）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具有签订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且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上市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情形。

（4）上市公司将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满足协议约定时按时履行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5）上市公司在协议中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的陈述与保证

（1）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具有签订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且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无论是协议的签署还是对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 / 相关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4）截至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与协议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协议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5) 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合法持有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并通过美源辰能源合法持有绿周能源 80% 股权，对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已全额缴清。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通过转让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而间接将绿周能源 8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触犯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该等转让不受制于除美源辰能源章程规定之外的任何优先购买权限制；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亦未签署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担保等交易文件，也未被任何有权部门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承担。

(6) 美源辰能源自成立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未对外签署合同或有相关的约定、未聘用任何人员，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与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诉讼、仲裁或被第三方追索等方面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处罚的情形。

(7) 大连瑞隆祥及大连睿丰在协议中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3、美源辰能源的陈述与保证

(1) 美源辰能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具有签订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 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且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 无论是协议的签署还是对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 / 相关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4) 截至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与协议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协议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

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5）美源辰能源合法持有绿周能源 80% 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已全额缴清，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情形的，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并完税，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6）除已与绿周能源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的 33 人、4 个劳务派遣人员及山东美源丞委托的 3 个兼职人员（仅在绿周能源领取薪酬），绿周能源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劳动用工或因雇佣而产生的需要承担或赔偿相关费用的情形。

绿周能源已遵守了国家及地方劳动法规，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劳动争议；没有任何应付未付的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或其他与雇佣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支付义务。

（7）《模拟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美源辰能源、绿周能源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除《模拟审计报告》披露的以外，美源辰能源、绿周能源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和或有负债。

美源辰能源、绿周能源办理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登记、备案、通知手续；已经缴清到期应交税款、税务罚款和罚息、其他应缴收费；已经办理实现可享有的税务优惠；税务、财政、审计机关未有针对绿周能源的核查、调查、询问，无导致上述机关作出涉税行政处罚的可能。

（8）除《模拟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绿周能源没有与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关联方、美源辰能源、绿周能源及其关联方、山东美源丞及其关联方、绿周能源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或其亲属控制或参股的第三方订立的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

（9）美源辰能源在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4、山东美源丞的陈述与保证

（1）山东美源丞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

具有签订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山东美源丞同意上市公司与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签署并履行协议，放弃本次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3）山东美源丞自愿签署协议，并自愿为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和美源辰能源、绿周能源关于协议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以及其他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限自主债务人（陈述、保证与承诺人等）约定期限届满后三年。

（十）股权转让后美源辰能源和绿周能源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

1、美源辰能源的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

由上市公司决定美源辰能源公司章程以及人员设置等事项。

2、绿周能源的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绿周能源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全面负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绿周能源公司章程依据协议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董事会

绿周能源增设董事会，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其中，上市公司有权通过收购后的美源辰能源提名四名董事，山东美源丞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无论公司章程有何规定，上市公司及山东美源丞应确保各方按照上述名额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董事，并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完成董事任命，绿周能源应按约定及时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提名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其提名的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一般事项表决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表决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具体事项由双方在绿周能源章程中进行约定。

（3）监事

绿周能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美源辰能源推荐一名监事、山东美源丞推荐一名监事，由绿周能源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绿周能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绿周能源董事长，由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美源辰能源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总经理

绿周能源设总经理 1 名，在业绩承诺期间，由董事长从山东美源丞推荐的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业绩承诺期满后，由董事长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美源辰能源推荐的总经理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

绿周能源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美源辰能源推荐的副总经理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行使职权应依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由总经理按照集体决策内容执行。

（6）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绿周能源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负责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由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美源辰能源推荐财务总监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上市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的当期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支付违约金。

2、如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其工商变更登记或公章、资产及资料等的交割义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3、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或山东美源丞违反协议第 8.8 条、第 8.9 条以及其他约定，给上市公司、美源辰能源或绿周能源造成损失的，向其赔偿相应损失，以及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5、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中介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十二）税费的承担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契税、印花税），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承担。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十五）其他

1、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山东美源丞在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均为连带保证责任和义务。

2、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3、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4、上市公司可指定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具体实施本次交易。

二、《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合称）

乙方一：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丙方：（丙方为丙方一、丙方二的合称）

丙方一：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二：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丁方（丁方为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的合称）：

丁方一：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二：高密市锐狮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三：陆作智

（二）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豪迈新能源 100% 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前述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豪迈新能源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以及豪迈新能源持有的豪佳燃气 80% 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前述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豪佳燃气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

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同意将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从而将间接持有的豪佳燃气 80% 股权一并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收购标的资产；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作为豪佳燃气股东，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而间接收购豪佳燃气 80% 股权。

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承诺其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豪迈新能源持有的豪佳燃气 80% 股权上亦不存在前述情形。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款

豪迈新能源持有豪佳燃气 8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豪迈新能源评估价值为 54,296.80 万元（包含以收益法评估的豪迈新能源持有豪佳燃气 80% 股权的评估价值 54,296.80 万元），协议各方均认可《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任何异议。

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总额为 54,240 万元，其中向大连豪迈支付交易价款 29,018.40 万元、向大连锐狮支付交易价款 24,136.80 万元、向大连智达信支付交易价款 1,084.80 万元。

（四）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进度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四笔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第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合计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作为定金，即 10,848.00 万元，其中，向大连豪迈支付 5,803.68 万元，向大连锐狮支付 4,827.36 万元、向大连智达信支付 216.96 万元，待交割完成后前述定金自动转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国有企业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的批复/批准、国资审批（如需）；

（2）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作出决议；

（3）上交所已审查并通过上市公司报送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4）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新能源、豪佳燃气、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未曾严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证；

（5）自审计基准日起，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合计支付交易价款的 31%，即 16,814.40 万元，其中，向大连豪迈支付 8,995.704 万元、向大连锐狮支付 7,482.408 万元、向大连智达信支付 336.288 万元：

（1）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成，豪迈新能源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豪佳燃气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不低于交易价款的 19%，即不低于 10,305.60 万元，具体按比例支付给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

(1) 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工商变更及交割事项全部完成；

(2)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4、第四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具体按比例支付给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

(1) 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具备；

(2) 上市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各方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促成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支付条件得以满足。如上交所未能审查通过上市公司报送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有权通知交易对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工商变更及交割

1、工商变更登记

自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应共同促使豪迈新能源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上述股权变更。

豪迈新能源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豪佳燃气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公章、资产及资料等的交割

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应于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后 30 日内，将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的财务账册（电子、手工）、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现金、存款、财务专用章、票据、凭证及其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

资料、各种文件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证、房产证、人事档案、各种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各种批准证书、许可证书、资质证、批复或证明等）、协议、合同、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业务记录、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图纸等全部移交给上市公司管理（经盘点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

（六）过渡期安排

1、交易对方过渡期的善良管理义务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应对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保证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的收益不得减少；除在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会出售、让与或转让标的资产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在其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并确保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按照过往常规开展经营，不得：

（1）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2）除日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合同外，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新合同，该等新合同将导致豪迈新能源或豪佳燃气承担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任何形式的义务或责任；

（3）除日常经营外，进行或书面、口头同意进行任何贷款、提前付款或信贷行为，或引发、创设或承担任何债务；

（4）为他人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保证或赔偿；

（5）出售、出租、赠与、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拥有的资产（或其中的任何利益）；

（6）修改豪迈新能源或豪佳燃气章程的任何条款；

（7）豪迈新能源或豪佳燃气就各自税务事项进行任何重大款项支付，但交易双方已经就上述事项予以确认的除外；

（8）提起、解决任何对豪迈新能源或豪佳燃气业务而言具有重大影响、标

的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9）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间，若豪迈新能源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豪迈新能源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豪迈新能源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连带地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含协议生效当年），即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豪佳燃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5,305.00 万元、5,605.00 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豪佳燃气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届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各方均无条件同意，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如因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陆作智或豪佳燃气不配合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确认豪佳燃气净利润，则视为豪佳燃气全额未完成业

绩承诺，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应连带地将承诺净利润金额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期限内，若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每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同意首先在其每个年度从豪佳燃气应得分红中补偿；如应得分红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履行完毕。

3、担保措施

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自标的资产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合计持有豪佳燃气 20% 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前述业绩承诺的担保。

4、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满三年且豪佳燃气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以向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按照本次估值收购豪佳燃气剩余股权，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利润分配

业绩承诺期限内，豪佳燃气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所持有的实缴出资比例全部进行分配。

6、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三个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总额超出业绩承诺总额，上市公司、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同意将超过业绩承诺总额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豪佳燃气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确定，于豪佳燃气 2022 年度专

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双方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八）特别约定与承诺

1、豪佳燃气目前向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产业园区供气，该等区域尚未涵盖在豪佳燃气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该等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范围内。

2020 年 5 月 11 日，高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确仁和化工园天然气经营权限的批复》（高政函[2020]172 号），同意仁和化工园内豪迈集团公司连续流项目及其它新上控股项目由豪佳燃气负责天然气供应。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承诺并保证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进行合法、持续经营，并且在对赌期内将该等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区域范围内。

如豪佳燃气因上述超范围经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2、鉴于豪佳燃气 LNG 调峰储配站未完整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天然气管道工程中涉及部分管线项目手续不完善问题，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分别且连带地保证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 2 年内，完善上述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豪佳燃气因上述建设项目手续不完备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相关建筑或设施被责令拆除等，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无法办理，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后果将由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连带地承担，确保豪佳燃气不遭受任何

损失。

3、鉴于豪佳燃气居民配套费收取目前未取得政府批复的问题，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豪佳燃气目前向居民收取的配套费价格公允，与周边地区配套费平均价格相当，未来如政府部门出具关于配套费的相关定价文件，则将促使豪佳燃气按照该等文件予以执行。如豪佳燃气因上述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主管部门处罚遭受任何损失，将由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4、豪佳燃气目前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鲁 201707090101G），经营区域：平日路以东、潍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潍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东北乡文化发展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胶河生态发展区等部分区域范围，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现有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豪佳燃气满足办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条件等。

5、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已将与管道燃气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及人员予以剥离，由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新设的公司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高密圣益能源有限公司予以承接，对于豪佳燃气因上述剥离资产未来可能遭受的一切处罚、安全事故等损失及被第三方追溯债务等，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均无义务承担，由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6、对豪佳燃气进行的任何政府机关相关调查所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网建设手续不齐全，调压站/箱/柜等占地手续不完备，违反规划、安检、环保、消防等，及欠缴税费、罚金、行政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等，前提是上述责任是基于豪佳燃气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不管该等责任产生于交割之前还是之后）已经存在的行为或事实，而致使豪佳燃气因

该等事项遭受处罚或损失的，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承诺由其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7、豪佳燃气因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行为或事实所引起或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经营、劳动用工、税务、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而遭受损失的，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承诺由其连带地承担。

8、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承诺，交割完成后三年内，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持有的豪佳燃气 20% 股权不会转让给第三方，也不会对外设定质押担保，更不会因其恶意被追索债务、导致股权被拍卖，亦不会出现其他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事项；且豪迈集团及锐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9、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直接或间接在豪佳燃气实际经营区域内从事与豪佳燃气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2）直接或间接在豪佳燃气实际经营区域内投资于与豪佳燃气的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

（3）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豪佳燃气的业务进行竞争；

（4）劝诱或雇佣派思股份或豪佳燃气的任何人员与派思股份或豪佳燃气在豪佳燃气实际经营区域内的业务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派思股份或豪佳燃气的劳动关系。

（九）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具有签订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每

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且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上市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情形。

（4）上市公司将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满足协议约定时按时履行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5）上市公司在协议中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的陈述与保证

（1）大连豪迈及大连锐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大连智达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个人独资企业，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具有签订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且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无论是协议的签署还是对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 / 相关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4）截至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与协议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协议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5）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合法持有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并通过豪迈新能源合法持有豪佳燃气 80% 股权，对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 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已全额缴清。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通过转让豪迈新能源 100% 股

权而间接将豪佳燃气 8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触犯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该等转让不受制于除豪迈新能源章程规定之外的任何优先购买权限制;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亦未签署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担保等交易文件,也未被任何有权部门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承担。

(6) 豪迈新能源自成立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未对外签署合同或有相关的约定、未聘用任何人员,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与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诉讼、仲裁或被第三方追索等方面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处罚的情形。

(7) 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在协议中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3、豪迈新能源的陈述与保证

(1) 豪迈新能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具有签订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 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且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 无论是协议的签署还是对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相关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4) 截至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与协议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协议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5) 豪迈新能源合法持有豪佳燃气 80%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已全额缴清,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情形的,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并完税,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6）除已与豪佳燃气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的 51 人外，豪佳燃气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劳动用工或因雇佣而产生的需要承担或赔偿相关费用的情形。

豪佳燃气已遵守了国家及地方劳动法规，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劳动争议；没有任何应付未付的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或其他与雇佣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支付义务。

（7）《模拟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豪迈新能源、豪佳燃气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除《模拟审计报告》披露的以外，豪迈新能源、豪佳燃气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和或有负债。

豪迈新能源、豪佳燃气办理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登记、备案、通知手续；已经缴清到期应交税款、税务罚款和罚息、其他应缴收费；已经办理实现可享有的税务优惠；税务、财政、审计机关未有针对豪佳燃气的核查、调查、询问，无导致上述机关作出涉税行政处罚的可能。

（8）除《模拟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豪佳燃气没有与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关联方、豪迈新能源、豪佳燃气及其关联方、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及其关联方、豪佳燃气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或其亲属控制或参股的第三方订立的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

（9）豪迈新能源在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4、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的陈述与保证

（1）豪迈集团、锐狮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陆作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具有签订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同意上市公司与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签署并履行协议，放弃本次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3）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自愿签署协议，并自愿为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和豪迈新能源关于协议的陈述与承诺、保证以及其他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限自主债务人（陈述、保证与承诺人等）约定期限届满后三年。

（十）股权转让后豪迈新能源和豪佳燃气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

1、豪迈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

由上市公司决定豪迈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以及人员设置等事项。

2、豪佳燃气的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豪佳燃气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全面负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豪佳燃气公司章程依据协议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董事会

豪佳燃气增设董事会，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其中，上市公司有权通过收购后的豪迈新能源提名四名董事，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无论公司章程有何规定，上市公司及豪迈集团、锐狮投资、陆作智应确保各方按照上述名额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董事，并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完成董事任命，豪佳燃气应按约定及时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提名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其提名的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一般事项表决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表决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具体事项由双方在豪佳燃气章程中进行约定。

（3）监事

豪佳燃气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豪迈新能源推荐一名监事、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共同推荐一名监事，由豪佳燃气股东会

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豪佳燃气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豪佳燃气董事长，由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豪迈新能源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总经理

豪佳燃气设总经理 1 名，在业绩承诺期间，由董事长从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共同推荐的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业绩承诺期满后，由董事长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豪迈新能源推荐的总经理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

豪佳燃气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豪迈新能源推荐的副总经理人选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行使职权应依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由总经理按照集体决策内容执行。

（6）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豪佳燃气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负责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由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后的豪迈新能源推荐财务总监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上市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的当期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支付违约金。

2、如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其工商变更登记或公章、资产及资料等的交割义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3、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或陆作智违反协议第 8.1 条、第 8.8 条、第 8.9 条以及其他约定，给上市公司、豪迈新能源或豪佳燃气造成损失的，向其赔偿相应损失，以及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5、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中介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十二）税费的承担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契税、印花税），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承担。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十五）其他

1、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在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均为连带保证责任和义务。

2、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3、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4、上市公司可以指定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本次交易。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业务。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所从事业务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另外，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及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均明确鼓励推进天然气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本次交易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402,162,27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402,162,27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不低于 10%。并且，上市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真实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

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在各自区域内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出具了《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水发众兴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的

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的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5、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交易存在未来构成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出于谨慎性考虑，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1、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相应承诺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派思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需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6、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7、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9、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10、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11、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 12、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及个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获取派思股份证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34.89	6.45%	31,530.06	1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5.06	5.41%
应收票据			1,235.44	0.58%
应收账款	24,018.64	14.56%	33,938.23	16.00%
应收款项融资	792.86	0.48%		
预付款项	4,591.65	2.78%	11,459.13	5.40%
应收利息	0.00	0.00%	147.34	0.07%
其他应收款	1,584.58	0.96%	2,007.62	0.95%
存货	17,565.03	10.65%	16,274.66	7.67%
持有待售资产	1,342.90	0.81%		
其他流动资产	8,219.37	4.98%	6,459.66	3.04%
流动资产合计	68,749.93	41.68%	114,527.19	53.99%
长期股权投资	417.24	0.25%	892.78	0.42%
投资性房地产	2,596.77	1.57%	2,757.15	1.30%
固定资产	72,629.80	44.03%	25,770.22	12.15%
在建工程	10,358.89	6.28%	53,127.75	25.04%

无形资产	2,303.95	1.40%	2,361.50	1.11%
商誉	6,046.14	3.67%	7,520.71	3.55%
长期待摊费用	106.49	0.06%	142.3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73	1.01%	921.81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0	0.06%	4,118.97	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14.31	58.32%	97,613.24	46.01%
资产总计	164,964.24	100.00%	212,140.43	100.00%

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12,140.43万元和164,964.24万元，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14,527.19万元和68,749.9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3.99%和41.68%。2019年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下降，主要系2019年年末非流动资产保持稳定，但流动资产较2018年年末下降45,777.26万元，降幅39.97%。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及其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2018年末和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530.06万元和10,634.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6%和6.45%，2019年年末较2018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20,895.17万元，降幅66.27%，主要系付鄂尔多斯LNG项目材料款、工程款及自有资金偿还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

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1,235.44万元，占资产总额0.58%，2019年末应收票据减少1,235.44万元，降幅100%，主要系2019年初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符合“兼有获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对外出售”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融资”列示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 11,475.06 万元，占资产总额 5.41%，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1,475.06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后年末不再持有所致。

（4）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938.23 万元和 24,018.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和 14.5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9,919.59 万元，降幅 29.2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燃气设备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导致新增应收账款较少、期初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同时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459.13 万元和 4,591.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和 2.7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6,867.48 万元，降幅 59.93%，主要系订单减少，采购额下降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892.78 万元和 417.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和 0.2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少 475.54 万元，降幅 53.27%，主要系参股公司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亏损，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7）固定资产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5,770.22 万元和 72,629.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5%和 44.0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46,859.58 万元，增幅 181.84%，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鄂尔多斯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在建工程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3,127.75 万元和 10,358.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4% 和 6.2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42,768.86 万元，降幅 80.50%，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鄂尔多斯 110×10⁴N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21.81 万元和 1,660.7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43% 和 1.0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 738.92 万元，增幅 80.16%，主要系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118.97 万元和 94.3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4% 和 0.0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降低 4,024.67 万元，降幅 97.71%，主要系鄂尔多斯一期 110×10⁴N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完工程度增加，前期预付工程款转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058.50	18.87%	43,950.00	39.99%
应付票据	957.00	1.28%	5,885.80	5.36%
应付账款	18,026.52	24.19%	30,583.35	27.83%
预收款项	2,426.93	3.26%	1,446.64	1.32%
应付职工薪酬	276.63	0.37%	301.14	0.27%
应交税费	72.51	0.10%	246.03	0.22%
应付利息	0.00	0.00%	240.81	0.22%

应付股利	23.00	0.03%	23.00	0.02%
其他应付款	68.64	0.09%	831.16	0.76%
持有待售负债	330.75	0.4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7.19	7.86%	10,971.63	9.98%
流动负债合计	42,097.68	56.50%	94,479.55	85.97%
长期应付款	31,192.82	41.87%	14,124.07	12.85%
递延收益	1,215.75	1.63%	1,293.92	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08.57	43.50%	15,418.00	14.03%
负债合计	74,506.25	100.00%	109,897.55	10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897.55 万元和 74,506.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4,479.55 万元和 42,097.6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97% 和 56.5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减少 52,381.87 万元，降幅 55.44%，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偿付短期借款及供应商款项较多所致。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及其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950.00 万元和 14,058.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9% 和 18.8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29,891.50 万元，降幅 68.01%，主要系借款到期偿还未予续借所致。

（2）应付票据

2018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885.80 万元和 95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 和 1.2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4,928.80 万元，降幅 83.74%，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583.35 万元和 18,026.52 万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3%和 24.1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12,556.83 万元，降幅 41.0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鄂尔多斯 LNG 相关工程款及营业额下降引起采购额减少所致。

（4）预收款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46.64 万元和 2,426.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32%和 3.2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980.29 万元，增幅 67.76%，主要系报告期内按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6.03 万元和 72.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和 0.1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173.52 万元，降幅 70.53%，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下降，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94.96 万元和 91.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0.1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1,003.32 万元，降幅 91.63%，主要系股权激励未达行权条件，投资款退回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71.63 万元和 5,857.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98%和 7.8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减少 5,114.44 万元，降幅 46.62%，主要系长期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到期偿还减少所致。

（8）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124.07 万元和 31,192.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5%和 41.8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增加 17,068.75 万元，增幅 120.85%，主要系向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3	1.21
速动比率（倍）	1.22	1.04
资产负债率	45.17%	51.8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19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 2018 年末，主要系流动资产降低幅度低于流动负债降幅所致。2019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2018 年末，主要系负债的降低幅度高于资产的降幅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1.25
存货周转率（次）	1.75	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2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因燃气设备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经济形势影响，很多项目招标暂停或放缓，和分布式能源业务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业主能源需求量降低等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9 年营业成本降幅较大而存货平均余额变动较小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360.92	42,262.99	-23.43%
营业成本	29,614.99	30,285.73	-2.21%
营业毛利	2,745.94	11,977.26	-77.07%
毛利率	8.49%	28.34%	-70.06%
营业利润	-12,683.79	721.68	
利润总额	-12,770.76	722.26	-
净利润	-12,010.72	438.2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0.72	438.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0.59	161.51	-

2018 年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62.99 万元和 32,360.92 万元，营业收入减少 9,902.07 万元，降幅 23.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燃气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市场增速放缓，客户需求下降，公司收入大幅减少。

2018 年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8.20 万元和 -12,010.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20 万元和 -12,010.7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燃气设备营业收入减少且毛利率下滑；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受行业影响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公司鄂尔多斯 LNG 项目 2019 年 11 月下旬投产，项目进度和产能释放未达预期尚未实现盈亏平衡。

2、营业收入及盈利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255.67	96.58%	41,278.34	97.67%
其他业务收入	1,105.26	3.42%	984.65	2.33%
营业收入合计	32,360.92	100.00%	42,262.99	100.00%

2018 年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78.34 万元和

31,25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7% 和 96.58%，营业收入结构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燃气设备	10,994.66	9,152.21	35,848.96	26,301.67
分布式能源服务	1,451.87	1,483.29	3,560.81	2,643.40
燃气运营	1,533.07	1,198.41	1,868.57	1,052.27
LNG 业务	17,276.07	17,298.00		
合计	31,255.67	29,131.91	41,278.34	29,997.34

2018 年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78.34 万元和 31,255.67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8 年减少 9,902.07 万元，降幅为 23.43% 的主要原因系燃气设备业务和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收入下滑较大所致。

对于燃气设备业务，其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24,854.30 万元，降幅 69.33%，主要是因为近两年公司燃气设备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经济形势影响，很多项目招标暂停或放缓，客户需求下降导致订单减少、收入下降，同时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上市公司采取低价中标的策略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不同程度的进一步下滑。

对于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2,108.95 万元，降幅 59.23%，主要系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业主能源需求量降低，同时随着国内天然气价格波动以及商业用电价格的下调，上市公司短期内呈现出业务收入减少和盈利能力下降情况所致。

公司 LNG 业务包括鄂尔多斯 LNG 工厂及 LNG 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均为 2019 年度新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276.07 万元。鄂尔多斯 LNG 工厂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下旬投产，项目进度和产能释放未达预期致使单位成本较高，2019 年该项目仅实现营业收入 354.50 万元。为更好的发挥 LNG 生产的协同效应，公司试点增加了 LNG 贸易业务，2019 年该部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921.56 万元。

（3）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8.49%	28.34%
销售净利率	-37.11%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0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0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004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4% 和 8.49%，毛利率下降 19.85%。2019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燃气设备和分布式能源服务盈利能力下降和 LNG 贸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但毛利微亏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19 年燃气设备业务市场形势严峻，市场增速放缓，客户需求下降，公司燃气设备收入大幅减少，且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采取低价中标的策略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导致毛利率下降 9.87%。2019 年分布式能源服务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控股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最低负荷补偿以及拖欠的应收款等事项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能业务受影响及毛利较高的分布式能源咨询业务减少所致。

2019 年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相应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下降。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与讨论

（一）标的公司行业特点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城镇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业务为主的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天然气销售是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利用自行铺设的次高压管道将天然气引入城市中低压管网，经调压、过滤、计量、加臭等处理后，通过城市天然气管网输送到各用气区域。燃气接驳业务是指目标公司为特许经营

权范围内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一般由用户申请后，设计、工程部门进行方案设计、拟定施工方案及预算，客户同意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完成后，相关部门进行质检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点火通气。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运营的城市燃气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分别为 D45 和 D4511。

1、燃气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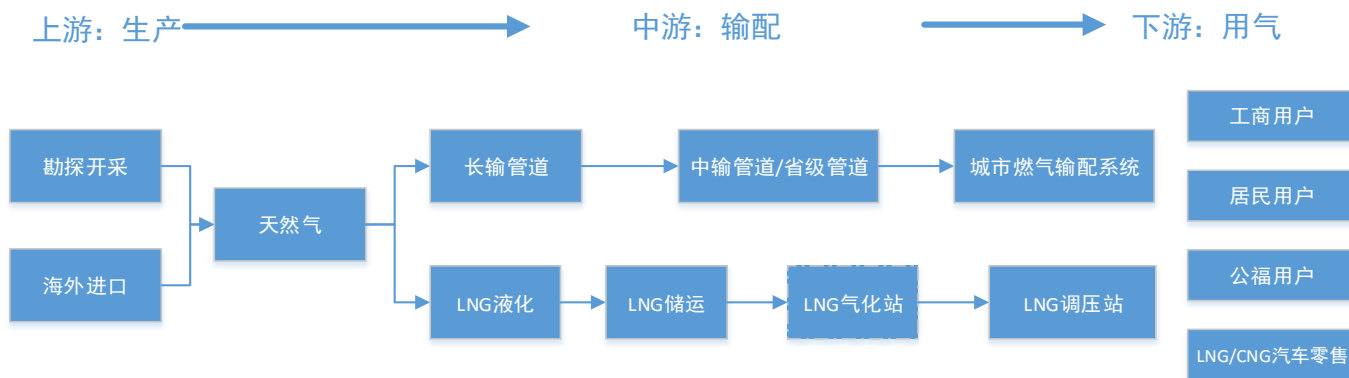
（1）城市燃气产业链概述

城市燃气是指供应城镇居民家庭、商业及工业等使用的气体燃料，其中含有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城市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人工煤气（MG）和液化石油气（LPG）。城市燃气应用于居民生活、工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同时，城市燃气的输配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城市燃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随着西气东输、海气登陆、进口 LNG 等各大项目工程的建成与投产，我国城市燃气市场发展迅速，用气人口规模持续扩大，用气总量迅速增长，城市燃气行业总体上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竞争也日益激烈。

随着全球经济的迅速发展，能源需求持续上涨，其中热值高又具有清洁能源特性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发展天然气也已成为各国改善环境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天然气同当量煤炭相比，具有热值高、效率高、污染小等优点，而在安全性、经济性和可靠性等方面都优于其他城镇燃气，如煤制气、LPG 管道气及瓶装气。天然气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目前已经成为城市燃气的主要能源和主流发展方向。燃气行业产业链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运输和下游分销综合应用三个环节。其中上游产业主要为燃气的勘探与开发，包括天然气的开采和净化加工等；中游产业主要为将燃气输送至各城镇的长输管道；

下游产业主要将燃气输送至终端用户。天然气开采加工后主要通过长输管线输送到城市，由城市燃气企业统一接收，再由城市输配气系统以管道形式供应给用户使用。

燃气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



目标公司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主要面向城镇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处于该产业链下游环节。

（2）全球天然气行业概况

①全球天然气发展历程

城市燃气行业在全球已有近 200 年的发展历史。1812 年德国工程师温泽在英国伦敦创建世界上第一家煤气公司威斯特敏斯特煤气照明与煤炭公司，人工煤气成为最早投入使用的一种城市燃气，1862 年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香港开业；二十世纪初，随着汽车、电力的大力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快速上升，但是由于受到运输限制及消费结构的影响，在城市燃气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消费量的占比一直低于石油；二十世纪中期，随着管输技术的进步以及人们对于清洁高效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强，天然气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天然气很快成为城市燃气中最为重要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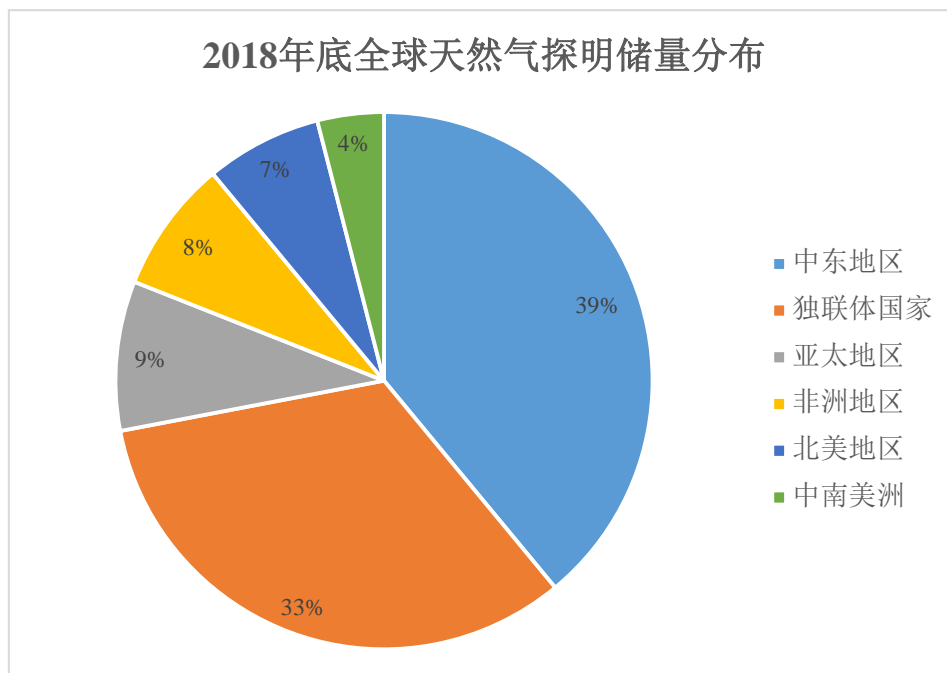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全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和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在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新能源时代背景下，具有洁净、高效、资源丰富以及方便

储运等诸多优点的天然气，将在城市燃气的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天然气也将成为保持较快需求增长的能源，其市场份额仍将继续扩大。

②全球天然气储量情况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整体来看，天然气在世界范围内呈现不平衡分布的态势，主要分布在中东国家、欧洲及欧亚大陆。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截至 2018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96.90 万亿立方米，储产比为 50.9。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前五大国家为：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土库曼斯坦及美国，2018 年底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为：38.90、31.90、24.70、19.50 及 11.90 万亿立方米。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最大的 5 个国家储量占全世界储量的 64.40%。

分地区来看：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3.90 万亿立方米，中南美洲合计探明储量 8.20 万亿立方米，欧洲总计 3.90 万亿立方米，独联体国家合计 62.80 亿立方米，中东国家总计 75.50 万亿立方米，非洲地区合计 14.40 万亿立方米，亚太地区总计 18.10 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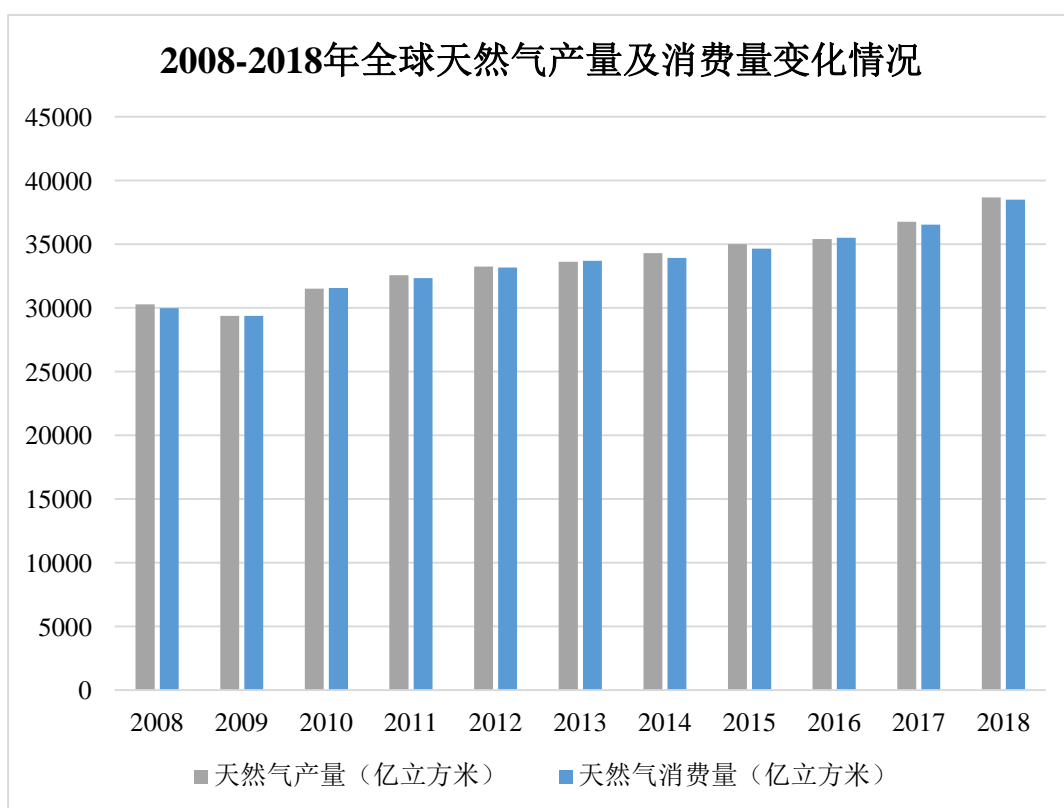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

③世界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2018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约为 38,679 亿立方米，较 2017 年增长 5.20%。以 2018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占比分析，美国依然占比最高，为 21.50%，俄罗斯次之，占比 17.30%。2018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 38,489 亿立方米，较 2017 年增长 5.30%，显著高于近 10 年平均增速。天然气消费量较大的国家美国与俄罗斯，2018 年消费天然气量分别为 8,171 亿立方米及 4,545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21.20% 及 11.90%。

近十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持续增长，天然气产量自 2008 年的 30,298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8 年的 38,679 亿立方米，天然气销量从 29,988 亿立方米增长至 38,489 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天然气在一次性能源结构中的提升，天然气消费量、产量仍将持续增长。

（3）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述

A、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城市燃气大致经历了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三个发展阶段。1980年起以人工煤气为主的城市燃气开始在全国各地大规模兴起。上个世纪90年代，随着炼油工业的崛起，液化石油气供应量不断增长，尤其在国家准许液化石油气进口并取消配额限制后，我国沿海经济发达但能源相对缺乏的地区，开始大规模进口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随之进入以液化石油气为主的时代。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陕甘宁天然气进京工程为代表的天然气供应逐步开始，天然气在能源发展规划中被提升到战略高度。过去10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推进，我国的能源消费总量处于持续快速增长阶段。近年来，在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天然气凭借其经济、方便、清洁、安全等诸多优良特性成为城市燃气行业重点发展的气源。目前我国城镇燃气已经从以人工煤气为主、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辅转向了优先采用天然气的发展格局。

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统计，我国天然气在城镇燃气中的供气占比明显上升，由“十五”期末的46%增至“十一五”期末的63%；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供气占比明显下降，合计供气占比则由54%降至37%。《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天然气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把天然气发展成为中国的主要能源之一。

B、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积极稳妥地引入了市场机制，国有、民营和境外资本积极投资城镇燃气行业，各类资本通过转制、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镇燃气建设运营，逐步形成多元化的发展格局，缓解了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城镇燃气建设和运营水平，促进了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4年，西气东输一线工程全线贯通，极大促进了天然气资源在城镇燃气行业中的规模化利用。此后，陕京二线、忠武线、川气东送以及西气东输二线等

骨干管线陆续建成，沿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布局投运，使得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多元化和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增加。

《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用户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并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而在天然气四大利用领域中，城市燃气被列入优先和允许类。近十多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以城市燃气为主的利用结构，城市燃气成为拉动天然气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正在向城市燃气型转变，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及“十三五”规划统计，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城市燃气的占比大幅上升，由2000年的12%上升至2015年的32.5%。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人口和供应消费总量均稳步增长。根据我国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18年末，我国用气人口为4.95亿，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6.98万公里。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从2011年的92.41%提高至2018年的96.70%，我国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由2011年的678.80亿立方米上升至2018年的1,443.95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11.39%。

C、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定价机制

目前我国的城市燃气销售价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90号），山东省目前已建立非居民用气上下游联动机制，即上游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时，联动调整非居民最高销售价格。

2015年，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要求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稳妥处理和逐步减少交叉补贴，还原能源商品属性。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

根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陆续发布了关于天然气价格改革的系列文件，明确了天然气的出厂价格、管输费用、门站价格、居民用气价格、非居民用气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市场价格监督机制，建立了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这些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天然气产业链中各环节的利益，规范和激励了天然气市场的发展。此外，2016年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正式投入运行，标志着我国能源市场化改革迈向纵深。交易中心正式运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油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我国积极融入国际市场，深化能源国际合作。

（4）我国天然气市场概况及供求状况

①我国天然气储量情况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7）》，全国常规天然气（含致密气）地质资源量 90.3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50.1 万亿立方米。埋深 4500 米以浅页岩气地质资源量 121.8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21.8 万亿立方米。全国埋深 2000 米以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 30.1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12.5 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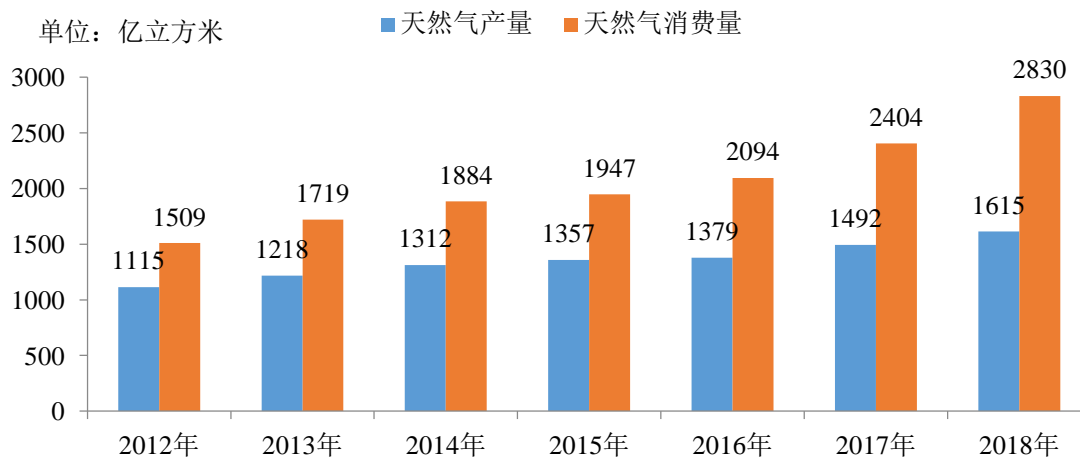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国油气勘探开发总投入约 2,667.6 亿元，同比增长 20.5%。新区新领域取得突破，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深层油气、渤海海域天然气相继取得一批重大发现；渤中 19-6 气田天然气和凝析油储量均达亿吨级（油当量），是京津冀周边最大的海上凝析气田。2018 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约 8,312 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约 3,892 亿立方米；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247 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约 287 亿立方米；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约为 147 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约 41 亿立方米。2018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约为 1603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23 亿立方米，增速 8.3%，其中页岩气约 109 亿立方米，煤层气为 49 亿立方米，煤制气为 30 亿立方米。中国天然气资源探明率和探明储量采收率均较低，通过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可释放较大的资源潜力。近海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勘察取得重大成果，2017 年试采成功，资源潜力巨大。

②我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对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和产量快

速增长。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数据，2012年至2018年，我国天然气总产量由1,115亿立方米增长至1,615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7%；我国天然气总消费量由1,509亿立方米增长至2,830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05%。

2012-2018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走势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

我国天然气消费规模将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日高峰用气量首次突破10亿立方米，全国消费量为2,830亿立方米（不含向港、澳供气），同比增长17.5%，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7.8%，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日最高用气量达10.3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0%。根据《BP 能源展望：中国专题》数据，2015年至203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由2015年的5.38亿立方米/天增长至2035年的15.57亿立方米/天，增长率为186.46%；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将从2015年的6%上升至2035年的11%。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印发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预计2020年，山东省天然气需求量为250亿立方米，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8%；到2030年，山东省天然气需求量为470亿立方米，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13%。统筹沿海LNG接收站、陆上天然气入鲁通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天然气输配管网，构建覆盖全省的“六横八纵三枢纽一环”的天然气输送网络，增强资源调配能力，保障供气安全。

（5）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前景

①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将持续提升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和工业燃料等领域，能够在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自 2004 年西气东输投入运营以来，中国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目前已基本形成气源多元化、管道网络化的供应格局，天然气消费市场遍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体现了我国对于天然气发展的重视，亦表明了我国对天然气存在巨大的实际消费需求，天然气用气人口及消费总量增长强劲。

②中国天然气消费有望进一步快速发展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2018 年中国天然气需求激增成为拉动全球天然气消费增长的最主要因素，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速超过 17.7%，约占全球天然气消费增长的 1/5。

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了我国未来五年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随着期限临近，我国政府在 2017 年春天针对北京、天津和周边 26 个城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实现环保目标。这些措施在 2017 年秋季得到进一步强化，主要针对电力部门以外的煤炭使用。同时，我国政府鼓励工业和住宅用户进行“煤改气”或“煤改电”，而多数用户选择了“煤改气”。

③中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将加速完善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里程达 7.6 万千米，一次输气能力达 3200 亿立方米/年。2018-2019 年供暖季前，上游供气企业已建储气能力约 1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17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约 87 亿立方米，LNG 储罐罐容约 53 亿立方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油气项目核准工作绿色通道有关事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273 号），进一步缩短了项目办理时间。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0 月颁布 SY/T 7434—2018《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方法》行业标准，按此核定的国内 LNG 接收站最大接收能力超过 9,000 万吨/年，用气高

峰期 LNG 接收站最大限度地发挥供气能力，调动了企业保供积极性。此外，积极推进 LNG 罐箱多式联运试点，2018 年 11 月，130 个 LNG 罐箱从海南洋浦港运至山东龙口港和辽宁锦州港。内河和铁路 LNG 罐箱运输试点也在积极推进中。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十三五”是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的重要发展期，整体布局与区域协调相结合，要完善四大进口通道，提高干线管输能力，加强区域管网和互联互通管道建设，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推进和优化支线等区域管道建设，打通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实现全国主干管网及区域管网互联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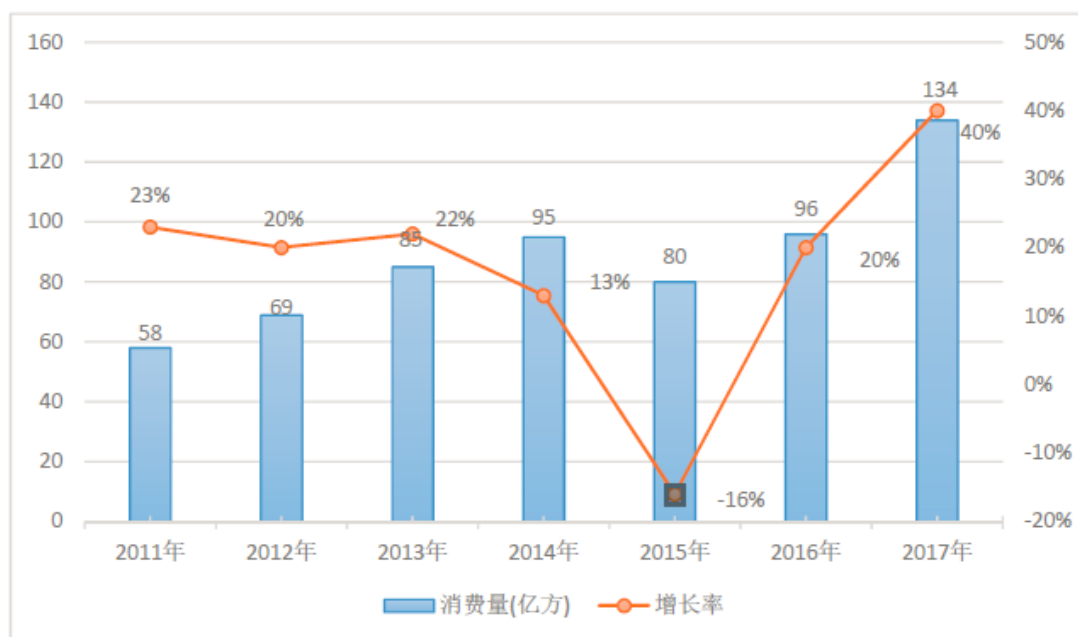
④城市燃气行业发展将趋于规模化和品牌化

近年来，随着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积极稳妥地引入了市场机制，国有、民营和境外资本积极投资城镇燃气行业，各类资本通过转制、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镇燃气建设运营，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的发展格局，缓解了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城镇燃气建设和运营水平，促进了城镇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投资大，资产专用性强，且投资建设需与城市规划建设保持同步，具有前瞻性的特点。为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气供应的单位成本，必须体现其规模经济性。在一定条件下，一个或多个城市逐步进行燃气行业内的兼并整合，实现规模化经营，可以共享多渠道的燃气资源和管网基础设施。同时，城镇燃气行业关系到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正常生活，必须打造优质的品牌，才具备发展壮大良好基础。

（6）山东省燃气发展前景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公布的《山东省储气设施规划建设方案(2018-2020 年)》，2016 年山东省天然气消费量 9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2017 年度，全省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3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9.6%，远高于“十二五”期间年均 19% 的增速。



根据《山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鲁政发〔2017〕15号），进入“十三五”以后，山东省将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预计到2020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70%左右，天然气提高到7%至9%。具体能源消费结构规划如下：

指标	2015年实际	2017年实际	2020年规划	“十三五”期间 年均增长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37,945.4	38,683.7	42,000	2.05%
煤及其他能源消费比重	75.51%	70.47%	70%	-1.50%
油品（成品油）消费比重	15.37%	17.04%	15%	-0.49%
天然气消费比重	2.78%	4.42%	7%-9%	20.28%-26.49%
电力及其他能源消费比重	6.34%	8.07%	6%-8%	-1.10%-4.76%

从上表可以看出，“十三五”期间，天然气清洁能源在山东省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预计每年将保持20%以上增长。

同时，《山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实施“煤改气”工程，扩大城市禁煤区范围；农村实行散煤替代，突出抓好冬季散煤治理，设区市供热供气管网覆盖的地区禁止使用散煤，覆盖范围以外的区域推广使用清

洁燃具和洁净型煤，有条件的区域实施电力和天然气替代煤炭工程。积极推广玻璃行业工业窑炉采用天然气、煤制气等清洁能源。

随着统筹城乡进程加快、工业企业清洁能源推广、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业用气、居民用气将保持较快增长。相关政策的稳步推进，将进一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行业竞争状况

燃气行业的竞争压力主要来源于国内可替代能源的价格竞争以及国际市场供需情况两方面。首先，从国内市场来看，在工业和发电市场，煤炭作为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的替代对象，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便宜的优势，从而造成天然气与煤炭之间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其次，在国际市场方面，现阶段大多数国家都希望在大量利用天然气资源、减少对进口石油依赖的同时缓解环境问题，这势必会导致国际市场对天然气需求长时期内保持较快增长，从而使得国际天然气市场竞争激烈，给我国大规模利用境外天然气资源带来较大挑战。我国城市燃气行业自经营体制改革以来，行业竞争格局逐渐由地方垄断转向跨区域的市场竞争。民营资本、港资、外资等非国有资本逐步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全国范围内争夺城市燃气项目的竞争日趋激烈。

（1）管道燃气竞争状况

我国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需求稳定、风险较小和区域垄断等特征。近年来，随着我国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在鼓励城市燃气资本多元化的背景下，大型中央企业的垂直整合以及港资企业的逐渐发力，国内管道燃气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目前，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垄断特征和跨区域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管网形成的区域自然垄断性

由于燃气的输送和销售需要依赖管网来进行，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属于城市的基础设施，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的目标，我国城市燃气实行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的独家特许经营制度。这使得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在统一经营区域内，城市燃气运

营企业具有垄断性。这种方式改变以往划地而治，由政府建设投资、承担亏损的传统方式，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城镇燃气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国城市管网的发展。

②跨区域的市场竞争

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对前期资产投入要求高、管网管理专业性强等特点。这使得投资者的资本实力、企业管理能力、经营业绩和信誉等级成为进入管道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为了更好的引入合格的经营商，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对包括管道燃气供应在内的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同时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城镇燃气经营。该办法表明政府已逐步开放城镇燃气市场，在相同的市场准入条件下，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是在本地区依靠历史承袭而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深圳、重庆等地均有该类型地方国有燃气公司；2000年以后，中国政府开始建设从新疆到上海的西气东输管线，促进了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此时部分民营资本因看好城市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开始新设地方性燃气企业经营城市天然气业务，随着不断的积累和发展，逐步在本地区形成一定规模。二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燃气运营商，例如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等。我国主要的燃气运营商如下表所示：（以下内容、数据摘自相关公司网站及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胜利股份	国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业务,其中包括天然气输配管线、天然气城市管网、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系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
深圳燃气	国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深圳等地区的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
百川能源	国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冀鄂等地区的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系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
金鸿控股	国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湘鲁冀等地区的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系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
贵州燃气	国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贵州省的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

佛然股份	国内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佛山市的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
长春燃气	国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吉林省部分地区的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
重庆燃气	国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重庆市的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
新疆浩源	国内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新疆部分地区的天然气输配、销售和燃气接驳。
成都燃气	国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成都市的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
华润燃气	港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中国各地（主要位于经济较发达和人口密集的地区以及天然气储量丰富的地区）的管道天然气分销、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及燃气具销售，系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
港华燃气	港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中国大部分地区管道燃气销售、燃气管网建设等，系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
香港中华煤气	港股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国及香港地区提供管道燃气、新兴环保能源、水务、信息科技、电讯、工程服务及其他相关设施，系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经济发展及城镇化导致天然气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2019）》，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已达到 2,830 亿立方米。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 60%。《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提出，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较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②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天然气行业发展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从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深化天然气领域改革两个方面，部署了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健全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等十条措施，构建了中国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总体框架。

《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 号）进一步明确了储气能力核定、指标要求和各方责任分工。《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致密气新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关于规

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规范了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了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9〕11号）为油气上游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油气项目用海预审环节取消，用海审查与环评改为并联审查，并明确了油气钻井等“先临时后永久”的用地政策。重大海洋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等。

同时，《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是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的重要发展期，整体布局与区域协调相结合，要完善四大进口通道，提高干线管输能力，加强区域管网和互联互通管道建设，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推进和优化支线等区域管道建设，打通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实现全国主干管网及区域管网互联互通。

③环境保护和治理污染等因素驱动发展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已成为中国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基本国策，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现实有效的途径之一。在释放相同热量的情况下，天然气和原油、标准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比例为1:1.49:2.27，提高天然气的使用率，是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目前，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5.9%，与国际平均水平（24.00%）差距较大。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④全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截至2018年底，我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里程达7.6万千米，一次输气能力达3200亿立方米/年。2018-2019年供暖季前，上游供气企业已建储气能力约14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17亿立方米。其中，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约87亿立方米，LNG储罐罐容约53亿立方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油气项目核准工作绿色通道有关事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273号），进一步缩短了项目办理时间。颁布SY/T7434—

2018《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方法》行业标准，按此核定的国内 LNG 接收站最大接收能力超过 9,000 万吨/年，用气高峰期 LNG 接收站最大限度地发挥供气能力，调动了企业保供积极性。此外，积极推进 LNG 罐箱多式联运试点，2018 年 11 月，130 个 LNG 罐箱从海南洋浦港运至山东龙口港和辽宁锦州港。内河和铁路 LNG 罐箱运输试点也在积极推进中。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十三五”是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的重要发展期，整体布局与区域协调相结合，要完善四大进口通道，提高干线管输能力，加强区域管网和互联互通管道建设，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推进和优化支线等区域管道建设，打通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实现全国主干管网及区域管网互联互通。

（2）不利因素

①基础设施能力不足，互联互通程度不够，限制资源调配和市场保供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截至 2017 年底，中国每万平方千米陆地面积对应的管网里程约 77 千米，仅相当于美国的 15%，而管网负载程度（单位里程的天然气消费量 319 立方米/千米）相当于美国的两倍。主干管道之间，主干管道与省级管道之间、沿海 LNG 接收站与主干管道之间互联互通程度较低，区域气源“孤岛”或 LNG 孤站多处存在，具备互联互通功能的枢纽站和双向输气功能的管道较少，管网压力不匹配，富裕气源和 LNG 接收站能力不能有效利用。截至 2017 年底，三大石油公司管网之间仅实现三处互联互通，对资源调配和市场保供造成较大制约。

②市场机制不健全，监管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天然气市场机制不健全，竞争性环节尚未实现市场化定价；季节性气价和调峰价格还未全面推广，不能及时反映天然气价格与供需关系的变化；交易平台建设仍处于较低水平，现有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会员覆盖和交易量等与

国际一流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短期内难以取代政府基准定价成为新的价格基准。

同时，我国天然气行业监管体系不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尚未理顺、职责不清；监管工作界面不明，监管效率偏低、效力偏弱；监管主体、监管手段单一，难以满足“放管服”改革的需要，政府监管部门主要依靠行政性的强制手段，政府以外其他社会群体的同业监审作用没有得到有效释放。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竞争优势

（1）区域市场的先发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回报慢的特点，一般在同一供气区域内仅有一家燃气供应商独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在特定供气区域内具有自然垄断的经营特点。

目标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淄博市周村区部分区域、高密市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经营区域内已形成了以耐火材料、石墨、铸造、纺织等特色分明的行业集群，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同时目标公司在上述区域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网网络，具有良好的先发优势。

（2）气源优势

目标公司现有天然气业务获得了管道天然气资源供应方面的保障。我国管道天然气资源有限，实行的是计划配额和市场供需谈判双向协调制，各省市需要气源配额才能得到管道天然气供应。目标公司属于山东省内天然气资源较全面的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保障天然气的气源供应。

（3）品牌及管理优势

目标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供气服务、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目标公司拥有大批专业性较强的人才，在天然气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和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在淄博市周村区、高密市范围内拥有一

定的品牌及管理优势。

2、竞争劣势

（1）融资方式较少

受益于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天然气相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进入该行业，目标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目前山东省正在积极开展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而目标公司由于资本有限，无法参与天然气相关投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目标公司发展。目标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

（2）经营区域有所局限

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为淄博市周村区部分区域、潍坊市高密市的部分地区，但如华润燃气、新奥能源等大型天然气运营商已在全国实现产业布局，实现了跨区域、多省市运营。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与这些企业相比，目标公司在经营规模及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3、山东省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情况

在城镇燃气行业，山东省内竞争对手较为分散，各县市由不同的燃气公司经营业务。淄博市、高密市的主要燃气企业情况如下：

（1）淄博市的主要燃气企业情况

①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是由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其中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1%、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9%。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合资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正式运营。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承担着淄博中心城区范围内燃气的建设、经营、管理任务。

②淄博市煤气有限公司

淄博市煤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主要负责张店、周村、高新区等部分区域内工商和居民用户的天然气开发经营。历经近四十年的发展，公司从最初的液化石油气销售企业发展到现在作为市政府批准的淄博市天然气业主单位，从中石油、中石化引进管道天然气，先后投资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淄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区域为淄博中心城区和周村区的部分区域。

③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由淄博市煤气有限公司、淄博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香港中华煤气（淄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原绿能高科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企业。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在淄博建成了高、中、低压天然气管网，并在全市形成了“一家引气，多家经营，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供气格局。公司天然气主管线北接中石油沧淄管线、西联中石化济青管线、中部接收中原油田的液化天然气，三大气源确保了淄博的稳定供气。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淄博市中心城区、淄川区部分区域工业用户的开发经营。

④淄博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国能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由淄博市煤气有限公司、山东鸿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供应、城市管道燃气设计施工、燃气用具销售等业务。公司借助中石油建设泰青威输气管线的契机，进一步加快建设淄博南部山区管道工程。目前，公司北至桓台，南到沂源，东进临淄，西至周村呈大“十”字型的天然气主管线全部贯通。

（2）高密市的主要燃气企业情况

高密市辖区内管道燃气企业主要为高密市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高密市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是以天然气的开发利用及营销为主，集燃气输配供应、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施工、物资销售、燃气具制

造等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燃气销售、服务企业。高密市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高密市主城区及主城区以西相关区域的天然气运营。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美源辰能源

（1）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美源辰能源模拟财务报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30.85	46.88%	1,543.31	11.03%	1,567.35	12.51%
应收账款	116.91	0.83%	1,641.38	11.73%	489.50	3.91%
预付款项	1,277.38	9.03%	734.90	5.25%	334.54	2.67%
其他应收款	12.33	0.09%	4,000.78	28.60%	4,015.13	32.04%
存货	106.09	0.75%	2.59	0.02%	362.11	2.89%
其他流动资产			32.01	0.23%	26.69	0.21%
流动资产合计	8,143.55	57.58%	7,954.98	56.86%	6,795.31	54.23%
长期股权投资	293.50	2.08%	289.73	2.07%	295.46	2.36%
固定资产	5,585.44	39.49%	5,651.03	40.39%	5,388.13	43.00%
在建工程	118.77	0.84%	90.96	0.65%	51.66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	0.01%	3.20	0.02%	0.5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9.41	42.42%	6,034.93	43.13%	5,735.77	45.77%
资产合计	14,142.96	100.00%	13,989.91	100.00%	12,53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总资产分别为 12,531.08 万元、13,989.91 万元、14,142.96 万元。美源辰能源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构成，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3%、56.86% 和 57.58%，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

①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30.85	81.42%	1,543.31	19.40%	1,567.35	23.07%
应收账款	116.91	1.44%	1,641.38	20.63%	489.50	7.20%
预付款项	1,277.38	15.69%	734.90	9.24%	334.54	4.92%
其他应收款	12.33	0.15%	4,000.78	50.29%	4,015.13	59.09%
存货	106.09	1.30%	2.59	0.03%	362.11	5.33%
其他流动资产			32.01	0.40%	26.69	0.39%
流动资产合计	8,143.55	100.00%	7,954.98	100.00%	6,795.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795.31 万元、7,954.98 万元和 8,143.55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6%、90.32% 和 83.01%。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9.67 万元，增幅 17.07%，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88.58 万元，增幅 2.37%，变动幅度较小。

A、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03	0.04	4.91
银行存款	6,630.82	1,543.27	1,562.44
合计	6,630.85	1,543.31	1,567.35

货币资金主要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4 月末，美源辰能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67.35 万元、1,543.31 万元、6,630.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7%、19.40% 和 81.42%。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4.04 万元，降幅为 1.53%，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5,087.54 万元，增幅 329.65%，主要系美源辰能源于 2020 年 4 月实际对绿周能源出资 4,000 万元增加银行存款余额所致。

B、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116.91	1,641.38	489.5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0.83%	11.73%	3.9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不适用	4.18%	1.72%

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1,151.88万元，增幅235.32%，主要系2019年分销客户邹平嘉睿业务增长而增加天然气采购，由于邹平嘉睿于2018年成立，2019年处于业务拓展期，虽然自身经营管理逐步步入正轨，但仍然面临资金紧张的情况，美源辰能源综合考虑邹平嘉睿业务规模大、信用情况良好、能够长期合作等因素，给予邹平嘉睿一定的信用期，导致2019年对邹平嘉睿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0年4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1,524.47万元，降幅92.88%，主要系2020年1-4月邹平嘉睿自身现金流好转，在偿付完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后，与美源辰能源采用先款后气的结算模式。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2018年度，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美源辰能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对账龄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4至5年和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10%、30%、50%、80%和100%。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美源辰能源根据历史回款经验和对相关关联方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了解，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起，美源辰能源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美源辰能源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美源辰能源认为相关关联方出现违约的概率为0，故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12.68		489.50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123.06	6.15	240.74	12.04		
合计	123.06	6.15	1,653.42	12.04	489.50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回款 期限	期后实际回款情况 (截至 2020.8.31)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4 月末		
邹平嘉睿	164.29	1,136.35	-	1-4 个月 (注)	已全部回款
合计	164.29	1,136.35	-	-	-

注：2018 年度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处于试运行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平均回款期限 4 个月以内；2019 年度，平均回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由于相关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和平均回款期限较短，期后回款及时，历史回款经验表明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故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本次收购实施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上述关联方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将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人民政府	81.62	66.32	4.08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23.36	18.98	1.17
周村开元壁画厂	4.18	3.40	0.21
淄博政睿炒货有限公司	3.20	2.60	0.16
淄博宏利瓜子有限公司	2.59	2.10	0.1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114.95	93.40	5.75

C、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1,277.38	734.90	334.54
合计	1,277.38	734.90	334.54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预付账款主要系天然气采购款，余额分别为334.54万元、734.90万元、1,277.3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2%、9.24%和15.69%。2019年末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400.36万元，增幅为119.68%，主要系随天然气的采购量增加，预付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2020年4月末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542.48万元，增幅73.82%，主要系新增气源单位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营业部，导致预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多。

截至2020年4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803.96	62.94
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营业部	462.50	36.21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92	0.85
合计	1,277.38	100.00

D、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待收投资款		4,000.00	4,000.00
其他	12.99	0.85	16.50
减：坏账准备	0.66	0.07	1.37
合计	12.33	4,000.78	4,015.13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15.13 万元、4,000.78 万元、12.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9%、50.29%、0.15%。2018 年末、2019 年末，基于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假设，假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美源辰能源已成立，且完成对绿周能源的合并，故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均有 4,000.00 万元的待收股东投资款，该款项于 2020 年 4 月末美源辰能源完成设立时实际收到。

除了待收投资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个人借款、备用金。待收投资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其他项目均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计提。

E、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2		7.62	2.59		2.59	2.42		2.42
工程施工							359.69		359.69
合同履约成本	98.47		98.47						
合计	106.09		106.09	2.59		2.59	362.11		362.11

美源辰能源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4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362.11 万元、2.59 万元和 106.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3%、0.03%及 1.30%。其中，2018 年末工程施工金额较高，系美源辰能源在 2018 年末存在未完工的“气代煤”工程，导致工程施工金额较大。2019 年底“气代煤”工程接近尾声，故工程施工减少。

美源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下合同履约成本的定义，美源辰能源将工程施工重分类至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 4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增加，主要系新增燃气接驳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F、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	-----------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32.01	26.69
合计		32.01	26.69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2018 年末、2019 年末，美源辰能源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9 万元、32.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40%，2020 年 4 月末无其他流动资产。

②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93.50	4.89%	289.74	4.80%	295.46	5.15%
固定资产	5,585.44	93.10%	5,651.03	93.64%	5,388.13	93.94%
在建工程	118.77	1.98%	90.96	1.51%	51.66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	0.03%	3.20	0.05%	0.52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9.41	100.00%	6,034.93	100.00%	5,735.77	100.00%

美源辰能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4%、93.64%和 93.10%，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5,735.77 万元、6,034.93 万元和 5,999.41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A、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46 万元、289.73 万元、293.50 万元，全部为对绿博亿丰的股权投资。虽然美源辰能源仅持有绿博亿丰 10%的股权，但因美源辰能源派驻张冰杰担任绿博亿丰董事，能够对绿博亿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B、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49.26	6,861.55	6,466.01
燃气管道	6,362.16	6,362.16	6,059.71

机器及工具器具	442.51	447.46	355.60
运输设备	11.47	10.04	10.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12	41.89	40.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3.82	1,210.52	1,077.88
燃气管道	1,083.14	1,019.08	924.94
机器及工具器具	154.49	149.18	111.09
运输设备	0.23	9.54	9.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96	32.72	32.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燃气管道			
机器及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85.44	5,651.03	5,388.13
燃气管道	5,279.02	5,343.08	5,134.77
机器及工具器具	288.01	298.28	244.51
运输设备	11.24	0.50	0.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7	9.17	8.33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8.13 万元、5,651.03 万元和 5,585.4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94%、93.64% 和 93.10%。固定资产主要为燃气管网，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849.2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263.82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85.44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为 83.55%。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美源辰能源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及减值情况，亦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C、在建工程

美源辰能源在建工程主要为管网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6 万元、90.96 万元、118.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1.51%、1.98%，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占比较小且较稳定。

D、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52 万元、3.20 万元和 1.7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1%、0.05%和 0.03%。

(2) 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77.10	15.33%	3,652.96	57.29%	3,790.00	52.89%
预收款项			1,464.97	22.98%	3,194.97	44.59%
合同负债	1,961.34	34.27%				
应付职工薪酬	28.17	0.49%	29.93	0.47%	38.62	0.54%
应交税费	557.88	9.75%	1,216.15	19.07%	134.99	1.88%
其他应付款	2,298.11	40.16%	11.81	0.19%	6.61	0.09%
流动负债合计	5,722.61	100.00%	6,375.81	100.00%	7,165.19	100.00%
负债合计	5,722.61	100.00%	6,375.81	100.00%	7,16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负债总额分别为 7,165.19 万元、6,375.81 万元和 5,722.61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789.38 万元，降幅为 11.02%，主要系预收款项减少所致。2020 年 4 月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653.20 万元，降幅 10.24%，主要系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全部为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该三项负债合计金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57%、80.46%、89.76%。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877.10	3,652.96	3,790.00
合计	877.10	3,652.96	3,790.00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790.00 万元、3,652.96 万元和 877.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9%、57.29%和 15.33%。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7.04 万元，降幅为 3.62%；2020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775.86 万元，降幅为 75.99%。

2018 年和 2019 年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美源辰能源 2018 年、2019 年燃气接驳项目和管网铺设工程较多，因而持续增加对材料和施工劳务的采购，使得两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20 年 1-4 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施工的接驳工程和管网工程较少，对材料采购和施工劳务的采购减少，随着应付款项逐步结算，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

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1,464.97	3,194.97
合同负债	1,961.34		

美源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下合同负债的定义——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美源辰能源将旧收入准则下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美源辰能源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194.97 万元、1,464.97 万元和 1,961.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9%、22.98%和 34.27%。美源辰能源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针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先支付预付款后再供气，美源辰能源预收款项余额相对较高，且绝大多数预收款项账龄是一年以内。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预收款金额减少 1,730.00 万元，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A、美源辰能源 2018 年着力开发新客户，增量客户充值增加，使得 2018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而 2019 年底相关客户根据未来一段时间的用气需求和自身资金状况调整预充值金额，导致预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B、2018 年气源不充裕，部分存在气荒现象，存量客户为保障用气量优先供应，因此增加充值，使得预收款增加；2019 年美源辰能源向中石油取得充足的管道天然气供应指标，气源不足的情况好转，客户相应减少预充值金额。C、随着部分客户用气量的增加，2019 年增加对相关客户的应收增容费，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并户冲销，导致 2019 年

预收款减少。2020年4月末比2019年末预收款略有增加，增幅较小。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61万元、11.81万元和2,298.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0.19%和40.16%。2020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2,286.30万元，主要系由于分立原因产生的绿周燃气代付款项挂账1,294.71万元和计提应付股利1,000.00万元所致。

A、绿周燃气代付款项挂账具体情况

分立协议约定了分立前绿周燃气应缴税款，全部由绿周燃气承担。绿周燃气分立时，管道燃气业务存在部分收入暂未开具发票（未缴纳增值税、未缴纳所得税，对应的采购和付款都在绿周燃气账上），但分立后该业务由新设主体绿周能源对外经营，预收的该部分气款体现在绿周能源账上，客户索取发票时由绿周能源开具。为避免绿周能源出现只对外开具销售发票而没有对应的采购发票和付款记录，故拟由绿周燃气向绿周能源开具与未开票收入相同金额的发 票，绿周能源将该金额的待付款项挂账对绿周燃气的其他应付款，待收到绿周燃气开具的发票后进行支付。从实质上来讲，对于上述分立前的未开票收入，绿周能源起到代收代付的作用。

B、绿周燃气分立前计提应付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绿周燃气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决议，同意按照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分立前计提的应付股利来源于公司以前期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得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该分配股利的计提是在达到了分配条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后进行的计提。目标公司在2020年4月增资后账面资金充足，分红不会对目标公司的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④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34.99 万元、1,216.15 万元和 557.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19.07%和 9.75%。2020 年 4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后公司已汇算清缴完毕。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4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42	1.25	0.95
速动比率（倍）	1.40	1.25	0.90
资产负债率（%）	40.46%	45.57%	57.1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8%、45.57%、40.46%，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1.25 倍、1.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1.25 倍、1.40 倍，均呈逐年增加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9	104.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37	40.1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公司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8 年、2019 年，美源辰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94 次/年、36.59 次/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美源辰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以预收款进行结算为主。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分销客户销售增加给予其一定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进而拉低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和 2019 年，美源辰能源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17 次/年、180.37 次/年，其中 2019 年的存货周转率优于 2018 年度，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因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工程施工余额减少导致平均存货余额下降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美源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91.14	39,235.07	28,527.35
减：营业成本	10,419.31	32,891.46	25,063.95
税金及附加	50.79	49.29	45.67
销售费用	7.22	34.14	32.15
管理费用	40.49	223.37	298.19
财务费用	-6.08	-12.94	-2.56
加：其他收益		0.51	
投资收益	3.76	-5.72	-4.54
信用减值损失	6.00	-10.73	
资产减值损失			16.93
资产处置收益	0.03		3.74
二、营业利润	1,689.19	6,033.81	3,106.08
加：营业外收入	3.75	0.02	0.08
减：营业外支出	4.23	5.94	215.13
三、利润总额	1,688.72	6,027.90	2,891.03
减：所得税费用	436.16	1,510.37	729.26
四、净利润	1,252.05	4,517.53	2,161.77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业务，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①营业收入分析

A、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91.14	100.00%	39,235.07	100.00%	28,527.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总计	12,191.14	100.00%	39,235.07	100.00%	28,527.3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没有其他业务收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美源辰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28,527.35万元、39,235.07万元和12,191.1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比2018年增加10,707.72万元，增幅37.53%，主要原因系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B、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美源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燃气接驳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天然气销售	12,191.14	100.00%	37,292.11	95.05%	27,165.08	95.22%
燃气接驳			1,942.96	4.95%	1,362.27	4.78%
总计	12,191.14	100.00%	39,235.07	100.00%	28,527.35	100.00%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各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主要以天然气销售收入为主。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5.22%、95.05%、100.00%，是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中2020年1-4月燃气接驳收入为0，主要是因为该期间大部分燃气接驳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开展，导致没有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燃气接驳项目。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子公司绿周能源的特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山东淄博地区，故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淄博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C、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天然气销售收入按客户分类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工业用户	分销客户	民商户
2018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25,787.60	487.64	889.84
	天然气收入占比	94.92%	1.80%	3.28%
	销量（万立方米）	8,716.20	204.89	340.75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96	2.38	2.61

2019 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22,911.07	13,486.41	894.62
	天然气收入占比	61.44%	36.16%	2.40%
	销量（万立方米）	7,817.50	5,580.30	347.00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93	2.42	2.58
2020 年 1-4 月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7,578.34	4,132.03	480.77
	天然气收入占比	63.07%	33.75%	3.18%
	销量（万立方米）	2,807.67	1,830.94	198.76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70	2.26	2.42

美源辰能源子公司绿周能源的特许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淄博市地区，其中 2018 年客户结构主要以工业户为主，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客户结构主要以工业户和分销客户为主。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客户结构中居民户和商业用户相对较少。

2019 年天然气销售数量相比 2018 年增加 4,482.96 万立方米，增幅为 48.40%，天然气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增加 10,127.02 万元，增幅为 37.28%。2019 年天然气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系 2019 年分销客户业务增长导致用气量增加所致。针对分销客户销售收入，2018 年占比为 1.8%，到 2019 年增长到 36.16%，主要原因系美源辰能源 2018 年新开发分销客户邹平嘉睿，为其开展代输燃气销售业务。2018 年，美源辰能源与邹平嘉睿开展的分销业务处于试合作阶段，业务量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随着邹平嘉睿业务量持续增加，采购自美源辰能源的燃气量持续增加，导致分销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工业户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2.96 元/立方米、2.93 元/立方米、2.70 元/立方米。2018 年和 2019 年工业户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但 2020 年 1-4 月略有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为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发布文件要求降低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导致该期间工业户平均售气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绿周能源对分销客户邹平嘉睿的销售实行月度结算，销售价格按照上月综合进气价格加固定价格确定。2018 年为绿周能源与分销客户邹平嘉睿的初始合作期间，实行优惠价格，按照综合进气价格加价 0.03 元/立方米确定。

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绿周能源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1134 号）规定的“严格执行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二）省内天然气干线管道运输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0.16 元。”内容执行，分销价格按照综合进气价格加价 0.16 元/立方米确定。绿周能源实际分销供气价格在相关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水平范围内，分销定价合理。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燃气接驳收入按客户分类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用户类型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气代煤工程			693.65	35.70%	1,104.64	81.09%
其他接驳工程			1,249.31	64.30%	257.63	18.91%
总计			1,942.96	100.00%	1,362.26	100.00%

美源辰能源燃气接驳工程分为“气代煤”接驳工程和其他接驳工程，其中 2018 年以“气代煤”工程为主，占比 81.09%，2019 年以其他接驳工程为主，占比 64.30%。燃气接驳收入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地方政府“气代煤”工程分阶段完成的时间规划影响，“气代煤”工程业务比重逐年减少，到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气代煤”工程收尾任务，达到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美源辰能源燃气接驳收入变动趋势与当地“气代煤”接驳业务规划变动趋势一致。

②营业成本分析

A、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419.31	100.00%	32,891.46	100.00%	25,063.9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总计	10,419.31	100.00%	32,891.46	100.00%	25,063.95	100.00%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没有其他业务成本。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美源辰能源营业成本分别为 25,063.95 万元、

32,891.46 万元、10,419.31 万元。2019 年营业成本比 2018 年增加 7,827.51 万元，增幅 31.23%，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B、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美源辰能源主营业务分为天然气销售成本和燃气接驳成本，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10,419.31	100.00%	31,696.40	96.37%	22,582.84	90.10%
燃气接驳			1,195.06	3.63%	2,481.11	9.90%
总计	10,419.31	100.00%	32,891.46	100.00%	25,063.95	100.00%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各业务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其中天然气销售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90.10%、96.37% 和 100.00%。燃气接驳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其中 2020 年 1-4 月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因为该期间大部分燃气接驳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开展无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所致。

C、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2019 年天然气销售成本相比 2018 年增加 9,113.56 万元，增幅 40.36%，与天然气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主要系 2019 年下游客户用气量增加，采购量随之增加，导致天然气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管道天然气气源	LNG 气源	综合采购情况
2018 年度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14,838.36	6,782.27	21,620.62
	天然气采购金额占比	68.63%	31.37%	100.00%
	采购量（万立方米）	6,958.06	2,225.47	9,183.53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13	3.05	2.35
2019 年度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25,080.65	5,922.67	31,003.32
	天然气采购金额占比	80.90%	19.10%	100.00%
	采购量（万立方米）	11,441.90	2,216.16	13,658.05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19	2.67	2.27
2020年 1-4月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10,019.14	192.31	10,211.45
	天然气采购金额占比	98.12%	1.88%	100.00%
	采购量（万立方米）	4,754.41	81.76	4,836.17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11	2.35	2.11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上述 LNG 采购量已换算为气化后天然气量。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基本稳定，LNG 气源采购价格逐年降低，与当地 LNG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美源辰能源综合采购成本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平均价格相对较高的 LNG 气源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和 LNG 采购价格逐步降低的双重因素影响所致。

③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A、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71.83	14.53%	6,343.61	16.17%	3,463.40	12.14%
其他业务						
综合情况	1,771.83	14.53%	6,343.61	16.17%	3,463.40	12.14%

B、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1,771.83	14.53%	5,595.70	15.01%	4,582.28	16.87%
燃气接驳			747.90	38.49%	-1,118.89	-82.13%
综合情况	1,771.83	14.53%	6,343.60	16.17%	3,463.39	12.14%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上看，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业务，燃气接驳毛利占比较小。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看，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15.47%，而综合毛利率平均毛利率为 14.28%，两者相差较小。从综合毛利率看，最近两年一期综合

毛利率相对稳定，2018年和2019年发生变动主要受燃气接驳业务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2018年综合毛利率从12.14%上升到2019年的16.17%，主要系2019年“气代煤”接驳工程毛利率增加，从而导致燃气接驳整体毛利率增加所致；在2020年1-4月综合毛利率下降到14.53%，主要系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毛利率较高的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减少，且美源辰能源积极落实当地政府部门关于促进复产复工、降低燃气供应价格的文件要求，导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从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看，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下降，2019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比2018年略有降低，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分销收入大幅增加，拉低了天然气销售整体毛利率所致。2020年1-4月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比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该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美源辰能源积极落实当地政府部门关于促进复产复工、降低燃气供应价格的相关文件要求，导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从燃气接驳业务毛利率变动看，燃气接驳业务毛利率在2018年为-82.10%，而2019年毛利率为38.49%，主要系2019年“气代煤”接驳工程毛利率增加所致。

C、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

美源辰能源天然气销售分客户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业及民商户	18.62%	20.06%	17.15%
分销客户	6.52%	6.08%	1.16%
总计	14.53%	15.01%	16.87%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美源辰能源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87%、15.01%和14.53%，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稳中有降。

a、针对工业及其他户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分别为 17.15%、20.06%、18.62%，报告期内工业及其他户毛利率相对稳定，但略有波动。

其中，工业及其他户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2.91%，增幅为 16.96%，主要原因系根据气源指标和市场需求对采购气源结构进行调整，管道天然气占比大幅提高，同时 2019 年 LNG 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使得综合进气价不断下降。随着采购成本的降低，使得 2019 年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天然气采购气源结构情况如下：

气源结构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道天然气	98.12%	80.90%	68.63%
LNG	1.88%	19.10%	31.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天然气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道天然气	2.10	2.18	2.09
LNG	2.35	2.65	2.98
综合进气价	2.11	2.26	2.35

美源辰能源为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上游气源指标和市场用气需求逐步增加管道天然气采购量，管道天然气采购占比从 68.63%提高到 98.12%，使得气源结构逐步优化。2018 年、2019 年，美源辰能源对 LNG 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1.37%、19.10%，降幅较大。2020 年 1-4 月份受疫情期间道路封锁影响，针对 LNG 的采购较少，仅为 1.88%。随着采购单价较低的管道天然气采购占比的不断增加和 LNG 市场价格不断下降，综合进气价不断下降，采购成本不断降低。

工业及其他户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020 年 1-4 月比 2019 年净减少 1.45%，降幅为 7.2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4 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地方政府为促进支持企业复产复工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销售价格降价指导，导致天然气销售价

格下降幅度较大。

美源辰能源接到淄博市发改委《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的通知>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10号）后，积极落实降价措施，使得2020年1-4月份的平均销售价格比2019年下降7.11%，然而同期综合进气价仅比2019年下降6.64%。同期天然气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导致2020年1-4月份毛利率略有下降。

b、针对分销客户的天然气销售，燃气销售毛利率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分别为1.16%、6.08%、6.52%，报告期内2018年分销客户毛利率略低，而2019年和2020年1-4月基本稳定在6%-7%之间，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绿周能源与分销客户邹平嘉睿开始展开初步合作，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绿周能源向邹平嘉睿每月供气价格为上月综合进气价格加价0.03元/立方米；2019年至2020年1-4月双方进入正式合作阶段，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绿周能源向邹平嘉睿每月供气价格调整为上月综合进气价格加价0.16元/立方米。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1134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二）省内天然气干线管道运输价格执行每立方米0.16元。”及其附件2：“管输公司：山东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公司；定价管道：沧淄管线；管输价格：0.16元每立方米”。鉴于绿周能源管道天然气通过沧淄管线向中石油采购，绿周能源对邹平嘉睿的分销价格按照上月综合进气价格加价0.16元/立方米确定，与主管部门规定的管输价格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受2020年1-4月综合采购单价下降影响，分销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在分销毛利不变的情况下，2020年1-4月毛利率有所提高。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1139.SH	深圳燃气	21.87%	23.74%

000407.SZ	胜利股份	24.83%	27.56%
603393.SH	新天然气	22.53%	26.54%
600903.SH	贵州燃气	14.64%	10.04%
600681.SH	百川能源	7.74%	8.33%
002700.SZ	新疆浩源	26.96%	27.92%
600333.SH	长春燃气	29.26%	30.44%
同行业平均值		21.12%	22.08%
美源辰能源（终端客户）		20.06%	17.15%

针对终端客户，美源辰能源 2019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2018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 2018 年气源结构中 LNG 采购占比较高，且 LNG 采购价格高于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导致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较高所致。

D、美源辰能源燃气接驳收入分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气代煤工程	-	-	-	693.65	839.02	-20.96	1,104.64	2,364.75	-114.07
其他接驳工程	-	-	-	1,249.31	356.04	71.50	257.63	116.40	54.82
总计	-	-	-	1,942.96	1,195.06	38.49	1,362.26	2,481.15	-82.13

美源辰能源燃气接驳业务分为“气代煤”工程和其他接驳工程，2018 年、2019 年，燃气接驳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2.13%、38.49%。2020 年 1-4 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竣工验收的燃气接驳项目导致相关收入为 0。2018 年和 2019 年燃气接驳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绿周燃气承接当地政府“气代煤”工程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下文“b、‘气代煤’工程毛利率情况”。其他接驳工程为“气代煤”之外的、针对工商业、居民等客户的燃气接驳业务，其毛利率较高。

a、其他接驳工程毛利率情况

2018年、2019年其他接驳工程毛利率分别为54.82%、71.5%。2019年毛利率比2018年增加16.68%，主要原因是2019年其他接驳工程收入中含有360万的增容费收入，相关成本较少。扣除增容费收入因素后，其他接驳工程毛利率变为59.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与2018年比未发生较大变动。

b、“气代煤”工程毛利率情况

根据淄博市地方政府制定的“气代煤”村村通政府规划，2018年、2019年，美源辰能源响应号召，承担“气代煤”燃气接驳建设任务。受地方政府“气代煤”时间规划的影响，“气代煤”燃气接驳业务比重逐年减少，到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气代煤工程收尾任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4月没有完工的燃气接驳业务。美源辰能源“气代煤”工程毛利率为负数，且2018年气代煤工程毛利率比2019年偏低，具体分析如下：

I、美源辰能源“气代煤”工程毛利率与当地燃气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横向对比

根据淄博市地方政府制定的“气代煤”村村通业务相关规定，承接“气代煤”工程企业，只能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向“气代煤”受益农村户所在的镇政府，定向收取每户含税金额3,000元的配套费，除此之外，不得再向受益用户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则“气代煤”确认的收入与完工户数存在恒定比例，随着户数的增动而变动。

由于“气代煤”工程是当地政府的重大惠民工程，既方便了居民用户的生活，有利于环境保护，又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美源辰能源及其他当地燃气公司愿意承接本地区“气代煤”工程，一方面原因是有利于提升企业形象，提高知名度；另一方面原因是随着“气代煤”用户数量的增加，将相应带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增长，以一次性投入换取长期、持续的天然气销售收入。所以即使“气代煤”工程项目亏本，承接该政府惠民任务的燃气企业也愿意承担较高的一次性接驳成本。经了解，本地区多个燃气企业“气代煤”工程平均毛利率普遍为负值。

II、美源辰能源“气代煤”工程 2018 年与 2019 年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纵向对比

美源辰能源“气代煤”工程两年毛利率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完成“气代煤”户数	户均成本
2018 年	1,104.64	2,364.75	-114.07%	4,026	5,873.71 元/户
2019 年	693.65	839.02	-20.96%	2,487	3,373.61 元/户

2018 年、2019 年，美源辰能源“气代煤”工程毛利率分别为-114.07%、-20.96%。2019 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增加了 93.1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美源辰能源进行成本优化，在户均收费（户均 3000 元）不变的情况下户均成本大幅下降。

2018 年和 2019 年“气代煤”户均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户

项目	施工费				材料费		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一般施工费	托管费	施工费合计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	3,617.62	181.51	3,799.13	64.68%	1,797.25	30.60%	277.33	4.72%
2019 年	2,111.43		2,111.43	62.59%	1,142.33	33.86%	119.86	3.55%
单位成本变动金额	-1,506.19	-181.51	-1,687.70		-654.92		-157.47	
单位成本变动率	-41.63%	-100.00%	-44.42%		-36.44%		-56.78%	

注：托管费系铺设管线时，采用托管施工工艺产生的施工费用。

2018 年和 2019 年，“气代煤”工程成本以施工费和材料费为主，此外包含少量的监理费、设计费、测绘费和检测费等，各成本项目占比相对稳定。2018 年户均成本高于 2019 年，主要是因为户均施工费和户均材料费较高所致。

2018 年户均施工费显著高于 2019 年，主要原因如下：

i、“气代煤”工程初期缺乏施工经验，造成一定成本浪费

2018 年“气代煤”工程施工时，因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充分论证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加上对农村用户的施工经验少和“气代煤”农村用户的房屋无统一规划、

样式多样、厨房位置不统一等因素，导致存在管线规划不合理、多次出现重新更改管线布局的情况，造成一定的施工费和材料费等成本的浪费。

随着 2018 年“气代煤”工程的逐步推进，美源辰能源根据积累的经验对施工方案进行了优化，在 2019 年采用了中压进村、调压箱分区调压方式，降低了庭院管线的管径，也避免出现重新更改管线布局的情况。再加上政府不再要求安装户数不低于总户数的 80%，因此 2019 年节约了大量的施工成本。

ii、2018 年相关村落施工条件差，需采用顶托管技术，导致施工成本高

2018 年相关“气代煤”项目所在村庄大多远离主管网，部分村庄需开挖混凝土路面，存在路面厚度高、破碎难度大、恢复时间长、过路协调困难的情况。由于“气代煤”工期紧、任务重，为加快施工进度，美源辰能源多采用非开挖顶托管技术进行施工，增加了施工费中的托管费。由于 2018 年“气代煤”项目整体施工条件差、距离主管网远，不仅增加了施工难度，也增加了管网长度和需要安装的支架数量。2018 年所使用支架为项目部自制，安装较为密集，导致相关支架自制费用增加。

2019 年，美源辰能源剩余的“气代煤”任务量较少，时间紧迫性大为减轻，施工中不再采用高成本的非开挖顶托管技术。2019 年相关“气代煤”改造的村落施工条件有所改善，再加上美源辰能源有针对性地优化设计方案，根据村内条件，合理布局管网路线。此外施工中所用的支架以采购成品为主，项目部自制为辅，因此节约了一定的施工成本和自制费用。

2018 年户均材料费显著高于 2019 年，主要原因如下：

i、2018 年使用的管材管径较大，单位长度的采购成本高

2018 年“气代煤”工程庭院管网以镀锌钢管 DN100、DN80 为主，使用的管材管径较大。2019 年“气代煤”工程庭院管网以镀锌钢管 DN50、DN40 为主，2019 年使用的管材管径较小。由于管径越粗，耗用的金属材料越多，因此单位长度的采购成本越高。

此外，2018 年使用的管材管径较大，导致土方开挖、安装、焊缝、探伤、打压等相关施工费用相应增加。

ii、2018 年“气代煤”工程施工条件差且缺乏施工经验，导致材料浪费较多

由于 2018 年存在管线规划不合理、多次出现重新更改管线布局的情况，以及因施工条件差、距离主管网远等因素导致管网长度和需要安装的支架数量增加，导致 2018 年的材料浪费较多。2019 年随着“气代煤”任务的减轻、施工经验的积累和施工条件的好转，大大减少了材料浪费情况。

④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22	0.06%	34.14	0.09%	32.15	0.11%
管理费用	40.49	0.33%	223.37	0.57%	298.19	1.05%
财务费用	-6.08	-0.05%	-12.94	-0.03%	-2.56	-0.01%
合计	41.63	0.34%	244.57	0.62%	327.78	1.15%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美源辰能源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5%、0.62% 和 0.34%，基本保持稳定。由于燃气行业的特殊性，同行业整体费用率较低。2019 年度美源辰能源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5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美源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8	69.04%	16.29	47.73%	12.93	40.20%
办公费	1.48	20.53%	6.51	19.06%	5.27	16.40%
运输费	0.02	0.29%	2.53	7.40%	1.47	4.57%
宣传费	0.33	4.61%	1.25	3.67%	2.48	7.72%
其他费用	0.40	5.53%	7.56	22.14%	10.00	31.10%
合计	7.22	100.00%	34.14	100.00%	32.15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美源辰能源销售费用分别为32.15万元、34.14万元、7.22万元。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销售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美源辰能源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办公费构成。

美源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54	80.37%	175.52	78.58%	201.01	67.41%
业务招待费	1.08	2.66%	19.65	8.80%	53.66	18.00%
车辆费	3.01	7.42%	12.34	5.52%	14.84	4.98%
办公费	1.17	2.90%	7.30	3.27%	15.23	5.11%
差旅费	0.17	0.41%	3.15	1.41%	6.58	2.21%
固定资产折旧	0.77	1.89%	2.71	1.22%	3.51	1.18%
其他	1.76	4.34%	2.70	1.21%	3.35	1.12%
合计	40.49	100.00%	223.37	100.00%	298.19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美源辰能源管理费用分别为298.19万元、223.37万元、40.49万元。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管理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7.41%、78.58%、80.37%。

美源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手续费	1.02	1.97	1.40
减：利息收入	7.10	14.91	3.96
合计	-6.08	-12.94	-2.56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美源辰能源财务费用分别为-2.56万元、-12.94万元、-6.08万元，财务费用金额较小，相对稳定。

⑤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00	-10.73	
资产减值损失			16.93

注：信用减值损失系2019年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全部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⑥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美源辰能源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8万元、0.02万元、3.75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15.13万元、5.94万元、4.23万元，主要涉及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其中2018年发生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度政府高速路口拓宽，要求企业进行燃气管道下沉工程产生损失。

⑦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	-0.02	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51	
对外捐赠	-0.86	-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	-5.64	-21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1	1.35	52.83
合计	-0.34	-4.05	-158.48

2、豪迈新能源

（1）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豪迈新能源模拟财务报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62.88	39.37%	217.34	1.96%	1,159.32	9.73%
应收账款	559.18	5.29%	706.14	6.38%	500.40	4.20%
预付款项	347.30	3.28%	457.30	4.13%	326.94	2.74%
其他应收款	6.56	0.06%	4,051.20	36.58%	4,065.36	34.12%
存货	229.90	2.17%	232.25	2.10%	626.96	5.26%
流动资产合计	5,305.82	50.18%	5,664.23	51.15%	6,678.97	56.05%
固定资产	4,941.98	46.74%	5,085.97	45.93%	4,835.14	40.58%
在建工程	20.04	0.19%	17.06	0.15%	90.64	0.76%
无形资产	294.42	2.78%	296.49	2.68%	303.38	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	0.10%	10.69	0.10%	7.73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6.81	49.82%	5,410.21	48.85%	5,236.90	43.95%
资产合计	10,572.63	100.00%	11,074.45	100.00%	11,91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总资产分别为 11,915.87 万元、11,074.45 万元、10,572.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构成，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①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62.88	78.46%	217.34	3.84%	1,159.32	17.36%
应收账款	559.18	10.54%	706.14	12.47%	500.40	7.49%
预付款项	347.30	6.55%	457.30	8.07%	326.94	4.90%
其他应收款	6.56	0.12%	4,051.20	71.52%	4,065.36	60.87%
存货	229.90	4.33%	232.25	4.10%	626.96	9.39%
流动资产合计	5,305.82	100.00%	5,664.23	100.00%	6,67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678.97 万元、5,664.23 万元和 5,305.82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上

述三项合计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2%、87.83% 和 89.12%。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1,014.74 万元，降幅 15.19%，主要系 2019 年偿付供应商款项较多造成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所致。2020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 358.41 万元，降幅 6.33%，主要系期初应收账款在本期陆续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A、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6.29	11.71	13.13
银行存款	4,146.59	205.62	1,146.19
合计	4,162.88	217.34	1,159.32

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59.32 万元、217.34 万元、4,162.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6%、3.84% 和 78.46%。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41.99 万元，降幅为 81.25%，主要系 2019 年偿付供应商款项较多造成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45.55 万元，增幅 1,815.42%，主要系豪迈新能源于 2020 年 4 月实际对豪佳燃气出资 4,000 万元增加银行存款余额所致。

B、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9.18	706.14	500.40
应收账款增长率	-20.81%	41.12%	-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5.29%	6.38%	4.2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不适用	3.25%	2.47%

注：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不便于和前期完整年度结果进行比较，故未进行计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74 万元，增幅 41.12%，主要系 2019 年完工验收的大规模居民小区燃气接驳业务较多，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46.96 万元，降幅 20.81%，主要系当期燃气接驳收入大幅下降，新增应收账款较少且期初应收账款在本期陆续回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对稳定，均未出现重大变化。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2018 年度，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豪迈新能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对账龄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和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30%、50%、80% 和 100%。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因为相关关联方均受最终控制方张恭运实际控制，豪迈新能源根据历史回款经验和对相关关联方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了解，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豪迈新能源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豪迈新能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豪迈新能源认为相关关联方出现违约的概率为 0，故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8.55		208.92		171.23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412.21	31.58	527.78	30.56	347.19	18.03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90.76	31.58	736.70	30.56	518.42	18.03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回款 期限	期后实际回款情况 (截至 2020.8.31)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4 月末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48.52	104.33	96.43	8-10 个月 (注 1)	正在办理集团内部付款审批手续，预计 9 月中旬之前回款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10	-	小于 1 个月	-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78	68.38	80.72	1-2 个月	全部回款
豪迈学校及餐厅 (注 2)	48.92	1.12	1.42	-	全部回款
合计	171.22	208.93	178.57	-	

注 1：对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为燃气接驳款，该类款项普遍回款期限较长。

注 2：由于豪佳燃气对豪迈集团下属学校及学校餐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故仅合并列示，未做进一步分析。

上述豪佳燃气的关联方中，豪迈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资信情况良好；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均由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生产经营正常，流动资金充足，资信情况良好。由于相关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和平均回款期限较短，期后回款及时，历史回款经验表明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故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本次收购实施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上述关联方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将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c、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豪迈集团	178.55	关联方	30.22	
高密市金冠房地产有限公司	63.65	非关联方	10.77	3.18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5	非关联方	10.20	3.01
高密市柏城镇人民政府	40.06	非关联方	6.78	6.67
高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98	非关联方	6.60	1.95
合计	381.49		64.57	14.81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中，豪迈集团代指受自然人张恭运控制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C、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347.30	457.30	326.94
合计	347.30	457.30	326.9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天然气采购款。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0.36 万元，增幅为 39.87%，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对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预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10.00 万元，降幅为 24.05%，主要系 2020 年 4 月对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预付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322.97	92.99
东方锐狮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09	2.0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石油分公司	6.00	1.7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高密市锦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91	0.84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	1.73	0.50
合计	340.70	98.10

D、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待收投资款	-	4,000.00	4,000.00
押金	0.06	46.67	65.06
应收职工个人	2.56	3.02	2.34
备用金	4.38	4.23	1.40
减：坏账准备	0.45	2.72	3.44
合计	6.56	4,051.20	4,065.36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基于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假设，假设豪迈新能源于2018年1月1日已成立，且完成对豪佳燃气的合并，故2018年末和2019年末豪迈新能源均有待收股东投资款4,000.00万元。2020年4月末豪迈新能源完成设立并实际收到股东出资。

除了待收投资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押金。

E、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46	9.47	165.99	174.56	9.47	165.09	221.72	9.47	212.25
库存商品				11.40		11.40			
工程施工	6		6	55.76		55.76	414.71		414.71
合同履约成本	63.91		63.91						
合计	239.38	9.47	229.90	241.72	9.47	232.25	636.43	9.47	626.96

豪迈新能源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主要是库存原材料余额和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余额。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4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626.96万元、232.25万元和229.9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39%、4.10%和4.33%。2018年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开展的燃气接驳项目较多，期末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金额较大。2019年末和2020年4月末，尚未完工的燃气接驳项目较少，故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提金额	转销金额	计提金额	转销金额	计提金额	转销金额
原材料					9.47	
合计					9.47	

②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941.98	93.83%	5,085.97	94.01%	4,835.14	92.33%
在建工程	20.04	0.38%	17.06	0.32%	90.64	1.73%
无形资产	294.42	5.59%	296.49	5.48%	303.38	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	0.20%	10.69	0.20%	7.73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6.81	100.00%	5,413.20	100.00%	5,16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33%、94.01%和93.83%。2019年末固定资产增加250.83万元，主要系2019年完工转固的燃气管道资产较多所致。2020年4月末固定资产减少143.99万元，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2020年1-4月计提折旧金额合计超出新增固定资产金额所致。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24.98	7,988.77	7,460.10
房屋及建筑物	189.15	189.15	189.15
燃气管道	6,544.04	6,543.48	6,123.94
机器及工具器具	1,005.42	1,065.98	979.21
运输设备	121.86	125.65	115.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51	64.51	52.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83.00	2,902.80	2,624.96
房屋及建筑物	58.93	55.94	46.98
燃气管道	2,332.66	2,283.07	2,132.51
机器及工具器具	475.35	448.43	351.13
运输设备	69.62	71.85	61.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44	43.51	32.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道			
机器及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1.98	5,085.97	4,835.14
房屋及建筑物	130.22	133.20	142.16
燃气管道	4,211.38	4,260.41	3,991.43
机器及工具器具	530.06	617.55	628.08
运输设备	52.25	53.80	53.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07	21.00	20.33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燃气管道，与其所处行业特性相匹配。

截至2020年4月30日，豪迈新能源的固定资产原值为7,924.98万元，累计折旧为2,983.00万元，账面价值为4,941.98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为62.36%。

截至2020年4月30日，豪迈新能源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及减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迈新能源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B、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中压管网	7.22		7.22	4.56		4.56	46.28		46.28
SCADA 系统	12.82		12.82	12.51		12.51			
其他项目							44.35		44.35
合计	20.04		20.04	17.06		17.06	90.64		90.64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在建工程余额较小，主要为燃气中压管网和 SCADA 系统。

C、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4.75	344.75	344.75
土地使用权	344.75	344.75	344.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34	48.27	41.37
土地使用权	50.34	48.27	41.3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42	296.49	303.38
土地使用权	294.42	296.49	303.38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D、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分别为 7.73 万元、10.69 万元和 10.37 万元。

(2) 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19.57	7.17%	981.91	27.95%	2,651.18	53.59%
预收款项			1,304.75	37.13%	1,661.38	33.58%
合同负债	1,473.99	48.11%				
应付职工薪酬	25.60	0.84%	51.48	1.47%	56.71	1.15%
应交税费	1,138.92	37.18%	1,089.98	31.02%	481.69	9.74%
其他应付款	125.69	4.10%	2.09	0.06%	2.00	0.04%
流动负债合计	2,983.77	97.39%	3,430.22	97.63%	4,852.97	9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4	2.61%	83.36	2.37%	93.95	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4	2.61%	83.36	2.37%	93.95	1.90%
负债合计	3,063.61	100.00%	3,513.58	100.00%	4,94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6.91 万元、3,513.58 万元和 3,063.61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433.33 万元，降幅为 28.97%，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20 年 4 月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49.97 万元，降幅为 12.81%，主要系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豪迈新能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比分别为 98.10%、97.63% 和 97.39%，未发生显著变化，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219.57	981.91	2,651.18
合计	219.57	981.91	2,651.18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4 月末，豪迈新能源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651.18 万元、981.91 万元和 219.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9%、27.95% 和 7.17%。2017 年和 2018 年煤改气大力推行，公司承接工业用户燃气接驳业务较多，因未能与供应商及时结算款项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9 年和

2020年1-4月公司新增燃气接驳业务较少，部分期初款项逐步完成结算导致2019年末和2020年4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1,304.75	1,661.38
合同负债	1,473.99		

豪迈新能源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下合同负债的定义——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豪迈新能源将旧收入准则下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余额全部是预收购气款和燃气接驳款，整体变动较小。

③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应交税费分别为481.69万元、1,089.98万元和1,138.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31.02%和37.18%。2020年4月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后豪迈新能源已汇算清缴完毕。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79.84	319.34	83.36	333.45	93.95	375.78
合计	79.84	319.34	83.36	333.45	93.95	375.78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豪迈新能源将2018年新购进符合“财税[2018]54号”文件要求的设备原值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导致固定资产财

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高于固定资产税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对于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0年1-4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78	1.65	1.38
速动比率（倍）	1.70	1.58	1.25
资产负债率（%）	28.98%	31.73%	41.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87	5,972.27	4,311.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75.6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2%、31.73%和 28.98%，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豪迈新能源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65 和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58 和 1.70，均呈逐年增加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豪迈新能源 2018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75.60，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未发生有息负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60	45.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24	24.8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公司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20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因不便于和前期完整年度结果进行比较，故未进行计算。

2018年和2019年，豪迈新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1 次/年、34.60 次/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豪迈新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以预收款进

行结算为主。2018年和2019年，豪迈新能源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81次/年、35.24次/年，其中2019年的存货周转率优于2018年度，主要是因为2019年末未完工的燃气接驳业务规模减少导致存货余额下降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豪迈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984.14	21,715.69	20,271.50
减：营业成本	3,644.66	15,472.53	15,592.03
税金及附加	14.89	92.11	50.14
销售费用	35.64	121.10	131.50
管理费用	49.47	348.71	434.55
财务费用	3.01	6.77	66.0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	19.43	15.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	-1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8
二、营业利润	1,239.92	5,682.08	3,995.2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27	1.20
减：营业外支出	58.78	0.62	0.88
三、利润总额	1,181.14	5,681.73	3,995.59
减：所得税费用	305.31	1,421.29	999.64
四、净利润	875.82	4,260.44	2,995.95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业务，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①营业收入分析

A、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72.49	99.77%	21,662.85	99.76%	20,227.21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1.65	0.23%	52.84	0.24%	44.29	0.22%
总计	4,984.14	100.00%	21,715.69	100.00%	20,271.50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8%、99.76%和99.77%。豪迈新能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燃气灶销售收入和服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B、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豪迈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燃气接驳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4,894.21	98.43%	19,648.60	90.70%	18,643.81	92.17%
燃气接驳	78.28	1.57%	2,014.25	9.30%	1,583.40	7.83%
总计	4,972.49	100.00%	21,662.85	100.00%	20,227.21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各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2.17%、90.70%和98.43%，是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燃气接驳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中2020年1-4月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因为该期间大部分燃气接驳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开展所致。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子公司豪佳燃气的特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高密市东部，故其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山东高密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一般每年4月至10月是非供暖季，11月至次年3月是供暖季。客户在供暖季的用气需求显著高于非供暖季的用气需求，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供暖季的营业收入高于非供暖季的营业收入。

C、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天然气销售收入按客户分类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工业用户	其他用户
2018 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16,650.33	1,993.48
	天然气收入占比	89.31%	10.69%
	销量（万立方米）	5,547.47	729.96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00	2.73
2019 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17,667.59	1,981.01
	天然气收入占比	89.92%	10.08%
	销量（万立方米）	5,632.70	720.78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14	2.75
2020 年 1-4 月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4,284.07	610.14
	天然气收入占比	87.53%	12.47%
	销量（万立方米）	1,481.63	218.49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89	2.79

豪迈新能源子公司豪佳燃气的特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高密市东部的新城区和工业区，其客户结构以工业用户为主，居民户和商业用户相对较少。

2019 年天然气销售数量相比 2018 年增加 76.04 万立方米，增幅为 1.21%，天然气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增加 1,004.79 万元，增幅为 5.39%。2019 年天然气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工业用户自身业务增长导致用气量增加。2019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幅高于销量增幅，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调高非供暖季的非居民用户最高销售价格，导致工业用户平均售气价格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子公司豪佳燃气天然气工商业用户销售定价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价格开始执行时间	2017.11	2018.4	2018.6	2018.11	2019.4	2019.11	2020.1	2020.2
工商业最高销售价格（含税）	3.62	2.95	3.10	3.78	3.30	3.70	3.70	3.00
工商业最高销售价格（不含税）	3.26	2.66	2.82	3.44	3.03	3.39	3.39	2.75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基于客户用气规模、长期合作情况以及双方谈判磋商情况，对个别大客户在特定期间给予一定价格上的优惠，其他工业客户的售气价格均按照上表执行。

根据高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的通知》（高价字〔2017〕10号），高密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自2017年7月31日由3.32元/立方米调整为3.02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销售价格为基础，在上浮1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当遇冬季上游供气企业调峰，门站基准价格上调时，具体销售价格可再同比例上浮。

根据上述规定，在4月至10月的非供暖季，豪佳燃气于2018年4月将非居民用户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2.95元/立方米，2018年6月调整为3.10元/立方米，2019年4月调整为3.30元/立方米。

2020年1-4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豪佳燃气天然气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当地政府部门为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发布文件降低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至3元/立方米，导致该期间平均售气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分别为1,583.40万元、2,014.25万元和78.28万元。2019年燃气接驳收入相比2018年增长27.21%，主要原因是当年完工验收的大规模居民小区燃气接驳业务较多所致。2020年1-4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部分燃气接驳业务暂缓开展，导致当期燃气接驳收入金额较小。

②营业成本分析

A、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40.47	99.88%	15,443.76	99.81%	15,570.70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4.20	0.12%	28.77	0.19%	21.32	0.14%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3,644.66	100.00%	15,472.53	100.00%	15,592.03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86%、99.81%和99.88%，占比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B、营业成本构成

豪迈新能源主营业务分为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611.82	99.10%	14,540.56	93.98%	14,800.05	94.92%
燃气接驳	28.65	0.79%	903.20	5.84%	770.65	4.94%
总计	3,640.47	100.00%	15,443.76	100.00%	15,570.70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各业务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其中天然气销售成本的占比分别为94.92%、93.98%和99.10%。燃气接驳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其中2020年1-4月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因为该期间大部分燃气接驳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开展所致。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天然气采购成本占天然气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6.06%、96.26%和94.30%，占比较为稳定。

C、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2019年天然气销售成本相比2018年下降259.49万元，降幅1.75%，与天然气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不同步，主要系2019年天然气综合采购单价相比2018年略有下降，从2.18元/立方米下降至2.16元/立方米，同时公司通过学习行业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升供气管理水平和内部挖潜，大大减少了各种形式的跑冒滴漏现象，降低了有效用气需求的单位供给水平，减少了供销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管道天然气	LNG 及其他气源	综合采购情况
2018 年度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13,420.55	796.30	14,216.85
	天然气采购金额占比	95.63%	4.37%	100.00%
	采购量（万立方米）	6,231.32	285.01	6,516.33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15	2.79	2.18
2019 年度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12,194.89	1,801.18	13,996.07
	天然气采购金额占比	87.13%	12.87%	100.00%
	采购量（万立方米）	5,844.07	636.36	6,480.43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09	2.83	2.16
2020 年 1-4 月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3,376.91	29.21	3,406.12
	天然气采购金额占比	99.14%	0.86%	100.00%
	采购量（万立方米）	1,721.58	12.25	1,733.83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1.96	2.38	1.96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上述 LNG 采购量已换算为气化后天然气量。

③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A、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32.02	26.79%	6,219.09	28.71%	4,656.51	23.02%
其他业务	7.45	63.95%	24.07	45.55%	22.97	51.86%
综合情况	1,339.48	26.87%	6,243.16	28.75%	4,679.47	23.08%

从毛利构成上看，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很小。

B、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1,282.39	26.20%	5,108.04	26.00%	3,843.76	20.62%

燃气接驳	49.63	63.40%	1,111.05	55.16%	812.75	51.33%
综合情况	1,332.02	26.79%	6,219.09	28.71%	4,656.51	23.02%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上看，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燃气接驳毛利占比较小。

2019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高于2018年，主要系2019年公司提高售气价格所致。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天然气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气价（元/立方米）	2.88	3.09	2.97
单位购气价（元/立方米）	2.00	2.20	2.26
单位价差（元/立方米）	0.88	0.89	0.71
毛利率	30.56%	28.80%	23.91%

注：单位售气价=当期天然气销售收入/当期天然气销售数量，单位购气价=当期天然气采购成本/当期天然气销售数量。由于天然气在输送过程中存在一定损耗及流量计存在合理误差影响，各期天然气采购数量和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偏差。为了提高可比性，单位购气价采用销气数量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天然气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天然气的购销价差引起。由于天然气销售成本中除了天然气采购成本之外还有燃气管道折旧、人工薪酬及安全生产费等，所以拉低了天然气购销价差影响的毛利率。

对于燃气接驳业务，豪迈新能源拥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议价能力，能够在成本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其中2020年1-4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少，个别项目毛利率偏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1139.SH	深圳燃气	21.87%	23.74%
000407.SZ	胜利股份	24.83%	27.56%
603393.SH	新天然气	22.53%	26.54%
600903.SH	贵州燃气	14.64%	10.04%
600681.SH	百川能源	7.74%	8.33%
002700.SZ	新疆浩源	26.96%	27.92%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0333.SH	长春燃气	29.26%	30.44%
同行业平均值		21.12%	22.08%
豪迈新能源		26.00%	20.62%

豪迈新能源 2018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2019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豪迈新能源当期在物价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调高售气价格所致，如剔除百川能源的低毛利率影响，豪迈新能源 2019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不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胜利股份的管道燃气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与豪迈新能源子公司豪佳燃气的经营区域相对接近，报告期内毛利率也较为接近。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燃气接驳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139.SH	深圳燃气	33.15%	34.51%
603393.SH	新天然气	59.76%	55.65%
600903.SH	贵州燃气	51.37%	51.80%
600681.SH	百川能源	76.84%	72.64%
002700.SZ	新疆浩源	55.75%	58.96%
600333.SH	长春燃气	47.66%	32.33%
同行业平均值		54.09%	50.98%
豪迈新能源		55.16%	51.33%

注：胜利股份 2018 年和 2019 年年报中未单独披露燃气接驳业务数据，故上表中未列示。

豪迈新能源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燃气接驳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变动趋势也相同。

④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即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5.64	0.71%	121.10	0.56%	131.50	0.65%
管理费用	49.47	0.99%	348.71	1.61%	434.55	2.14%
财务费用	3.01	0.06%	6.77	0.03%	66.08	0.33%
合计	88.12	1.77%	476.59	2.19%	632.12	3.12%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2.19%和1.77%，呈逐年下降趋势，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内部管理情况。

A、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64	100.00%	121.10	100.00%	131.37	99.91%
其他					0.12	0.09%
合计	35.64	100.00%	121.10	100.00%	131.50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31.50万元、121.10万元和35.64万元。报告期内各项销售费用构成保持稳定，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公司的销售模式较为成熟，销售人员薪酬变动主要受当期任职人数影响，因此销售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化情况不同步。

B、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62	37.64%	143.95	41.28%	147.19	33.87%
车辆使用费及差旅费	6.94	14.03%	37.18	10.66%	38.92	8.96%
物料消耗	7.20	14.56%	42.36	12.15%	24.12	5.55%
维修费及零星工程款	2.12	4.29%	21.91	6.28%	68.87	15.85%
租赁费及水电费	4.09	8.28%	16.14	4.63%	13.25	3.05%
办公费	1.14	2.30%	10.15	2.91%	7.79	1.79%
业务招待费	1.14	2.31%	8.59	2.46%	7.67	1.77%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3.86	7.81%	13.35	3.83%	13.21	3.04%
其他	4.34	8.78%	55.07	15.79%	113.53	26.13%
合计	49.47	100.00%	348.71	100.00%	434.55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管理费用分别为434.55万元、348.71万元和49.47万元。报告期内各项管理费用构成相对稳定，其中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费用管理水平，导致管理费用支出逐年下降，因此管理费用变动与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

C、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57.03
减：利息收入	0.57	5.51	3.62
银行手续费	3.58	12.28	12.66
合计	3.01	6.77	66.08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财务费用分别为66.08万元、6.77万元和3.01万元。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仅在2018年发生过短期借款并产生一定利息支出，当年已全额还本付息，后续未发生新的有息债务。由于各期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⑤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20	19.43	15.53
合计	2.20	19.43	15.53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投资收益全部来自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17.48
信用减值损失	1.25	-11.81	-

注：信用减值损失系2019年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全部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8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中包含存货跌价损失-9.47万元，其余全部为坏账损失。

⑦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0万元、0.27万元、0.00万元，各期间发生额较小。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豪迈新能源营业支出分别为0.88万元、0.62万元、58.78万元，其中2020年1-4月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当期发生较大金额的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⑧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4	-0.30	-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	-0.04	0.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0	0.09	-0.08
合计	-44.09	-0.26	0.2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提升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2020 年 1-4 月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66,824.43	343,001.94	105.61%	164,964.24	341,639.90	107.10%
负债总额	78,723.59	197,793.11	151.25%	74,506.25	194,716.30	161.34%
所有者权益	88,100.84	145,208.83	64.82%	90,457.98	146,923.60	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8,100.84	85,249.99	-3.24%	90,457.98	90,089.17	-0.41%
资产负债率	47.19%	57.67%	22.21%	45.17%	56.99%	26.17%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364.59	33,539.87	104.95%	32,360.92	93,311.68	188.35%
营业成本	15,157.91	29,269.65	93.10%	29,614.99	78,122.09	163.79%
利润总额	-2,261.44	459.02		-12,770.76	-1,260.50	
净利润	-2,379.51	-363.18		-12,010.72	-3,3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9.51	-1,556.98		-12,010.72	-8,196.3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66,824.43 万元增加至 343,001.94 万元，增幅为 105.61%；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78,723.59 万元增加至 197,793.11 万元，增幅

为 151.25%。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64,964.24 万元增加至 341,639.90 万元，增幅为 107.10%；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74,506.25 万元增加至 194,716.30 万元，增幅为 161.34%。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47.19% 上升至 57.67%，主要系备考时将本次股权转让款在其他应付款列示所致。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初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重组前的 32,360.92 万元增加至 93,311.68 元，增幅为 188.35%；利润总额由 -12,770.76 万元增加至 -1,260.50 万元。2020 年 1-4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重组前的 16,364.59 万元增加至 33,539.87 万元，增幅为 104.95%；利润总额由 -2,261.44 万元增加至 459.02 万元。上述变动主要系备考报表中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初完成，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成果较好，使得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幅较大。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20 年 1-4 月，重组完成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6.98 万元，表明本次重组仍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考虑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除后工业用户生产经营活动会大幅复苏，且下半年北方进入冬季，居民、商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会大幅增加，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 5-12 月的经营业绩会明显高于 1-4 月份，本次重组将明显提升 2020 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拓宽业务领域，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绿周能源和豪佳燃气将纳入派思股份合并范围，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派思股份目前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燃气设备业务和 LNG 业务将与之实现有机互补。相较于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状况，目标公司在当地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燃气设备业务、LNG 业务两大核心板块变更为燃气设备业务、LNG 业务和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三大核心板块。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有大幅度的提升。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行业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重组前）		2019 年度（重组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燃气设备	10,994.66	33.98%	10,994.66	11.78%
分布式能源服务	1,451.87	4.49%	1,451.87	1.56%
燃气运营	1,533.07	4.74%	62,430.99	66.91%
LNG 业务	17,276.07	53.39%	17,276.07	18.51%
其他业务收入	1,105.26	3.42%	1,158.09	1.24%
合计	32,360.93	100.00%	93,311.68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重组前的 32,360.93 万元增加至 93,311.68 万元，增加了 60,950.75 万元，增幅为 188.35%。

本次重组完成后，城镇燃气运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91%。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产业与投资双轮驱动，实现主营业务专业化、产业布局多元化、管理要素集约化，做大、做优、做强实体主业。

一方面，围绕天然气行业开展战略投资，盘活无效、低效资产，以存量变革发展新动能；通过自我滚动发展和横向并购重组，提升多元化产业发展能力，以增量崛起培育新动能。

另一方面，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作用，向上下游延展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分布式能源和城镇燃气供应的全产业链布局。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思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水发众兴集团，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派思股份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在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下，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公司治理准则，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架构进行梳理、整合，充分利用现有的经营优势和资源，发挥产销一体化的协同效应，提高天然气板块的经营效率和效益，更好地巩固在山东省内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同时，借助体制改革契机，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促进业务发展。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资产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3、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以及清洁能源需求提升的背景下，环保压力倒逼政策加码，有望推动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从全球范围来看，清洁能源是能源消费的主流趋势。在环保压力剧增背景下，作为主要清洁能源的天然气有加快替代燃煤之势，上市公司顺应行业大发展，制定了相应的经营战略，布局天然气产业投资，实现“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天然气产业上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派思股份的燃气设备和 LNG 业务在天然气生产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该业务属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上游；标的公司主营城镇燃气运营业务，该业务属于天然气产业的中下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天然气业务领域属于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燃气设备和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板块将实现产销一体化，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资源和专业的销售队伍，与产销分离的燃气设

备企业相比，上市公司燃气板块产销衔接的计划性、科学性、能动性将显著增强，实现优势互补。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受疫情影响，国内各地方工商业企业在疫情期间开工复产不足，且标的公司销售客户以工商业为主，部分影响未来的经营业绩，且受下游需求市场减少的影响，加上管道天然气的竞争加剧，上市公司 LNG 业务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上市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并不顺利，上市公司燃气设备业务增长缓慢。受国内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摩擦、关税政策等内外因素影响，未来国内外客户需求存在疲软迹象，受公司订单减少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潜在的下降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价格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均按照上述原则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考虑到标的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盈利浮动空间较小。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合并报表、2020 年 1-4 月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66,824.43	343,001.94	105.61%	164,964.24	341,639.90	107.10%
负债总额	78,723.59	197,793.11	151.25%	74,506.25	194,716.30	161.34%
所有者权益	88,100.84	145,208.83	64.82%	90,457.98	146,923.60	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8,100.84	85,249.99	-3.24%	90,457.98	90,089.17	-0.41%
资产负债率	47.19%	57.67%	22.21%	45.17%	56.99%	26.17%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364.59	33,539.87	104.95%	32,360.92	93,311.68	188.35%
营业成本	15,157.91	29,269.65	93.10%	29,614.99	78,122.09	163.79%
利润总额	-2,261.44	459.02		-12,770.76	-1,260.50	
净利润	-2,379.51	-363.18		-12,010.72	-3,3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9.51	-1,556.98		-12,010.72	-8,196.3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66,824.43 万元增加至 343,001.94 万元，增幅为 105.61%；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78,723.59 万元增加至 197,793.11 万元，增幅为 151.25%。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从 32,360.92 万元、16,364.59 万元上升至 93,311.68 万元、33,539.87 万元，增幅 188.35%、104.95%，上市公司净利润将从-12,010.72 万元、-2,379.51 万元上升至-3,382.28 万元、-363.18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由交易前的 47.19% 上升至 57.67%，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扩大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拓展了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形成以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为主导，集燃气设备业务、LNG 业务、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于一体的业务模式，充分利用双方的经营优势和资源，发挥产销一体化的协

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准则，在保持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中，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面对天然气产业的变革带来的市场化竞争局面，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自身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丰富的融资渠道，迅速帮助标的公司建立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经营能力，在天然气行业变革的关键时期抢占先机，建立先发优势。同时，借助标的公司长期覆盖山东省淄博和高密地区经营的丰富经验和渠道优势，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业务，发挥整合优势。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要求行使资产购买、使用、处置等经营决策权。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状况、产品销售的类别、市场供应的目标范围、服务区域半径等实际情况及原有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自身的内控管理经验，优化标的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效益，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与监督。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要求，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充

分发挥上市公司筹融资能力和主体信用信誉的优势，统筹规划内部资金管理，有效调剂内部资金余缺，最大程度地提高标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在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上，按照整体统筹、协同发展的原则，对人力资源状况进行适当调整、优化整合，保证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延续性和积极性。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将继续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情况优化和完善标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强化预算管理、做到及时信息披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持续保持与子公司的沟通与协作，增强双方的协同效应。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进行梳理、整合，依靠产业整合，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降本增效和产业转型升级。

（1）加大天然气业务拓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继续加大多样化、全产业链整合，积极推进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的比重，以城镇燃气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2）加强品牌运营管理，提升自有品牌影响力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根与魂，本着惠民、强企、利国、达善的精神，在现有企业文化中提取精髓，与水发文化有机融合。利用现有公司网站在现有基础上进行维护完善，增加党建和纪检专栏；注册企业公众号以及企业微信，及时上传实时新闻及活动动态，做好品牌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各类

活动，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

（3）强化企业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全面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修订和完善管理制度，实施“对标管理”，从制度规则入手，制定科学、切实可行的制度方案，并监督执行，不断评估完善。严格按照制度体系对各下属公司、员工进行监督，同时在落实过程中根据实际的反馈情况对制度细节进行调整。借助现代化的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运行管理能力，降本增效。借助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运行效率，优化运行方案，摸索出一条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运管方案。

（4）整合各种渠道资源，进行成本管理，多管齐下，促进企业增利提效。

①积极开拓新气源。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其他气源，包括中海油、进口液化天然气（LNG）等气源，开拓合成天然气（SNG）补充气源，丰富的气源将可以适当降低上游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②公司积极评估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将淡季时价格便宜的天然气采购进行储备，旺季时进行销售，降低旺季上游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③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的铺设，扩大销售规模，以降低价差缩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在下游价格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调控的情况下，积极拓展分销、CNG 撬车及 LNG 等受政府指导价影响较小的业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4 月末/2020 年 1-4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38	0.80	1.63	0.84
速动比率	1.05	0.69	1.22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9%	57.67%	45.17%	5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1.46	1.35	3.54

存货周转率	0.95	1.91	1.84	5.24
销售毛利率	7.37%	12.73%	8.49%	16.28%
销售净利率	-14.54%	-1.08%	-37.11%	-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30	-0.2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注 4：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由交易前的 47.19% 上升至 57.67%，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目标公司从事的城镇燃气运营业务赊销客户占比较低所致，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目标公司从事的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燃气设备和 LNG 等业务的存货周转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1-4 月毛利率由交易前的 7.37% 上升至 12.736%，净利率由交易前的 -14.54% 上升至 -1.086%，上市公司 2020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 -0.06 元/股 上升至 -0.04 元/股。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故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现有人员将继续在目标公司留任，其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及管理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状况将保持不变。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

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实施主体上海派思（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根据目前的资金计划，上市公司用于出资的 56,100.00 万元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约 14,100.00 万元及通过融资租赁、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约 4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1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0.74 亿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集中偿还了控股股东借款，同时应收账款转让、子公司增资等相关款项尚未收回，导致货币资金相对较少，但本次交易实施时，上市公司可支配的自有资金预计将不低于 14,100.00 万元。上市公司已与水发众兴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由水发众兴集团向派思股份提供 5 年期借款 32,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 10,000.00 万元资金。上市公司出资资金 56,100.00 万元预计于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前到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涉及财务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资金方名称	利率	期限	金额	由上市公司承担的财务费用/年	目前进展
派思股份	某租赁公司	7.00%	3 年	10,000.00	700.00	已通过资金方审批
派思股份	水发众兴集团	7.50%	5 年	32,000.00	2,400.00	已签订借款协议
合计				42,000.00	3,100.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41 万元（未考虑财务费用影响），同时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估算，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35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预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将高于 2019 年度。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 3,100.00 万元/年，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35.00 万元/年。考虑到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后，将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可以覆盖上述财务费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美源辰能源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美源辰能源的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1、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08,470.69	15,433,135.79	15,673,475.40
应收账款	1,169,053.43	16,413,840.06	4,894,962.60
预付款项	12,773,765.88	7,349,042.11	3,345,410.23
其他应收款	123,298.86	40,007,785.37	40,151,250.00
存货	1,060,881.28	25,912.28	3,621,120.61
其他流动资产		320,050.51	266,926.67
流动资产合计	81,435,470.14	79,549,766.12	67,953,145.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34,958.85	2,897,328.86	2,954,563.87
固定资产	55,854,409.39	56,510,288.24	53,881,313.01
在建工程	1,187,733.42	909,631.28	516,59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4.11	32,037.39	5,21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94,145.77	60,349,285.77	57,357,684.02
资产总计	141,429,615.91	139,899,051.89	125,310,829.5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771,020.22	36,529,596.60	37,899,964.71
预收款项		14,649,669.88	31,949,651.02
合同负债	19,613,433.51		
应付职工薪酬	281,682.95	299,327.92	386,172.95

应交税费	5,578,832.51	12,161,471.26	1,349,931.43
其他应付款	22,981,088.52	118,075.80	66,142.55
流动负债合计	57,226,057.71	63,758,141.46	71,651,86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255,554.27	63,758,141.46	71,651,862.6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62,789.56	60,912,728.33	42,927,173.48
少数股东权益	16,840,768.64	15,228,182.10	10,731,79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03,558.20	76,140,910.43	53,658,96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29,615.91	139,899,051.89	125,310,829.53

2、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911,367.65	392,350,665.04	285,273,460.69
减：营业成本	104,193,072.34	328,914,552.10	250,639,452.83
税金及附加	507,911.70	492,879.90	456,670.39
销售费用	72,180.61	341,400.92	321,505.39
管理费用	404,917.09	2,233,707.16	2,981,857.12
财务费用	-60,796.54	-129,411.27	-25,551.19
其中：利息收入	-61,081.54	-129,411.27	-25,551.19
加：其他收益	-	5,137.5	-
投资收益	37,629.99	-57,235.01	-45,43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29.99	-57,235.01	-45,436.13
信用减值损失	59,973.12	-107,293.01	-
资产减值损失	-	-	169,284.19
资产处置收益	256.41	-	37,423.17
二、营业利润	16,891,941.97	60,338,145.71	31,060,797.38
加：营业外收入	37,543.03	240.68	817.26
减：营业外支出	42,299.52	59,393.51	2,151,290.20
三、利润总额	16,887,185.48	60,278,992.88	28,910,324.44
减：所得税费用	4,361,638.60	15,103,704.83	7,292,604.05
四、净利润	12,525,546.88	45,175,288.05	21,617,72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25,546.88	45,175,288.05	21,617,720.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0,380.50	36,140,230.44	17,294,176.31
2.少数股东损益	2,505,166.38	9,035,057.61	4,323,544.08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525,546.88	45,175,288.05	21,617,720.39

（二）豪迈新能源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豪迈新能源的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1、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28,813.88	2,173,353.31	11,593,214.85
应收账款	5,591,756.88	7,061,421.23	5,003,956.88
预付款项	3,473,007.09	4,573,016.93	3,269,360.97
其他应收款	65,552.22	40,512,036.88	40,653,596.14
存货	2,299,046.05	2,322,483.85	6,269,568.15
流动资产合计	53,058,176.12	56,642,312.20	66,789,696.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419,774.92	50,859,736.57	48,351,423.56
在建工程	200,449.21	170,638.71	906,383.98
无形资产	2,944,175.79	2,964,892.50	3,033,84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39.71	106,872.50	77,34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68,139.63	54,102,140.28	52,368,995.55
资产总计	105,726,315.75	110,744,452.48	119,158,692.5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95,725.50	9,819,144.66	26,511,833.74
预收款项	-	13,047,463.66	16,613,807.08
合同负债	14,739,932.05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968.10	514,795.45	567,084.57

应交税费	11,389,181.32	10,899,822.83	4,816,928.37
其他应付款	1,256,909.99	20,930.0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837,716.96	34,302,156.60	48,529,653.7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350.73	833,627.76	939,45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350.73	833,627.76	939,458.87
负债合计	30,636,067.69	35,135,784.36	49,469,112.6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72,198.45	60,486,934.50	55,751,663.93
少数股东权益	15,018,049.61	15,121,733.62	13,937,91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90,248.06	75,608,668.12	69,689,57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726,315.75	110,744,452.48	119,158,692.54

2、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41,400.61	217,156,909.23	202,715,044.97
减：营业成本	36,446,626.54	154,725,316.95	155,920,256.52
税金及附加	148,877.15	921,091.17	501,371.49
销售费用	356,359.92	1,211,036.67	1,314,960.26
管理费用	494,678.76	3,487,091.95	4,345,468.26
财务费用	30,112.93	67,747.86	660,782.27
其中：利息费用	-	-	570,333.35
利息收入	-5,672.35	-55,101.93	-36,173.97
加：投资收益	21,952.52	194,301.18	155,34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531.17	-118,111.92	
资产减值损失			-174,834.29
二、营业利润	12,399,229.00	56,820,813.89	39,952,719.07
加：营业外收入	0.22	2,734.49	11,990.39
减：营业外支出	587,845.64	6,220.69	8,769.01
三、利润总额	11,811,383.58	56,817,327.69	39,955,940.45
减：所得税费用	3,053,146.43	14,212,926.80	9,996,433.70

四、净利润	8,758,237.15	42,604,400.89	29,959,506.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758,237.15	42,604,400.89	29,959,506.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6,589.72	34,083,520.71	23,967,605.40
2.少数股东损益	1,751,647.43	8,520,880.18	5,991,901.35
五、综合收益总额	8,758,237.15	42,604,400.89	29,959,506.7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重组后备考财务信息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065,389.31	123,955,38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509.82	
应收账款	229,511,743.03	263,661,668.74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	7,928,571.43
预付款项	72,693,030.74	57,838,582.74
其他应收款	551,191,852.53	632,621,585.02
存货	175,933,719.06	178,163,457.56
合同资产	16,153,592.55	
持有待售资产	12,464,828.97	13,429,034.63
其他流动资产	82,089,028.30	82,513,775.00
流动资产合计	1,352,112,694.31	1,360,112,063.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64,485.13	7,069,732.33
投资性房地产	25,433,116.20	25,967,710.40
固定资产	849,346,738.66	867,107,827.60
在建工程	113,771,127.48	104,682,002.93

无形资产	27,536,389.76	27,626,105.25
商誉	1,005,103,040.74	1,005,103,040.74
长期待摊费用	934,354.65	1,064,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8,922.28	16,722,58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8,531.99	943,04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906,706.89	2,056,286,943.42
资产总计	3,430,019,401.20	3,416,399,00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184,811.67	140,585,035.04
应付票据	4,710,000.00	9,570,000.00
应付账款	183,641,162.66	226,613,978.85
预收款项	-	51,966,446.74
合同负债	75,100,638.93	
应付职工薪酬	2,744,581.51	3,580,468.46
应交税费	17,696,783.36	23,786,357.49
其他应付款	1,219,156,827.74	1,095,455,373.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29,970.47	229,970.47
持有待售负债	2,766,325.21	3,307,53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68,570.12	58,571,944.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7,769,701.20	1,613,437,14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9,033,037.59	311,928,178.64
递延收益	11,896,946.84	12,157,5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1,431.50	9,640,193.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161,415.93	333,725,892.74
负债合计	1,977,931,117.13	1,947,163,03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2,499,868.79	900,891,738.04
少数股东权益	599,588,415.28	568,344,233.69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088,284.07	1,469,235,971.73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0,019,401.20	3,416,399,006.50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398,703.21	933,116,787.23
减：营业成本	292,696,530.53	781,220,946.74
税金及附加	1,749,941.78	3,735,064.09
销售费用	2,754,004.65	7,608,443.05
管理费用	18,790,590.61	59,603,069.66
研发费用	401,767.16	8,968,455.37
财务费用	11,488,394.86	35,480,922.75
其中：利息费用	12,980,980.54	39,254,278.22
利息收入	811,079.88	3,817,672.79
加：其他收益	291,935.70	1,115,107.78
投资收益	16,705.32	-3,077,530.91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09.82	
信用减值损失	-2,573,104.52	-27,755,754.06
资产减值损失		-18,575,616.97
资产处置收益	-62,526.62	116,121.90
二、营业利润	5,199,993.32	-11,677,786.69
加：营业外收入	38,808.30	17,102.66
减：营业外支出	648,564.01	944,327.53
三、利润总额	4,590,237.61	-12,605,011.56
减：所得税费用	8,222,046.34	21,217,738.89
四、净利润	-3,631,808.73	-33,822,750.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631,808.73	-33,822,750.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9,807.66	-81,963,115.60
少数股东损益	11,937,998.92	48,140,365.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418.82	258,14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418.82	258,148.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418.82	258,148.7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418.82	258,14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7,227.55	-33,564,60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45,226.48	-81,704,96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7,998.92	48,140,365.16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及水发众兴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存量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水发众兴集团及水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水发众兴集团或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众兴集团或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及水发众兴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新增燃气业务相关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三）水发众兴集团与水发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保护派思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派思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侵犯派思股份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特向派思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既有业务未与派思股份业务产生竞争或利益冲突，未来水发众兴集团有限

公司管理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物业也将独立于派思股份，不会扩大现有同类业务导致与派思股份形成利益冲突。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利用对派思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派思股份或派思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019年12月，水发众兴集团进一步明确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承诺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众兴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众兴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水发众兴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众兴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众兴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60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

（三）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

1、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

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

2、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

3、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9 年 12 月，水发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除现有业务外，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承诺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水发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了9家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60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

（三）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

1、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

2、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

3、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标的资产关联方情况

1、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

报告期内，与美源辰能源或绿周能源（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存在关联交易

之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源辰能源控股股东
2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美源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3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美源丞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与美源辰能源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美源辰能源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美源辰能源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宋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张冰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与美源辰能源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

报告期内，与豪迈新能源或豪佳燃气存在关联交易之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3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4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5	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6	高密圣益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7	高密豪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8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9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0	高密市豪迈小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1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高密市豪迈中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4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5	高密市豪迈学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6	高密市海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17	高密市爱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18	高密市杏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19	高密市致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0	高密市爱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1	高密市上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2	高密市志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3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迈新能源控股股东
24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豪迈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5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对豪迈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6	东方锐狮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豪佳燃气原监事吴胜立控制的企业
27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柴沟加气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8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豪迈路加气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注：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柴沟加气站和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豪迈路加气站系豪佳燃气的分公司，报告期内基于模拟假设作为非管道燃气业务予以剥离，故模拟财务报告中作为关联方列示。

（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1、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

（1）内部关联交易情况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4,132.03	13,486.41	487.64
	转让管网资产		41.72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6.98	189.60	208.08
合计		4,169.01	13,717.73	695.72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采购	215.23	1,495.84	489.74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51.59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采购		1.22	47.61
合计		266.82	1,497.06	537.35

C、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和绿周能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

D、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0年1-4月
山东美源丞	绿周能源	房屋	2020-4-1	2020-12-31	0.22

分立后新设的绿周能源从2020年4月1日开始租赁关联方山东美源丞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并按照当地市场化租金水平支付租赁费。

E、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和绿周能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F、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和绿周能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1,136.35		164.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王村加气合建站			276.33		325.21	
其他应收款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20		2,419.20	
其他应收款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80		1,580.80	
应收账款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8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508.95		
应付账款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9	20.29	19.04
应付账款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9.82	237.41	
应付账款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23.77		
其他应付款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美源丞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35	8.43	6.13
其他应付款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其他应付款	大连睿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其他应付款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1,294.71		
应付股利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美源丞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应付股利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84		
应付股利	大连睿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6		

2、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

(1) 内部关联交易情况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906.90	2,194.22	1,550.8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接驳	-	165.79	4.89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柴沟加气站	天然气销售	124.17	445.17	593.35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豪迈路加气	天然气销售	101.95	498.17	410.45

站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99.75	432.53	417.19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燃气接驳	-	35.31	62.89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天然气销售	21.16	26.32	32.34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燃气接驳	-	-	0.45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天然气销售	20.32	21.01	8.67
高密市豪迈中学	天然气销售	-	15.58	7.78
高密市豪迈学校	天然气销售	-	7.10	23.49
高密市爱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14	2.57	-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天然气销售	-	2.07	1.73
高密市上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64	1.97	-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天然气销售	-	1.95	2.97
高密市豪迈小学	天然气销售	-	1.63	3.14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天然气销售	-	1.51	0.95
高密市志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79	1.31	-
高密市致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	0.93	-
高密市海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0.29	0.59	-
高密市杏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	0.57	-
高密市爱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0.86	0.02	-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燃气接驳	-	113.90	27.74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燃气接驳	-	14.85	12.35
合计		1,380.97	3,985.07	3,161.21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交易均基于对方必要的用气需求而发生，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关联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0.30	0.79	0.78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1.21	4.94	1.3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加工费	0.39	2.81	2.16
高密豪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	187.31	79.00

合计	1.91	195.84	83.26
----	------	--------	-------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对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均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关联定价公允。

C、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豪佳燃气	豪迈集团	3,000.00	2017/08/14	2018/08/14	是
合计		3,000.00	—	—	—

2017年8月，豪佳燃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1日。豪迈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潍借高保字2017-260号），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资产种类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豪佳燃气	豪迈科技	办公楼	2.44	6.97	5.96
合计			2.44	6.97	5.96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租赁豪迈科技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并按照当地市场化租金水平支付租赁费。

E、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豪迈新能源和豪佳燃气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F、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使用的“豪迈”商标，为豪迈集团无偿提供。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96.43	-	104.33	-	48.52	
应收账款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10	-	-	
应收账款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72	-	68.38	-	73.78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0.56	-	0.55	-	15.16	
应收账款	高密市上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0.33	-	0.33	-	0.31	
应收账款	高密市志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0.24	-	0.24	-	-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中学	0.21	-	-	-	-	
应收账款	高密市爱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0.05	-	-	-	-	
应收账款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	-	23.65	-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小学	-	-	-	-	7.34	-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	-	-	-	2.46	-
应收账款	高密市杏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0.03	-	-	-		
其他应收款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		2,140.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		1,780.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80.00		80.00	
预付款项	东方锐狮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09		4.56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高密市豪迈学校	8.90	8.90	8.97
预收款项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95	1.95	-
预收款项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0.71	0.71	0.16
预收款项	高密市致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0.46	0.64	-
预收款项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0.23	0.03	-
预收款项	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	0.19	-	-
预收款项	高密市爱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0.45	-
预收款项	高密市杏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0.09	-
预收款项	高密市海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0.16	0.07	-
预收款项	高密市爱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0.11	0.1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0.06	0.06	0.03
预收款项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	41.66
应付账款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4	-	-
应付账款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	0.01	0.01
应付账款	高密豪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63	79.00
其他应付款项	高密圣益能源有限公司	123.60		

报告期内，上述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为豪佳燃气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的。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和大连智达信的其他应收款为豪迈新能源基于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假设于2018年1月1日已成立且完成对豪佳燃气的合并，故有待收相关股东投资款合计4,000.00万元。2020年4月末豪迈新能源完成设立并实际收到股东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和大连智达信的出资。

2020年4月末对圣益能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剥离加气站预收客户充值款余额尚未支付给圣益能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后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同样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

易存在终止的可能。若存在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派思（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与外部投资者元贵资产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派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元贵资产用于向上海派思出资的资金尚未筹集到位，但水发众兴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市公司最终未能与元贵资产合资设立实施主体上海派思、元贵资产最终未按期足额支付出资款或上海派思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等导致上海派思将无法按约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水发众兴集团将向上海派思提供资金支持。若上海派思无法及时设立并取得股东的出资款或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或未能按照本次交易付款进度及时筹集到位，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9,549.57 万元，评估较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增值 96,806.07 万元，增值率 759.65%。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其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进行综合预测而得出的。故本次交易存在因特定评估假设、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包含燃气装备业务、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城镇燃气运营业务、LNG 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燃气装备业务、LNG 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为其核心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绿周能源、豪佳燃气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并成为公司另一核心业务。

虽然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均属于天然气产业链，但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盈利模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但整合过程是否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如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条款，业绩承诺期内，若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每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提供补偿。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在对行业发展前景、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虽然目标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良好，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经营区域内的经济增速下滑、产业结构发生不利调整，则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能产生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备考审阅报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日将新增商誉 9.45 亿元，因此，若目标公司资产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目前的融资方案测算，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41 万元，产生的财务费用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35.00 万元/年。考虑到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后，将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

能力，预计可以覆盖上述财务费用。但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加，本次交易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五）目标公司相关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城镇燃气行业。天然气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产业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将会对燃气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3号）提出“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指出“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整体鼓励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但仍不排除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公司盈利能力随之受到影响的风险。

同时，随着国家对燃气运营监管程度的逐渐提高、相关法规的逐步完善，其中涉及燃气特许经营、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燃气管网建设审批等方面的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省市区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具体政策的实施层面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将积极关注我国天然气产业政策的变化，预计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提前有针对性的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争取将产业政策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管道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受物价主管部门调控的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及燃气接驳业务，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

石化旗下的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目标公司经营区域内的城镇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价格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均按照上述原则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及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营业部，采购价格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者采购成本、目标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目标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如果未来目标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标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及下游销售价格都一定程度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的影响，如因政府指导价格影响，导致天然气销售与采购价格价差缩窄，将对目标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对此，目标公司将对政府指导价格保持密切关注，同时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潜在的不利影响：

（1）积极开拓新气源。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从中石油采购管道天然气。目标公司正在积极开发中石化、中海油 LNG、进口 LNG 等气源，丰富的气源可以适当降低上游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2）2020 年 4 月，山东能源局发布了《<山东省储气设施规划建设方案（2018-2020 年）>优化调整方案》，加快补齐储气能力不足短板，系统增强调峰保供能力，保障山东省天然气的持续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可以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深耕山东市场，借助山东省加大储气设施规划建设的契机，降低目标公司气源的综合采购成本。

3、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风险

（1）绿周能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周能源拥有的部分中压燃气管网存在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情况，该等管网涉及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500.80 万元，占绿周能源全部管网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9.49%。**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绿周能源建设手续不完备的管网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4%、4.00%、2.33%。**

根据绿周能源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燃气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在建设、经营活动中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完善绿周能源管网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绿周能源或上市公司因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问题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任何管网设施，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则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经营损失赔偿责任。**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源丞（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8,294.55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豪佳燃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豪佳燃气已建成的燃气管网中，除其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管网外，其他燃气管网均未办理任何建设项目审批手续，该等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管网涉及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2,972.72 万元，占豪佳燃气全部管网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70.59%。**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该等建设手续不完备的管网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78.64%、77.44%、74.59%。**

经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确认，豪佳燃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国土、规划、建设、经营活动中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鉴于目前潍坊市正在着手修改城市燃气专项规划，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保证在燃气专项规划修订时，协助豪佳燃气将豪佳燃气目前拥有的管网项目全部纳入市燃气专项规划中；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同时承诺尽最大努力最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协助豪佳燃气补办管网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使豪佳燃气目前的所有中低压管网手续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上述承诺方连带地承担，确保豪佳燃气不遭受任何损失。如豪佳燃气因上述建设手续瑕疵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物或设施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 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 3.39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4、不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目标公司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城市供气依法实施特许经营，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与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1）豪佳燃气

目前，豪佳燃气已与主管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其在高密市平日路以东、潍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潍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胶河疏港物流园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等部分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管

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

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发生相关禁止行为时主管部门有权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同时特许经营协议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因此，若豪佳燃气出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所列举的应当取消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或者不能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要求时，特许经营权存在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豪佳燃气在履行与高密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效的情形，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后，豪佳燃气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承诺方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确保豪佳燃气满足维持其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因无法满足特许经营权条件导致豪佳燃气无法在其特许经营区域内正常经营而使上市公司或豪佳燃气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 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 3.39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2）绿周能源

绿周能源燃气经营区域所在的淄博市燃气行业发展较早，当时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规尚不完善，除淄博市少数几家燃气企业与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外，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在内的淄博市多数燃气企业均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但淄博市燃气主管部门已下发明确确认文件，确认绿周能源具有在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萌水镇及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商家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

河段天然气主管线的燃气经营权。根据绿周能源的燃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均能够遵守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许可或批复的区域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对于绿周能源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如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签署书面特许经营协议，则承诺方保证尽最大努力配合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明确绿周能源的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并承诺如绿周能源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连带地承担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源丞（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8,294.55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5、超出特许经营区域经营的风险

豪佳燃气目前提供供气服务的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区原属于高密市另一燃气企业的特许经营区域，2012 年豪佳燃气管网正式运行后，豪迈科技的供气开始由豪佳燃气负责，但豪佳燃气尚无法就其在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区的燃气经营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且未及时申请将该区域纳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内，不符合燃气特许经营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3.45%、3.91%、7.85%。

经豪佳燃气及相关燃气主管部门确认，豪佳燃气在上述区域范围内经营已取得各相关方及主管部门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豪佳燃气可在该区域内持续经营。豪佳燃气相关燃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均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上述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范围内，如豪佳燃气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3.39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6、不能持续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绿周能源已取得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11日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2003010075G）；豪佳燃气已取得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28日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1707090101G）。

上述相关法规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资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经交易对方确认，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目前均具备维持上述《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取消或在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续期的情形。但如果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许可证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将对目标公司整体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均承诺绿周能源未来营业期限内，将尽一切努力

促使绿周能源满足办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条件等；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同时承诺如绿周能源因本次重组前及承诺方承诺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其将连带地承担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源丞（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8,294.55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因此，在绿周能源维持目前正常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条件且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关于豪迈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的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均保证豪佳燃气现有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其将尽一切努力促使豪佳燃气满足办证条件；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同时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确保豪佳燃气满足维持其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因无法满足其特许经营权条件导致豪佳燃气无法在正常经营而使上市公司或豪佳燃气遭受的经营损失。交易对方出资人实际控制豪迈科技（A 股上市公司）、豪迈集团等大型企业，其中豪迈科技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 3.39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因此，在豪佳燃气维持目前正常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条件且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经营许可证未完整涵盖经营区域的风险

根据《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区域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2010 年 8 月 9 日，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协议书》，

约定煤气公司将属于自己经营区域的位于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村、商家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转让给绿周燃气开发、建设、经营。2020年3月19日，淄博市住建局向绿周能源下发《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淄建发[2020]55号），对绿周能源在上述区域内的经营权予以确认，但绿周能源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时，未及时将上述区域纳入申请范围，导致其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区域中未包含上述区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在该区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约为2.29%、2.05%、2.44%。

根据《关于美源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方确认绿周能源可依据主管部门确认文件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并承诺未来将尽最大努力协调主管政府机关将上述区域在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明确。

8、上游供应商依赖风险

我国多数天然气企业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有大型石油企业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采购的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本次评估以上游供应商能够充分保障目标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中所预测的各年天然气销售量为重要假设，目标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中石油作为国内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在天然气的供应方面具有充足性、可靠性，上游供应商依赖不会对目标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价格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和生活。

应对措施：目标公司将继续维护好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密切的合作关系，保障上游气源供应的充足性，同时积极开拓其他气源，包括中石化、中海油、进口LNG等气源，丰富的气源将可以适当降低上游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9、下游行业天然气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因其特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通常由一家企业进行独家特许经营。因此，公司的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在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内处于一定程度上的垄断地位。目标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淄博市周村区部分区域、高密市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内已形成了以耐火材料、石墨、铸造、纺织等特色分明的行业集群。

但由于下游行业开工率受宏观经济环境、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影响较大，特别是国内经济景气下行、国际经济局势紧张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下滑、出口订单的减少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从而导致下游行业天然气需求不及预期。

应对措施：目标公司将积极开拓本区域内的天然气客户，提高服务质量，同时维护上游气源的稳定，降低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降低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10、绿周能源分销业务竞争风险

目标公司绿周能源所从事的天然气分销业务主要是从上游采购天然气，销售给周边的燃气运营企业。但如果目标公司不能持续维持规模优势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稳定从上游采购足够天然气，或者分销客户从其他渠道采购更有竞争力、更为稳定的气源，则目标公司的分销业务将会受到较大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绿周能源与分销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分销客户短期内暂无更换天然气采购渠道的计划。绿周能源将积极开拓本区域内的天然气客户以及周边的燃气运营企业，同时积极维护上游气源的稳定，降低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减少分销业务竞争风险。

11、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起各类事故。同时天然气支线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发现因上述问题而导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是，

由于目标公司的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目标公司已经建立了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多年规范运作的经验，派驻适当人员参与到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从安全生产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员工培训及考核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从而将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性尽可能降低。

1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消除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及全球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及扩散。

目标公司豪佳燃气下游客户中，部分客户处于纺织服装、制鞋劳保等劳动密集型行业，2020 年 1-3 月，受国内外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转型生产口罩等医用敷料产品导致天然气用气不足，部分客户受外贸订单减少影响开工率低于预期，因此豪佳燃气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目标公司绿周能源下游客户中，部分客户处于碳素材料行业，2020 年 1-3 月，受高速封路、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影响，碳素材料客户用气量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绿周能源当期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也受到一定影响。

2020 年 4 月国内稳步推进复工复产政策，企业开工率大幅回升，豪佳燃气、绿周能源 2020 年 4 月燃气供应量也得到明显回升。若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或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豪佳燃气、绿周能源的经营业绩将持续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

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预期”、“预计”、“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2020 年 1-4 月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66,824.43	343,001.94	105.61%	164,964.24	341,639.90	107.10%
负债总额	78,723.59	197,793.11	151.25%	74,506.25	194,716.30	161.34%
所有者权益	88,100.84	145,208.83	64.82%	90,457.98	146,923.60	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8,100.84	85,249.99	-3.24%	90,457.98	90,089.17	-0.41%
资产负债率	47.19%	57.67%	22.21%	45.17%	56.99%	26.17%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364.59	33,539.87	104.95%	32,360.92	93,311.68	188.35%
营业成本	15,157.91	29,269.65	93.10%	29,614.99	78,122.09	163.79%
利润总额	-2,261.44	459.02		-12,770.76	-1,260.50	
净利润	-2,379.51	-363.18		-12,010.72	-3,3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9.51	-1,556.98		-12,010.72	-8,196.3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66,824.43 万元增加至 343,001.94 万元，增幅为 105.61%；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78,723.59 万元增加至 197,793.11 万元，增幅为 151.25%。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从 32,360.92 万元、16,364.59 万元上升至 93,311.68 万元、33,539.87 万元，增幅 188.35%、104.95%，上市公司净利润将从-12,010.72 万元、-2,379.51 万元上升至-3,382.28 万元、-363.18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由交易前的 47.19% 上升至 57.67%，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考虑到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增加，预计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的财务风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中，美源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5,200.00 万元；

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4,240.0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严格履行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水发集团审批，且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水发集团备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及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82.47	-1,558.48	-12,200.59	-8,3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30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30	-0.2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0元/股和-0.06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股和-0.0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的亏损将减少，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测算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规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在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扩大燃气运营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加快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实现标的公

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加快拟购入资产和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及科学性。

5、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主要资产交易情况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购买资产情况。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1、转让盾构机业务债权

2019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因盾构机业务产生的公司及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

司应收款项、预付账款等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转让价款 51,070,046.18 元。

2、转让石家庄派诚新能源股权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出售孙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孙公司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 2019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派思投资，转让价款为 1,517.00 万元。该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水发控股集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水发控股集团、鄂尔多斯派思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签署了《关于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关联方水发控股集团对鄂尔多斯派思增资 45,000 万元，其中，33,831.77 万元计入鄂尔多斯派思实收资本，11,168.23 万元计入鄂尔多斯派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派思的注册资本由 50,300 万元变更为 84,131.77 万元，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59.79%，水发控股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40.21%，鄂尔多斯派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4、转让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派思投资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该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按评估值 76,609,569.25 元转让给关联股东派思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实施。

上述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出售及购买情形。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一）股票价格核查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变动情况以及累计涨跌幅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价/指数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涨跌幅
派思股份（603318.SH）	9.18	9.57	4.25%
上证指数（000001.SH）	3,314.15	3,360.10	1.39%
其它专用机械（850727.SI）	10,715.28	11,144.38	4.0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8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2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采取的保密措施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

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三）股票交易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文件，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自派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派思股份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

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派思股份所有。”

派思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无减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派思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

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三、未来三年（2019-2021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

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或者变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

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7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6.58%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49,534.16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派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水发集团及相关知情人；

-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派思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的主体出具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股份数（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20-02-27	买入	7,300.00	7,300.00
		2020-02-28	卖出	-7,300.00	0
		2020-03-10	买入	8,800.00	8,800.00
		2020-03-11	卖出	-4,400.00	4,400.00
		2020-03-12	买入	2,100.00	6,500.00
		2020-03-17	买入	2,200.00	8,700.00
		2020-03-18	卖出	-6,500.00	2,200.00
		2020-03-19	卖出	-2,200.00	0
		2020-03-23	买入	6,600.00	6,600.00
		2020-03-24	买入	2,300.00	8,900.00
		2020-03-26	卖出	-8,900.00	0
		2020-05-28	买入	5,400.00	5,400.00
		2020-06-01	买入	2,800.00	8,200.00
		2020-06-02	卖出	-5,400.00	2,800.00
		2020-06-04	买入	2,700.00	5,500.00
		2020-06-05	买入	2,800.00	8,300.00
		2020-06-10	卖出	-8,300.00	0
		2020-7-16	买入	2,200.00	2,200.00
		2020-7-17	买入	4,600.00	6,800.00
		2020-7-24	卖出	-6,800.00	-
2020-7-27	买入	2,300.00	2,300.00		
2020-7-28	卖出	-2,300.00	-		

		2020-8-10	买入	4,400.00	4,400.00
		2020-8-12	卖出	-4,400.00	-
		2020-8-14	买入	6,600.00	6,600.00
王青锋	法律顾问	2020-3-13	买入	118,300	118,300
		2020-3-16	卖出	-47,269	71,031
		2020-3-16	买入	25,100	96,131
		2020-3-17	卖出	-24,000	72,131
		2020-3-18	卖出	-48,000	24,131
		2020-3-19	卖出	-24,131	0
		2020-3-25	买入	12,500	12,500
		2020-3-26	买入	48,700	61,200
		2020-3-27	买入	41,900	103,100
		2020-3-30	卖出	-103,100	0

根据中泰证券金融市场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投资“派思股份”的情况说明》，中泰证券金融市场委员会净持仓和交易账户为其量化投资账户，业务用途为量化ALPHA 套利策略。根据王青锋出具的说明，其买卖派思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时间（即2020年4月24日）前，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派思股份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六、《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派思股份与各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收购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各相关方签署该协议。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九、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的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5、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交易存在未来构成关联交易的**可

能性，出于谨慎性考虑，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1、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就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相应承诺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派思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需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6、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9、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0、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

实质性条件。

11、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2、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及个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获取派思股份证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188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主办人：苏天萌、曹忠营

项目组成员：潘世海、宁文昕、李桂法、姜美岐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1527517530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王青锋、刘双、陈宁宁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城、徐茂、董超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韬、张宾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联系电话：0571-88879064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评估师：陈焯、陈健、邓嘉明、余海波

第十五节 各方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提供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二）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提供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尚智勇

谢 冰

王福增

李建平

朱先磊

李启明

夏同水

吴长春

高景言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三）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提供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力新

牛争光

史瑞鹏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提供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樊登朝

李建平

李启明

安振民

李宏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苏天萌

曹忠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王青锋

刘双

陈宁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709 号、大信审字[2020]第 3-00711 号模拟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上述模拟审计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模拟审计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城

徐茂

董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9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韬

张宾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298号《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健

陈焯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299号《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邓嘉明

余海波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4、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5、派思股份与各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收购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市经济技开发区福泉北路 42 号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39

联系人：李启明、于颖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188

传真：0531-68889222

联系人：苏天萌、曹忠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